

時事鑛

我國對於太平洋
會議應有之主張

南洋華僑學校條例問題

太平洋會議前紀

黑人阿非利加之新潮

中日經濟同盟果
有實行之價值耶

第一 年 第 八 期

亞 洲 文 明 協 會 發 行

民 國 十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時事月刊第一年第八期目次

時 論

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主張

彭一湖(七七)

譯 論

中日經濟同盟果有實行之價值耶

顧耐成(二二二)

人民投票之理論與實際(續)

王兆枏(二三四)

論戰時戰後德意志稅制之變革(續)

示叔奎(二四二)

紀 事

——外

國——

太平洋會議前紀

李翰生(三三七)

墨西哥變亂與英美煤油權之爭奪

向植崑(三六二)

慘敗之神戶大罷工

林可彝(二二五)

俄羅斯之大飢饉

林可彝(三二七)

紀事

——本

國——

粵桂戰爭紀略

彭洪鑄(二二三)

南洋華僑學校條例問題

彭洪鑄(二四一)

蒙事近訊

彭洪鑄(二四九)

雜載

世界大戰及於歐洲中立國之經濟的影響

王兆枏(二四一)

波蘭國憲法全文

李鞠生(二五四)

黑人阿非利加之新潮

向植崑(二六六)

日本之工商業與中國

鍾耐成(二七六)

附 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續)……………(一一三)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時

論

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主張……(續)……(七七)

- 二 經濟的門戶開放之條件 —— 3 中國人之股權(七七) 4 中國國家之自由課稅權(七八) 5 進行我國所定之勞工保護法(七九) 三 經濟的門戶開放之利益 —— 1 貧民生活改善(八一) 2 社會治安增進(八二)
- 3 勞工階級養成(八三) 4 消費者之利益(八三) 5 消極的無害(八四) 乙 要求各國撤消勢力範圍 ——
 - 一 勢力範圍撤消之必要(八六) 二 勢力範圍撤消之可能(八七) 三 撤消勢力範圍之項目(九二)

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主張（續）

彭一湖

3 中國人之股權

對於予所主張之經濟的門戶開放。吾國人須有一極大覺悟。此覺悟維何。即須知吾國而實行經濟的門戶開放。則凡在吾國極有發展之望之工商業。皆不容吾人有獨立經營之機會也。蓋現代大規模之企業。皆非有極大之資本，優良之技術，與卓絕之經營能力不可。而吾國民則以貧著稱者也。吾國民而即欲舉辦足以與外人相抗之事業。果安所以得此雄厚之資本。即就技術與經營能力而論。吾國以向非工商業國之故。對於此種人材，既未盡力培養。即有稍受實業教育者。亦多以國內實業不振，無從獲受何等訓練之結果。而皆不能為用。是則於經濟的門戶開放之後。欲期吾國民立於平等條件之下。與強有力之外國競爭者。於經濟場裏，爭榮並茂。其為絕不可能之事。殆屬毫無疑義。夫競爭企業。既屬絕不可能。使於此而不思所以調劑之道。則吾國產業開發之利益。將為外人所獨占。而為其東道主之吾國人。初不能分其一滴之餘潤。是又豈吾人之所能甘心者乎。然則分其餘潤之道奈何。予曰。是非使中國人對於各外國人在吾國所經營之一切事業，皆保有相當之股權不可。關於股權之限度。予迄今尚無絕對之主張。惟以為至少亦必為三分之一。斯則余所認為基本單位，不容再行低下者也。至於股份之參加方法。對於個人企業。固亦由吾國人之個人直接參加。若為股份公司。則應準股權若干。以一定額之股票或債票。在吾國市場發賣。且須於其票面注明為華人所有。蓋此種股票或債票。若

不如是規定。其結果或復輾轉落於外人之手，而使吾國人之股權又陷於虛空之域。是亦不可不有以預防之也。

4 中國國家之自由課稅權 中國關稅之無自主權。固夫人而知之也。然實則無自主權者。猶不僅關稅而已。即對於各國在吾國國內所生產之貨物。其課稅亦不自由。據前記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簽字之中英追加通商條約第八款第九節。其所規定如左。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綿紗及製成之綿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正稅，以及銷場稅（按此所謂銷場稅，係其前一節即第八節所規定，如墊補裁釐之損失而課之於不出洋之士貨者也）。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製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在右記條文中。亦規定中國人依機械製之綿紗綿布及其他洋式貨物之課稅額在內。此種用意。原不外防中國政府，對於己國之製造業者。特別課以輕稅。使彼等外人於競爭上立於不利之地位而已。故吾人於此，殊無加以注意之必要。吾人茲所急應注意者。即外人在內地所生產之貨物。其課稅亦為條約所拘束，而不許吾國有自由斟酌之餘地是也。夫彼外人而既在吾國內殖產興業。則其產業之所有者。雖為外人。而以在吾國領土主權之下之故。其課稅權當一切操之於我。即謂吾國稅制凌亂。吾人亦惟有以在租稅制度上最合理之原則，公約於外國，而力謀整頓。斷不能容彼外人任

意干涉。使我在國內之課稅權，亦汨沒於無形也。至所謂租稅制度最合理之原則爲何。則此問題殊繁難複雜。予最近二三年來，對於租稅制度，亦無嶄新之研究，似不便有所主張。然以余舊日所有之知識言之，則除依內外人一律平等之原則。對於其所產貨物，課以適當之物產稅而外，更對於一切企業公司，課以純益爲標準之營業稅已足。要之余今茲之所主張者，不過謂吾國而實行經濟的門戶開放，當以吾國對於一切外國人在吾國內地所有之一切企業有自由課稅之權利爲一條件而已。至論如何課稅，即余如右所述之見解，初不必卽爲余最後之主張，倘遇必要之時機，余或將統籌中國全體稅制改革。更對於現時把握不定之點。再加以詳細之討論。然後以告國人，未可知也。

5 遵行我國所定之勞工保護法 外國資本家或企業家之於吾國經營產業也，其必用吾國之苦力。自不待言，彼等對於吾國苦力之待遇若何，若在往日，或善或惡，猶或不成問題，而今則已非其時矣，今世界勞工之地位，已逐日上進，且寢寢有爲一切企業之主人翁之概，即謂吾國勞工，其能率低下，其知識幼稚，參預產業管理，自係過早之談，然如大哲康德所言『個人自己是目的而非手段』之義，固早已若日月之經天，初無間於人民之文野者也，是故吾國而實行經濟的門戶開放，其最低限度，各國亦須承認由吾國政府。根據一定原則，且略施斟酌，而制定一適當之勞工保護法以實施之，不然，則吾國勞工，又將困於外國人資本主義之下。而爲奴隸爲牛馬。致與吾人最初之所期望又大相刺謬而不能或已也，然則所謂一定之原則謂何，無他，是即巴黎講和會議中依國際勞動同盟所定之一般原則是也，余今且一一舉示之如次。

第一，勞動不可視爲一種貨物或商品。

第二，承認雇主及勞工以合法之目的而結合之權利。

第三，勞工之工資，其標準以足以維持在何時代何國認爲適當之生活標準定之。

第四，採用一日八小時或一週四十八小時之勞動標準。

第五，星期日或依其他便宜，每一週休息一日。

第六，廢止幼年勞動。凡青年勞工，以不妨彼等所受教育之繼續，及其身體之發達爲度，規定勞動。

第七，無論男女，對於同一價值之勞動。應受同額之報酬。

第八，關於勞動條件一切立法之標準，對於住居國內之外國勞工，予以公正之待遇。

第九，爲保證以保護勞工爲目的之法律及規則能以實行，須設監察制度，女子亦必任命爲監察員。

右述原則九條。除第八條原係防止某國對於外來勞工予以虐待。而在吾國須變通其用意，取以爲防止外國工場。特別優待外國勞工。而虐待吾國勞工之原則而外，其餘各條，均須一依其原義解釋，用之以爲制定吾國勞工保護法之大方針，惟其中亦有略應施以斟酌之點，是卽一日八小時或一週四十八小時之一事是也，蓋吾國之勞工，其性質雖極耐勞苦，然而以無教育無訓練之故，其能率在比較上必不迨文明社會之勞工無疑，故余於此。頗以爲可每日延長一小時，一俟吾國勞工之能率增進而卽爲八小時之改定，又此外吾國之勞工保護法，尤須有一特別規定，卽爲雇主者，對於所屬勞工。如其不能繼續彼等所受之教育，抑或過時完全未受教育者，皆須負無償教育之義務，且其教育課程，亦須由吾國自定之。蓋此亦

吾人所認爲極其重要之件，不得不有以預爲聲明者也。

三 經濟的門戶開放之利益

余所主張之經濟的門戶開放。決非如一般懷疑者所謂爲有害無益之舉。實則依吾人所思。吾國而果能出此英斷。其於吾國。所利決非淺尠。今請依前項之組織。亦略分數節述之於左。

1 貧民生活改善

吾國今日。非遍地皆顛連無告之貧民乎。彼沿門托鉢者無論矣。卽其勉強不爲乞丐者。其狀亦多與乞丐無殊。夫吾國固非所謂天惠不良者也。卽吾民亦非有偷惰之根性。顧何貧乏一至如此。是非由于實業未興，致吾過庶之人口無所得業有以使之然歟。大凡良醫之治病也。必治其癥結之所在。今吾國所患貧病之根源。既在于實業不振。則欲一祛此病。自以發展實業爲唯一之方。惟此若欲依吾國民之自力爲之。則第一以吾國國民。其精神上既乏強烈之企業心與謀共同利益之公益性，其次卽就資本技術經營能力等等而論。又皆不足以與外人爭。於此而欲期其於海通之世界。使吾國之實業，蔚然以興，致足以吸收無業之貧民，而使之各得其所。殆真所謂埃及河之清將不知其在何年以後也。反之若依吾人之主張。舉吾全國一體開放。俾外人得選擇最適宜之地位，以從事於各種實業之開發。雖其所需時日幾何。吾人不能有所確答。然大體假以十年。必能綽有可觀。果如是也。則吾人今日所戚首蹙額百思無計之貧民生活問題。至此已不勞解決而自解決之矣。願或者謂外國資本家遠涉重洋以來我國。其目的果安在。是非欲剝削吾勞工之利益以自肥乎。果爾則享此種實業開發之利益者。僅彼外國之資本家耳，於吾國貧民之生活，果何所利耶。余曰不然。余前舉條件第五。蓋卽所以防彼外國資本家任意剝削

吾勞工之利益者也。論者其不聞歐美勞工之近狀乎。彼等以受勞工保護法之結果。其生活狀態。早已與吾國之富人相匹。蓋貧乏凡有二種意味，其一為生理的。又其一則為社會的，所謂生理的貧乏云者。即食不飽，衣不煖，居無廬之謂也。所謂社會的貧乏云者，則純係比較的貧富，譬如人食參燕。我食雞豚。人衣錦繡。我衣粗布，人居高樓。我居平屋之謂也。今歐美各國勞動者所號叫之貧乏即此第二意味之貧乏。吾國實業而假外人開發。其結果我國勞工所感之貧乏。亦不過如是焉已耳。又吾人於此即再讓一萬步。謂吾國之勞工保護法。如或不能履行。其結果仍不免使一般勞工，受資本家之壓迫而感極端之苦痛。然吾人亦須知苦生活終勝于無生活。我國今日下層民衆之酷貧者。殆真所謂無生活者也，今依外人開發實業之結果，至少亦能使之由無而有。即此以論。不亦可以謂之稍勝一籌乎。是故予之主張。若能幸而有成。吾國貧民生活之必有進步，殆可以斷言無疑也。

2 社會治安增進

右節既已闡明依經濟的門戶開放，可以醫吾國民之貧病矣。然同時此政策又可以醫同一病源惟其病相稍異之一他病。此病維何。是即現時全國為所擾攘幾無一寸乾淨土之流氓土匪與土匪式軍隊病是也。蓋吾民之所以為流氓為土匪。與為土匪式之軍人，並非彼等之天性固樂為之。實亦以實業未興，致彼等無所得業以遂其求生之謀有以使之然也。今若依門戶開放而使我之實業振興，則彼流氓土匪與土匪式之軍人，必有一大部份之天良未泯者，將棄邪歸正而改為勞工。即謂彼等惡染已深，不復樂為勞動。然其後起之秀，必將逐漸減少以至於無。此則事理之至當不易者也。夫使余於此所下之斷案而猶有謬謬，則吾人所理想之良結果，或亦事屬子虛。若其不然。則吾社會治安之增進，殆將依經濟

的門戶開放而受莫大之影響無疑，顧或者謂子欲爲經濟的門戶開放。專依外人之方以開發實業，即藉以吸收中國社會上之莠民，而謀社會治安之增進。是說也，若能如子所期，則亦未嘗不可。而無如子之所言，未免因果倒置。蓋欲實業振興，非先使社會安定不可。處今日琴如亂絲之中國社會，吾國即開放門戶，許外人以隨在開發實業之權。彼外人亦非有奇術者也，其又烏得而開發之。余曰，是說也，余亦未嘗不知。然余於此又懷一種希望。蓋吾國而許外人以自由開發實業之權利。彼外人固甚樂此者。其或因此對於吾國之治亂，更加一番注意。甚且即以其力資助吾民，使收拾此紛亂不可收拾之殘局，亦未可知。是故余所謂依吾國之經濟的門戶開放，足以增進吾社會之治安者，實於此更有其積極的方面之解釋也。

3 勞工階級養成 前第一節言貧民生活改善。第二節言社會治安增進。是皆由於經濟的門戶開放，因需要勞動所生直接的影響也。而其實於此直接的影響而外，猶有一間接的莫大之影響存焉。其影響唯何。是即由此得養成吾國之勞工階級是也。關於此種階級養成之善否，自係見仁見智，不必衆口一詞。然余以爲欲實行德謨克拉西之政治與德謨克拉西之經濟，萬事皆在其次。惟養成勞工階級，爲其第一要義。余固衷心主張德謨克拉西之政治與德謨克拉西之經濟者也。故余遂不能曲徇人之所好，直以得養成吾國之勞工階級爲第三種利益而置之於此焉。

4 消費者之利益 吾國今日之經濟，久已脫閉關以前之自足經濟（此所謂自足經濟，與一般經濟學書上所稱之自足經濟不同，蓋此乃指國民自足經濟而言也），而入於世界經濟之域。蓋吾國今日之現狀，不獨若干之奢侈品，必須取自外洋。即人生日用所必需者，亦強半爲舶來之物。夫物之賣價之所

以定，固亦有他種之要素。然其最根本者，則莫如生產原價。生產原價而低，則賣價亦隨之而低。反之生產原價而高，其賣價亦必隨之而高。此固事理之至明極白，初不必有經濟學知識而後知者也。吾人既認定此根本原則。則知吾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其所償於舶來洋貨之值，必高於其貨設在吾國內生產又即在吾國內販賣者所必取之值無疑。蓋舶來之貨物，除必需多額之運費以外。彼諸外國，以其國之工資原料，工場地價，建築費，及一切經營費等，悉皆昂貴之故，其生產原價，較之在吾國內生產所需之生產原價，實不知其超過若干倍，而又皆不能不取償之於吾國人之消費者也。然此若依吾人之主張。使外人得於我國內地振興工業，則其結果必一反乎是。此自以洋貨為必要之消費者觀之，寧非一極大利益之事乎。顧或者謂彼外人即在吾國內振興工業，而以有舶來洋貨之價值為其比例之故。彼等對於其所產之土產洋貨，獨不能準之以為賣價乎。余曰是不得不食自由競爭之賜。彼等以欲擴充其土產洋貨銷場之故，勢不能不取廉價多賣主義。蓋非如是，彼等之事業。殆將以此陷於不振也。然則其結果或將使吾國之輸入貿易完全杜絕乎。余曰，是又不然。此最後之形勢。亦不過使吾國得為國際分業之一員。其於吾國生產最不相宜，或比較的不甚相宜者，固仍必有待於外國之輸入無疑也。

5 消極的無害 予知對於予所主張之經濟的門戶開放，必有一最普通之反對論。其說即謂吾國工業，今日方在萌芽時代。於此而即使與強有力之競爭者相遇，其不使之一敗塗地者幾希。余曰，是說也。余並不加否認。惟吾人須知欲使吾國方在萌芽時代之工業，得逐漸發展，以與先進國之工業並駕齊驅。是非有極堅固之保護關稅不可。然而吾國今日之關稅制度，則何如者。彼值百抽五之稅率，非為條約所

拘束者乎。即或有裁厘加稅之舉出於其後，然試問值百抽一二五之稅即足以爲保護稅乎。况保護關稅，亦不能爲普遍的。其勢自非選擇國內產業之最有希望者若干種施之不可。而此若干種產業之保護關稅，果又可以之交涉於各國而得各國之承認乎。且不特保護關稅之無望已也，即姑爲墜語，謂爲有望。而彼外人則已在吾國之通商口岸，有其經營工業之權。此而加以保護，是亦併彼外人之工業而保護之。又奚獨于吾國人有益，今即更進一步。根據余前文（見裁厘加稅節內）所論，凡『工業之經營，各有其適宜之地，此必非現在之通商口岸所能盡量以包容之者。况現在之通商口岸，亦以逐漸發達之故，其地價及經營費，（原文爲生活費不妥）皆逐日上騰』云云之旨。謂若舉外國人在內地之工業勢力，依現狀全然局限之于通商口岸。似亦對於吾國之工業，不無加以保護之實。然此又須知吾國今日，固在在不能不唯外人之命是聽。外人而果確認何地有開放之必要，彼即與吾政府交涉。謂吾政府果有其拒絕之理由而能不之許耶。由是以思，可知吾國人縱不即行開放，欲使吾國方在萌芽時代之工業，猶有其一線之生機，而其勢亦終必以漸而生論者所恐懼之結果而已。是故吾人對於經濟的門戶開放，以爲姑無論于積極的方面，猶有所利，即併其利而無之，亦不能不謂爲消極的無害也。

乙 要求各國撤銷勢力範圍

一 勢力範圍撤銷之必要

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一語。在國際法上。頗有一定之解釋。即勢力範圍云者。乃指二以上之殖民國家，對於爭欲以爲其國殖民地之地方，爲防彼此之競爭衝突，特以條約規定其互讓之地域，或一侵略國對於一被侵略國，強之訂立條約，定某地不得割讓或讓與於何國之地域而言之也。準此定義以談。則吾國之北滿外蒙。前俄帝國之勢力範圍也。南滿東外蒙以及福建。日本之勢力範圍也。揚子江流域及西藏。英國之勢力範圍也。兩廣雲南。法國之勢力範圍也。山東則前爲德國之勢力範圍。今亦爲日本之勢力範圍也。蓋嘗考之。一千八百九十年七月。英德二國。曾對於非洲大陸之東部及西南部。訂立條約，劃分其勢力範圍。同年八月。英法二國。亦有關於同洲西部設立勢力範圍之條約，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英葡二國。關於同大陸之南部。九十三年。英法二國。更對於同大陸之西部。均有條約以劃定其勢力範圍。此等條約之所規定。雖其後亦不無多少之變更。然大體則固一依此勢力範圍之境界綫，各舉其所謂勢力範圍之土地，逐漸以變爲各國之屬土者也。夫國家主義。固不必其有最高之價值。矧在今日之吾國。其無可愛護之價值。尤極顯明。然而反國家主義者。亦第欲造成一無國界之世界而已。並非甘願以己國直亡於人國之下也。以故余雖亦爲持世界主義之一人。然而對於右述可以將吾國直亡於人國之下

之勢力範圍。則斷斷乎主張其非撤銷不可。

二 勢力範圍撤銷之可能

余前不謂吾國之北滿外蒙，爲前俄帝國之勢力範圍，南滿東外蒙以及福建，爲日本之勢力範圍，揚子江流域及西藏，爲英國之勢力範圍，兩廣雲南，爲法國之勢力範圍，山東則前爲德國之勢力範圍，今亦爲日本之勢力範圍乎。夫使右述之勢力範圍而皆確乎其不可拔者。則吾國之前途已矣。夫復何言。然吾人須知此諸勢力範圍。其在今日。實捨日本以外。或其根底已全然覆滅。不然。則固迄今猶未能十分確定之者也。今請先就俄國言之。俄國自大革命以來。勞農政府。已一再向我國宣言。(一)勞農政府。對於俄國帝政時代，以侵掠手段，於東三省及其他地方所取得之土地。一律放棄。(二)勞農政府。對於中東鐵路，東三省地方之鑛業權，以及其他俄羅斯帝國政府高爾怡克謝米諾夫等軍人或資本家所取得之種種特權。不需何等報酬，一一璧還中國。是則勞農政府。對於彼在我北滿外蒙之勢力範圍。已根據其大公無我之世界主義。明明承認撤廢。即謂現今接近吾北滿外蒙土地之大部分者。已非勞農俄國而爲赤塔之遠東共和國。彼固非以勞農主義立國者也。其又焉能保其不欲承襲彼帝政時代之勢力範圍耶。余曰不然。遠東共和國政府。固與勞農俄國政府一氣者也。彼最近特派其外交代表優林氏持節來華，交涉交還恰庫事。已可爲彼決無保持其舊日所有勢力範圍之明證。吾人即再讓一萬步。謂彼未必有此誠意。然而吾人須知彼承大亂之餘。其國力之疲敝。今已達於極點。彼即不如勞農政府之光明正大。亦已斷無實力足以保持此勢力範圍。而何況爲彼勢力範圍之骨幹之中東鐵路。又早爲各國所共管而已無法以取返之

耶。是故在吾北滿及外蒙之勢力範圍。除及今不圖，或且重落於日本人之手而外。殆可謂之歸於烏有也。次論法國。法國固極欲於我國西南奠定其勢力範圍者也。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即西歷一八九五年）。法與我締結中法國境及通商續議專條。曾訂明將來開採雲南兩廣之礦山時。礦師人員。須聘用法人。又規定越南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六年）即成立廣西龍州鐵路（即由越邊以抵龍州之鐵路）契約。翌二十三年。（西歷一八九七年）更要求二項。一海南島（即瓊州）不得割讓於他國。二延長龍州鐵路至百色或雲南府或其他適當之地。開採兩廣雲南礦山。修築越間通商道路。其時中國之總理衙門。先覆以決不割讓海南島於他國。嗣更覆之曰。鐵路俟諒山龍州綫修成後。可更延長龍州至南寧與龍州至百色之綫。開採兩廣雲南之礦山時。依前約法國得儘先商辦之權。紅河之航路，與自河口經蠻耗蒙自至雲南省城之道路。中國即時起工修繕。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年）法又與我約。（一）兩廣雲南三省。不得割讓於他國。（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路。由法國建築。二十五年。（西歷一八九九年）更正式成立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之條約。同時又依該條約獲得赤坎暗舖間之鐵路敷設權。旋又以廣西戕殺教士案。更獲得南寧北海間之鐵路敷設權。其後一千九百年。一千九百〇三年。廣州灣鐵路，蒙茅（蒙自思茅間）鐵路之敷設權。亦皆為法所攫取。最近一九一四年二月。更獲得全長一千二百七十哩之欽淪鐵路借款權。該路綫起自東京灣頭之欽州。經南寧百色以出貴州之興義。更西折入於雲南。由曲靖北走。經威寧至叙州。然後東行於長江之北面。由瀘州以達重慶。窺其用意。殆將舉兩廣雲貴以及四川之五省。悉席捲以入於其勢力範圍

之中。其野心正不可謂不大也。然吾人第一須知勢力範圍之確實成立與否。須視其實力之所及如何。以吾人所知。法人於其所謂勢力範圍以內。除成一滇越鐵路，及由越邊以達龍州之短距離鐵路而外。其他實無何等成績之可言。夫使法國之國力而一如其從前者。則今後根據其既得權利。急起而直追之。亦未始不可以遂其野望。然而彼自大戰以還。其國力之疲敝。亦已達於其極。此而謂彼猶有餘力以實行其勢力範圍內之諸大計劃。殆爲不能想像之難事。且勢力範圍之確定。尤非對於同地有同一野望之他國。互相諒解。互相讓步。承認此爲某國之勢力範圍不可。而於法國之勢力範圍內則何如者。雲南四川。固法所認爲其勢力範圍者也。然依一八九九年一月三十日毛剛氏 *Mr. Pritchard Hogan* 與中國政府當局所成立之契約。則四川省內探礦之權利。已歸於英人之掌中。其在雲南。依一八九四年及一八九七年中緬境界條約之規定。滇緬鐵路之修築權。亦已許予於英國。且長江印度之聯絡。爲英國歷來之一大計劃。雖其事不無因法人之獲取欽渝鐵路而受威脅。然其勢又必因受威脅而益期以必成。以吾人所思。法人如將實行把握欽渝鐵路。英亦必以沙興鐵路一終點之興義爲起點。再要求一通雲南聯緬甸之鐵路，以中斷欽渝鐵路於貴州。而何況即在廣東。法雖有廣州灣之根據地。而同時復有英之香港及九龍租借地以與之相抗耶。由是以思。可知法國在我國之勢力範圍。其地位蓋極不安定。更加之以其國力疲敝之結果。其不欲堅持勢力範圍之成見，以故與英國爭奪，並或因此再行引起與他國之競爭。殆可以想像而知也。其次復論英國，英國之垂涎於吾長江流域久矣。然其初以與法角逐於西南之故。未能大舉以窺中原。迨中日戰爭而後。各國皆思於吾國領土，爭嘗一鱗。於是英亦乘機而起。於一八九八年（即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二

月九日。與我國結締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無論以租借出典或其他何種名義，不得讓與於其他外國之條約。自是以還。英更肆力於其勢力範圍之確定。計於吾長江流域方面。於鐵路一端已有滬甯鐵路借款約三百十五萬磅。有滬杭甬鐵路借款一百五十萬磅。有津浦鐵路南段二百三十六哩之債權。有京漢鐵路收回借款共二百九十五萬磅。有粵漢鐵路收回借款一百十萬磅。有川粵漢鐵路（粵漢兩湖部川漢鄂境部）借款一百五十萬磅。有浦信（浦口信陽間）鐵路借款權。有沙興（湖北沙市與貴州興義間）鐵路借款權。有甯湘（江寧長沙間）鐵路借款權。就中如浦信鐵路，沙興鐵路，甯湘鐵路。尤足以制長江流域之死命。論者每謂英於長江流域之勢力範圍。今已牢不可破。殆亦不得謂之為過言也。雖然。吾人於此。猶有不能不為之細加檢討者。彼浦信沙興甯湘諸鐵路。固各足以形成長江流域鐵路網之一部。然此在今日。猶不過為契約上之權利而已。試問以英國戰後之現狀觀之。其經濟的復舊。果如一般樂觀論者所推斷，足以迅速成之而無疑耶。如或不然。則此等鐵路網之成功。即已不知尚需多少時日。不特此也。英國所自認為其勢力範圍之長江流域。其與他國之膠葛。亦甚複雜不清。京漢鐵路。則為英法之共同投資。以外猶有日本之權債一部。川粵漢路之投資者。則為英法德美四國。海蘭鐵路。則為比利時公司所有。且依一九〇五年之英法協約。其於吾國中部經營鐵路事業之權利。實與法國共之。凡此等等。皆可見英於吾長江流域之勢力範圍。實迄今未嘗確定之也。然此猶僅就英國於吾國之勢力範圍之內實如何言之。今若更從根本立論。則英國屬地極廣。既無擴張領土之必要。且殖民地統治問題。亦已漸感困難。於此而附益之。是徒增其國家之負擔。於彼大英帝國之前途。亦未必有利。加之彼固始終以商業為重者也。

即其一八四二年及一八五八年之對華戰爭。亦皆以開放門戶自由通商爲唯一之目的。至其後亦於吾國爭植勢力範圍者。則實以俄德日諸國，皆有領土侵掠之野心，不得已而爲之耳。綜是種種以思。可知英於吾國。亦不必真有封豕長蛇之野心。果吾國而力持勢力範圍撤銷之議者。吾意英人必且首先贊成之也。其次再論對於此種提議，其態度最足注意之日本。

日本對於吾國撤銷勢力範圍之要求。其承諾與否。吾人對之。固不能不挾許多之疑念。蓋日本之軍閥一派。其對於吾國。素懷侵掠領土之野心。且其所占領之勢力範圍。亦視前述英法二國間之關係。較爲明確。即其基礎之充實。亦迥非英法二國者所可比。以故吾國而即提出此種要求。初不必日本之一定承認。然吾人於此。亦不難發現其幾許之可能性。今請於次略言之。日本之所以必欲於吾國扶植其勢力範圍者。雖大體不外欲擴張領土，以舒其人口之膨脹，且實現其大陸帝國主義之野心。然其初，實亦有勢逼處此。使之不得不然者。蓋自俄佔滿洲，德佔山東以來。彼最爾之日本。其前僅與孱弱之中國爲鄰。而今則與強俄暴德相對峙。德雖初無侵掠朝鮮之用心。而俄則並欲併朝鮮而已有之。夫人孰不自愛其國。孰無自衛之權利。爲斯時之日本計。其寧能坐以待亡。不思於中國得一立足地以爲爭存之地步耶。故在俄德方興，中國瓜分之命運，方待決於俄頃之間。日本之必欲於吾國樹立其勢力範圍。乃理也勢也。不容或已者也。然而此種之局勢。今已大異乎前。彼向足以威脅日本生存之俄德。今何在者。是故若誠如吾人所想像。謂前此日本所以必於吾國樹立其勢力範圍之原因。亦有幾分係感於強俄暴德之威脅。則自其原因之業已取銷設想。即不能不謂日本亦有幾分可以承認撤銷勢力範圍之可能。其次日本即野心勃

物，不欲承認撤銷勢力範圍。然如右所論。俄國之勢力範圍。既已銷滅無遺。英法二國，對於撤銷勢力範圍之主張。亦不難表示同意，加以現於國際地位上極有勢力之美國。近更聞有提議撤銷各國在華勢力範圍之主張。日本亦國際一份子也。嘗能獨持異議，以遭全世界之嫉視耶。且日本近來亦深知其現在所處國際地位之孤立。頗有欲與吾國携手之念。加以朝鮮問題之棘手。亦足以使日本知殖民地統治之困難。凡此種種。苟吾人之所見非謬。則謂日本將絕對反對勢力範圍之撤銷。恐亦不必有是事也。

綜右所論。可知撤銷勢力範圍之要求。決非妄唱高調，爲事實上所萬萬不能辦到之事。世固有明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者。而何況其確有若干之可能性者乎。是故如不因吾國之內亂紛紜，致出席於太平洋會議問題生波折。則余甚願吾當局者一鼓作氣。毅然提出。且堅持到底。初不必謂弱國無外交。即因是以自餒其氣也。

三 撤銷勢力範圍之項目

右第一節，既論撤銷勢力範圍之必要。第二節復論撤銷勢力範圍之可能。然則撤銷勢力範圍，具體言之，果將撤銷何事。此即本節所當進論者也。以吾人所見。其要目有五。今請分舉於下。並於各目之下，附以說明以終本篇。

1 統一鐵路。（說明），勢力範圍。非僅依國際條約之成立，即可認爲有效。必也於其條約所分割之範圍之內。有其實力之存在。然此種實力。其在今日。則以鐵路爲最重要。以故欲實行撤銷勢力範圍。非舉在各國勢力範圍之下之各鐵路網，一概取銷而統一之，使之不能專有不可。關於此種辦法。余頗以民國

八年一月六日當時外交委員會所議決之鐵路統一案爲然。今請錄其原案以供研究者之參考如左。

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補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債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2 廢止一切優先權及獨占權。（說明），撤銷勢力範圍。即意味使各國得於各地自由競爭，不能任某一國於某地有優越於他國及獨占之權利。以故吾國對於撤銷勢力範圍之提案。必將從前所有規定於條約或契約上之儘先承商承辦承借或最初選擇權等之優先權，及一切獨占權。一概取消之。

3 收回租借地（說明），租借地之性質。固與勢力範圍不同。然於吾國，則每每爲各國勢力範圍之策源地。今吾國既欲撤銷勢力範圍。自非併舉其策源地而收歸吾國不可。至其應行收回之地。則日之旅順大連，前德意志帝國之膠州灣，法之廣州灣，英之九龍威海衛皆屬之。此固事同一律。初不能有所親疎厚薄於其間也。

4 取消一切互讓及不割讓條約。（說明），既如右第一節所述。勢力範圍。在國際法上，係指互讓地域及不割讓地域而言。雖謂條約上之權利。須視實力之所及如何。初不必即因條約而遂確定成立。然此實爲構成勢力範圍之出發點。以故吾國而主張撤銷勢力範圍，自必併是等條約而一併取消之。至其應行取消之件。就互讓者而言。則有一八九六年承認雲南四川爲英法兩國勢力範圍之英法協約。一八九八年承認長城以北爲俄之勢力範圍，長江流域爲英之勢力範圍之英俄協約。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五年更加改

正，承認山東爲德之勢力範圍，長江流域爲英之勢力範圍之英德協約。一九〇九年及其以後互認北蒙外蒙爲俄之勢力範圍，南滿東蒙爲日之勢力範圍之日俄協約。及一九一四年承認長江流域爲英之勢力範圍兩廣雲南爲法之勢力範圍之英法協約（但此係當時外電所傳，尙不知其確否）等。更就不割讓者而言。則前清道光二十六年對英換文，允不割讓舟山列島於他國。光緒二十年對英換文，孟連江洪二地，不先與英商定，不得讓與他國。光緒二十三年對法換文，允不將海南島割讓於外國。光緒二十四年對法換文，允不將兩廣雲南三省割讓於外國。同年對英換文，允不將揚子江流域各省之土地租借割讓於他國。又同年對日換文，允不將福建租借或割讓於他國。民國四年對日換文，允不將山東土地或其島嶼割讓於任何外國等皆是也。

5 取銷鐵路附屬地。（說明），鐵路附屬地。於中東鐵路南滿鐵路安奉鐵路之沿綫見之。此等附屬地之行政權。皆爲鐵路所有國之所有。就其形勢觀之。頗有由勢力範圍而進於殖民地之概。以外猶有因附屬於鐵路之採礦事業而生礦山附屬地者。其地位亦與鐵路附屬地無殊。夫吾國之所以必要求撤廢勢力範圍者。蓋恐今日爲人國之勢力範圍者。明日即爲人國之殖民地耳。今於此勢力範圍之內而先有此種之殖民地。其又焉能不於撤銷勢力範圍之總題之下而要求一併取銷之耶。以故此雖爲一局部之問題。而在吾國亦不能不以爲一獨立項目而提出之也。

（完）

余對於本文（乙）部。初擬準（甲）部之組織。稍詳細加以討論。不料邇來心緒惡劣。未能暢所欲言。龍頭蛇尾之譏。固自知其不能免也。

七月三十一日作者附記

譯

論

中日經濟同盟果有實行之價值耶……………(二二三)

- 中日經濟同盟之復活(二二三)
- 何爲經濟同盟(二二四)
- 中日經濟同盟之論據如何(二二五)
- 對於中日經濟之障害與疑慮(二二六)
- 高橋是清之中日經濟同盟論(二二八)
- 無常識之經濟論(二三〇)
- 中日經濟同盟之先決問題(二三二)

人民投票之理論與實際(續)……………(二三四)

- 5 人民投票實施案 一 巴爾華案(二三四)
 - 二 瑞士之人民投票(二三五)
 - 三 人民投票反對論之批評(二三七)
- 論戰時戰後德意志稅制之變革……………(二四二)

三 帝國緊急犧牲稅(二四二)

中日經濟同盟果有實行之價值耶

掘江歸一著
鍾耐成譯

中日經濟同盟論之復活

民國六年之冬。余以事至北京。勾留幾三月之久。當是時也。歐戰方酣。勝利之榮冠。尙不知屬於何方。歐美諸國。莫不皇皇然焦心苦慮。各自處理其戰時財政。而於東方龐然仰屋興嗟之中國。則無暇顧及焉。於是中國乃不得已向日本求財政上之援助。一時中日經濟同盟之論。瀰漫燕都。然在中國彼時之握政柄者。其心中只求借款成立。得暫濟一時財政之困難。即爲目的已達。至將來處置如何。毫不顧慮。故日日以借款爲請。而日本方面。則有特種銀行受寺內內閣之意。以應中國之借款。更有一班與寺內有關係者及或聲稱奉首相密旨之輩。奔走斡旋其間。以助其成立焉。

以如此實現中日經濟同盟之手段。其所行借款之結果。果何如乎。自成立借款當時。其不可信用之點。已屬不少。試觀中國今日不能履行債務。凡周旋借款之特種銀行。皆苦於整理收回之策。即不難窺見其一斑。然使此等借款。而果爲開發永久的利源之用。則雖不能即時收回。亦不過稍待時日。且資金運用之效果現諸實際。則原料品與其他天然資料之產出額。勢必日見豐富。而對於日本之供給。自能確實。然事實殊與此相反。段祺瑞氏由借款所受日本融通之資金。除供參戰經費與南方討伐費外。其餘概爲政治上之空費。迨至今日。間能有合於經濟上之意義與效果者。百不得一也。

何爲經濟同盟

經濟同盟，爲現今一部論者所倡道之語。然嚴格言之。果須下如何之說明乎。在今日國際關係之下。國與國相對。兩者之間。自必生出經濟上之接觸。可無疑義。然即以此爲經濟同盟。則固未也。所謂經濟同盟者。必於兩國間，所發生之經濟關係。加以人工的制限。務使較諸他國。現出便利而且親密之關係。若不具此必要條件。則不得謂之經濟同盟。例如英國與澳洲聯邦。現雖施行雙務的特惠關稅制度。然以云經濟同盟則猶未能。何者，澳洲聯邦之重要產物爲食料品與原料。其輸出於英國者。亦不外此兩種。今欲於此二者之間。或成立一種經濟同盟。勢非使英國對於一切外國之原料與食料品。課以輸入。對於澳洲所輸入之兩種物資。獨准其免稅。以循至澳洲對於本國。依此自然的結果。獨自其本國購買多量之製造品不可。然而今日之英國。其與殖民地之特惠關稅制度。則決未至此種程度者也。然則英國與其殖民地之間。究何以不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乎。此則事實之所不許也。蓋英國今日已由世界所有產地所有市場購入其食料品與原料品。且受其最豐富最廉價之供給。若因特惠關稅制度。排斥外國食料品原料品之供給。僅以殖民地產出者代之。此英國之所能行歟。觀其今日狀態。若僅恃殖民地之食料品與原料品。欲與從前受各外國與殖民地兩者供給時之程度相同。勢所不能。詳言之。英國今日殖民地之供給。尙不足滿其需要也。若勉強行之。則英國工業之存立上。必受一莫大打擊。以英國殖民地之廣。布於全球。其殖民地當局，又常不吝犧牲以求本國之利益而組織經濟同盟。尙有如許難關。此爲吾人所當記憶者也。

同盟云者。一面含有排他之性質。蓋一國與他國既締結經濟同盟。則關於資金之貸借。物資之出入。船舶之往來。自必以同盟國關係爲重。而以同盟以外諸國關係爲輕。凡締結同盟。其對手國或爲一國或爲兩國。然總係少數之國。而在同盟以外之國。必居多數。不待言也。單與一國相聯。結親厚之關係。而與他多數國疏遠。是果策之得歟。此倡經濟同盟者當先於此三致意也。

中日經濟同盟論之論據如何

以上關於經濟同盟之性質及其成立之要件。已略示其大概矣。此種同盟在中日兩國間。果有存立之可能性與否。今姑勿論。第自兩國經濟上觀之。其不能無密切關係之理由。是爲人人所公認也。茲分別述之於次。

第一 兩國土壤相接。運輸交通極爲便利。且有同文同種之關係。故接近自屬甚易。

第二 中國地大物博。各種天然富源之藏于地下者無限。開發此等富源。既無如許資財。又無經營能力與技術的智識。任其貨棄於地。不知所以利用之。詎不可惜。

第三 日本近年各種工業。可謂勃興未已。然其經營所需之原料。多由外國輸入。外國之內。有南北亞米利加。有澳洲，印度，海峽殖民地等。皆與日本距離甚遠。將來外交上生出如何關係。實難預料。按日本現在狀況。若圖原料品之內國自給。亦事實所不能行。故非求諸外國不可。求諸外國。自當以比較的日本權勢所能及與能保障交通安全的地方爲適宜。究竟能得與否。雖另屬一問題。然獲得此等原料地方之能否。實與日本工業存立上有死活之關係也。

第四 再就以上各點。凝神而集思之。中日兩國之經濟同盟。似有可能性。蓋日本以比較的豐富之資本發達之技術經營之能力供給中國。而負其開發富源之任。凡開發之富源。即以日本船舶運入日本內地。供工業家之用。以為原料。製成物品。再輸出於中國。如是，日本工業界所目為重大問題之原料品供給之確保。可以解決，一方對於中國。得實業之投資。則富源開發。漸漸進步。國內人民。不致失業。而生活程度自能提高。且因輸出貿易增高之結果。由外國輸入製造品之代價。亦易結算。

凡倡中日經濟同盟論者。大皆以右之議論。即為經濟同盟之根據。然以余愚見。右之所述。在中日經濟上固不能無密切之關係。若非加以特別之障害。其必相密接也亦無可疑。然若僅以上舉數端。即為經濟同盟之要素。立論之根源。則似未可也。

對於中日經濟之障害與疑懼

夫經濟同盟者。非謂將兩締盟國之經濟關係。僅蔘然使其密接而已。必也甲國對於乙國。有天然資料供給之優先權。而同時乙國對於甲國。亦有優先的購買工藝製造品之權。當其同盟期間。對於同盟以外之國。須含有排除之意義。此種解釋。上章已詳言之。

經濟同盟，概有如斯解釋。則組織此種同盟於中日兩國間。凡兩國相互之貿易。不可不有特惠的待遇之協定。即

(一)在中國所產之天然資料。(即原料品類)就中尤以日本出資經營而產出者。每年至若何分量。應由中國儘先供給日本。

(一) 中國欲增加日本已投資之天然資料之供給而借款于外國時。須先與日本交涉。

(二) 日本輸入中國天然資料時。以自由輸入為原則。一方對於由外國輸入之同種天然資料。則課以相當之稅，倘兩者皆課稅時。對於中國物資。則務取其輕。

(三) 中國由日本輸入製造工藝品時。或全然免稅。或至少比較外國同種物資之課稅為輕。

上列各條。為中日經濟同盟之骨幹。苟此等條件。付諸缺如。或雖有而不備。則經濟同盟。仍為有名無實。縱有許多人士大聲提唱。亦無異于犬之吠聲耳。然今日通商條約。果由如何主義之下面締結者。所謂通商自由。即其主義之一也。因此主義實行享受自由起見。故各國與他國訂結通商條約。嚴禁對於某一國有特殊之待遇。况所謂中國者。為世界上有名之天然寶庫。無論何國。皆切望與此寶庫接近。倘有一國欲據而私之。勢必招猛烈之反對。因之中日兩國於通商條約上斷不能不認最惠國條款之無條件的適用。否則欲於特惠主義之下。以求兩國經濟同盟之成立。是事實之所不能行者也。今吾人即退讓一步。假定通商條約。可以改正。兩國間能以特惠主義制定關稅規則。然試揣兩國所得之結果。果屬有利乎。第一日本所探方針。必仰中國原料品之供給。所有從前由諸外國供給者。盡數轉而求諸中國。中國果能供給裕如不虞缺乏否。第二以日本之資力。果能開發中國富源達到如斯狀態否。第三中日兩國協力蹂躪世界各國在中國所倡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果能使各外國對於中日兩國。默視旁觀。不出某種報復之手段否。第四中國對於日本工藝品。與以區別的特遇。使其輸入。日本果能供中國所有一切之需要。物品豐富。價格低廉否。今試代中國而思之。豈不以獨仰日本供給。毋寧向其他多數之國。隨自己所好。

而輸入之。尤爲便利乎。第五中日締結經濟同盟。則日本專以中國爲原料品之產出地。一方對於中國爲工藝品消費之場。在日本就原料品供給確保而論。可謂已立於安全地位。然在中國。豈有永久願居於原料品供給國而滿足之理。何以言之。凡原料品產出之國。其主要產業。必以農業爲主。在文化發達上。比較工業昌盛之國。不免幼稚。中國果能甘心無論至於何時蟄伏於如斯狀態之下歟。此在本國與殖民地間。尙且難能。而况欲使一獨立之國。永遠爲他國之原料品供給國。其可得乎。數年前，中國對於鐵礦開採。有禁止外國投資之法律。卽鐵礦品輸出。亦定有限制。凡如此者。其意蓋以居於原料品產出國。究不如立於製造工業國之地位。於經濟上尤爲得策也。第六中國苟安心爲日本之原料品供給地。則使中國之天然資料。有較今日以上之充分產額。其富源開發。自需莫大之資本。然歷來關係。對華投資。國際間有所謂借款團者。固不許有一國之單獨行動也。此種規約。原所以防某一國立於足以制中國運命之地位。使國際關係上生出危險而設。故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政策。同爲對華外交上之根本方針。中日經濟同盟。既與中國門戶開放主義有所抵觸。且一國與他國間之機會。亦有不平等之虞。卽就投資一層而論。倘使日本對於中國獲有優越權。則與從來各國所承認之對華政策之根本原則。大相違背。日本近來對華政策。漸與他國同趨協調。今乃驟然異其方向而行。能否徃邁進。余實未之敢信。

高橋是清氏之中日經濟同盟論

據六月八日東京日日新聞所載原內閣之財政大臣高橋是清氏關於中日經濟同盟。著有一小冊之意見書。分送於元老院，國務大臣，外交調查會委員及其他有力者。夫高橋是清氏者。非與中國問題。其緣甚

淺者乎。該氏對於中國有幾何之知識。有如何之造詣。余雖不得而知。卽該氏之意見書。余亦未曾窺其全豹。故亦不能遽下批評。然就東京日日新聞所載者。綜合觀之。該氏意見之要點。不外（一）日本爲五大強國之一。爲永遠維持其地位計。非確握有不盡之物資不可。（二）因（一）之理由。日本應與彼寶庫未開之鄰邦中國爲徹底的提携。日本開發中國當源以補充物資之不足。中國依日本而保全其領土（三）除去由帝國主義的思潮受累之日本對華政策。由日本自行先動。廢棄彼大隈內閣時代所訂之廿一條協約。（四）中國今日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日本當進而應其借款之要求。倘有特別障礙。則甯脫離四國借款團。亦所勿辭云云。夫不以人廢言者。中國之一格言也。高橋是清氏在吾輩觀之。誠爲一不可思議之人。其對於財政經濟上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常超出於常識與道理之外。故余對於所謂財政家的高橋氏之技能之見識。實不能生絲毫之信仰心。以如此人物。任爲日本財政當局。用之殊失其宜。於日本財政上所受之損害。真不知其幾何也。自該氏掌度支以來。於今兩載有餘矣。對於日本財政。果有如何之貢獻乎。徒見其於漫然的積極主義之下。致無用經費之膨脹。使經濟社會。有過度之投機熱。遂陷於非常衰落之境。此種罪惡。頗爲顯著。此外可認爲該氏之成績者。一無所有。故高橋氏之信用墮地。衆口同聲。爲世人所公認也。惟該氏此次所發表之對華經濟意見中。亦有多少可採之處。爲余極端贊成者。從來日本對華外交。當局者輒無一定之見。有時似抱定一種方針。維持中國當時之握有權力者。然其握有權力者之所爲。是否在於民衆之利益。則又不顧及之。故日本方面。自以爲竭我所能爲中國謀矣。而在中國方面。則日本反爲衆怨之府。至近年軍閥勢力。加入對華外交上以來。中國朝野上下。皆以爲日本對華有領土

侵略之野心。日本雖多方設法以圖解釋。然中國要地。駐有日本軍隊。挾軍隊之威力以脅迫中國人。而於其間求擴張日本之勢力。大隈內閣當時，更迫訂二十一條。此尤爲彰明較著不可掩實之事也。故中國對於日本。不敢加以信賴。甯求之於他國，受其擁護。四處奔走。盛倡排日。若火燎原。不可響邇。雖屬不得已之舉。亦事勢之當然者也。高橋氏於此點。獨能洞見癥結。先論軍閥外交之害。斷以誤於帝國主義的思潮。更進而倡言廢棄中日協約二十一條。旨哉氏之議論。誠爲空前絕後之名言也。余故不惜贊成其說。所謂不以人廢言者。卽在乎是。

無常識之經濟論

然高橋氏常識之缺乏。心地之蒙昧。實先天的有其不可救藥之弊病。其論對華外交。須除去軍閥勢力。一掃以前之惡因。雖頗中肯綮。然其緊要之經濟論。則不免支離破碎。無當實事。所謂刈苴千日發之一朝。愚謬之點。洵有如此喻所云者。

第一 高橋氏之言曰。日本投資中國。苟借款團不以爲然有所妨礙時。則日本甯可與四國借款團脫離關係。無所顧惜。聆其議論。若何其豪壯痛快也。儼若該氏在衆議院中。對於反對黨議員。有一喝叱退之威勢。雖然。此不過一場之空氣焰耳。日本驟然脫離借款團。姑勿論與國際間之信義如何。即單從利害上計較之。亦殊難認爲得策。在歐戰期中。歐洲諸國。不待言矣。即北美合衆國。對於中國借款。亦無應募之餘裕。以故寺內閣時代。對華投資。日本一躍而立於獨占之地位。使彼歐美諸邦。步塵莫及。假使今日此種狀態依然存在。則日本與彼借款團脫離。對華借款政策。出以自由之手腕。儘日本現在資力

所能及。或者能行。亦未可知。然余則決不信其然也。窺高橋氏之意。或以歐美諸國於大戰後。方自恢復財力之不暇。遑有餘力他顧。遂以此為根據。主張與借款團脫離。不足介意也者。然各國之財力恢復。要不過時間問題耳。合衆國久已復其舊觀。英國只俟勞動爭議。至某程度之妥協。將次美而復元。此世界之公評也。况乎世界各國。經此次大戰後。對外投資。皆認為有由國家加以監督之必要。譬如資本家因利己心欲投資於某方面。國家視此等投資在於他方面較為有利時。則由國家干涉。使其投資方響。由前者轉趨於後者。現在此種政策。各國皆重視之。故如對華投資。以英美現在之國勢觀之。皆有甯節制對他方面之投資。而以投資中國為得策之勢。欲以對華投資為日本之獨占場。是不思之甚也。然則高橋氏言日本可以說離借款團者。是乃狂謬至極之論。以如此簡單腦筋。乃欲將對華投資政策之協調主義。遽一擲而不顧。吾恐日本前途。真有不堪設想者矣。

第二 高橋氏曰『中日經濟同盟之前提。不可不先由日本融通資金於中國以整理其財政。應每年借與中國八千萬圓繼續至於五年。』今即假定日本無何等苦痛，有連年繼續投如許資金於中國之餘裕。然試問整理中國財政。僅借四億圓之資金。即可告厥成功乎。中國年來財政困難已極。近至於官吏薪俸亦且不能照發。謂由某國照中國要求。應其借款。即能救其財政困難者。若門外漢之高橋氏，或可作如是想也。須知中國之財政困難。決非基於收入不足之簡單問題。欲從根本整理之。非於政治上之制度組織。加以改革不可。而開發其富源。培養其國力。隨國家之所需。使其收入調達適宜。皆為必要之事也。若僅以數億圓之資金貸與中國。謂即能整理其財政。豈非一滑稽之談乎。余誠不知所以批評之矣。

第三 高橋氏之意。日本以四億圓之資金融通於中國。則中國財政可以整理。第此種借款與所謂中日經濟同盟之骨幹。即開發中國富源之事。猶非有直接之關係。若謂此方面之投資。可使民間富豪及事業家當之。但吾人於此又須知中國幣制。若仍今日之現狀。則於資金融通大有妨害。故改革中國幣制。使其移於金貨地位。為對支經濟上最大最要之事。倘將此事等閑視之。則雖獎勵國民對華投資。將不能得若何之效果。豈高橋氏之意。謂以四億圓之對華投資。即能使中國得以改革幣制乎。果如是也。是該氏自暴其己身之無智而已。否則，是該氏愚弄世人之語也。

第四 從來日本對華投資最盛之時。為寺內內閣時代。考當時借款。純以金貨貸與。又其借款亦僅為借貸起見。目的甚為簡單。且債權國之日本。急於事功。致有許多借款有擔保不確實之處。今高橋氏之計畫。當不似以前之單純。故以資金融通於中國。非僅漠然貸出而已也。必也由資金之融通。以助成原料品之生產為第一條件。再以生產的原料品專供給於日本為第二條件。故高橋氏以日本退出四國借款團。似有確實把握。殊不知與借款團脫離。縱令不難。然日本果能由中國得天然資料之豐富供給否。儘日本之所能逮。極力開發中國富源。果於通商條約上之關係。得以自由自動否。又中國朝野上下。果能永立於供給日本原料地之地位而不思一振拔否。凡此諸點。欲使中國人皆能滿足。則日本所以為中國為中國人者。須如何而後可。此等事於確立對華經濟政策上。皆吾人所當深為研究者也。

中日經濟同盟之先決問題

中日經濟同盟如何，姑置勿論。第自日本現狀思之。對於中國。須有經濟上密切之關係。使其達于有

無相通長短相補之域。固不待言。然欲達此目的。則日本對於中國。有許多應先爲之事。不可不知。其一日本對於中國。務須努力從世界文明諸國之後以行善舉。而尤以文化方面之事業爲然，試觀中國內地。無論何處。凡歐美人所居之地。皆有彼等所經營之文化事業。如設教會以教導人民。立學校以教育兒童。設病院以施療貧民。舉凡文明國民所應爲之舉。靡不盡力以爲之。而一反觀日本。則其所爲果何如者。第一步爭以理論。第二步出以劍鉞。此非日本歷來對於中國所施之慣技乎。且凡中國人之在歐美留學歸國者。類皆對於其國有深厚之感情。而其留學日本者則異是。此必非其人之有異。無抑以彼等所受之待遇不同而已耳。是故日本國民全體。（尤以僑居中國之日本人爲然）。如不能將其對於中國人及中國留學生之態度全然改善。姑無論經濟同盟不克成立。即一般所謂中日親善。亦必無由實現之也。

次之，經濟同盟論之前提所視爲必要者。即中國須有有力之中央政府是也。在高橋氏或以爲對於中國之中央政府。貸以資金。則其中中央政府必強。與如斯強有力之中央政府爲對手。自必無論何事。皆可舉辦。而殊不知其實大謬不然。若論今日實際之狀態。則雖有如何問題。以與中國之中央政府交涉。必不能望其解決。且中國今日之中央政府。即得由外國借入若干之資金。亦決不能望其一新面目。此則吾人所敢斷言不疑者也。

一、要之，據東京日日新聞所載高橋氏之中日經濟同盟論。言多空泛。殊爲不備。以余所思。經濟同盟四字。雖可不用。而中日兩國之經濟關係。確有使之密接之必要。此觀於大戰以後。歐美諸國所行之原料政策。而益不能不痛切感之。然欲達此目的。亦自有順序。有方法。若僅以高橋氏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中。

日經濟同盟。則氏之失敗。將與秘露廢礦事件等耳。原來氏之成功與失敗。皆非余之所關心。惟其提出此半生半熟之對華經濟政策。或致緊要之中日經濟的接近有所妨礙。此則吾人所不能忍。而不能以之訴之於世人之良心者也。

人民投票之理論與實際

(續前期)

王兆枏譯

5 人民投票實施案

世人對於人民投票。多以為此種制度。施之於瑞士，及美國各州，或澳洲，坎拿大，則可。施之於英國則似乎不宜。其所持理由。非曰『人民投票與英國憲法有所抵觸』。即曰『人民投票不易使英國民理解』。其實此皆不明英國真相之議論也。予今擬將巴爾華卿之『人民附託』議案。及瑞士之人民投票情形。與人民投票反對論。再為評述。請閱者作為前文之附錄觀可也。

一 巴爾華案 (一九一一年)

該案為一著名法律家(現任牛津大學分科大學長)所起草。當該案提出於上院之際。賴巴爾華卿一場演說。卒得豫期以上之贊成。該案之要點。與現在總選舉投票之規定全然相同。亦有投票法令及選舉違犯

取締法令等爲之制限。所異者。總選舉投票。係對人而言。而人民投票。乃就議會所已通過之法案。而定其贊否也。人民投票第一之目的。在解決上下兩院之衝突。兩院對於某種議案。意見有不能一致時。則照下院所採決之情形附諸人民投票。若人民投反對票而否認之。則其議案完全歸於消滅。若人民投贊成票而承認之。則其議案即時成爲法律。但承認之票數。至少須比反對之票數。多百分之二乃可。

由此觀之。下院在立法上。依然握有重要之權力也明矣。蓋上院與下院之意見。始終不能一致之時。上院所得行使之權能。據巴爾華案所主張。既謂此權能應讓諸人民。則下院之提案。若一經人民承認。即可以不問上院之意見如何而成爲完全之法律也。

雖然。世人對於該案。仍有一不滿意之點在焉。蓋就吾英政黨組織之情形觀之。當兩院意見衝突之際。應聽人民公決者。事實上只以自由黨所提出之議案爲限。所以巴爾華案特規定凡某種提案若得下院議員二百名之贊成者。可於未付人民投票之前。向國王請願。蓋有此規定。則少數黨不至有妄求人民投票之流弊也。

巴爾華案尙有一種規定。足爲防止政黨濫用人民投票之自動的安全辦法焉。即規定人民投票所已經承認之法案。亦惟用人民投票乃能廢止之是也。因是之故。無論何派政黨對於自黨所提出之法案。倘無一定把握。大抵皆以靜俟機會爲得策。萬不肯貿然要求人民投票。以招無謂之失敗也。

二 瑞士之人民投票

予於論究人民投票反對論之前。擬先敘述瑞士實施之人民投票。以促世人之注意焉。

民主政治，自其全體觀之。實可稱為障礙最少之政治組織。又為最公正，最合理，而最近於實際之政治組織也。雖然，此種政治組織。若與代議制相副而行。或受重大之障礙。亦未可知。蓋代議制在名義上雖稱為多數政治。而事實上實易陷于一種之寡頭政治也。且此種傾向，尤以有嚴格之政黨組織為最顯著。而其結果遂使民主政治失却本來面目。變成少數政治矣。

欲救此弊。莫如仿照瑞士國民及美國諸州經驗所得之方法。將最後之否認權。歸之人民自身。以補代議制之所不及。顯言之。即實行一般決議及人民投票是也。

瑞士雖未得謂為一般投票之發明國。然欲觀察直接適用多數意思之實在情形。瑞士實為最適當之舞臺。瑞士聯邦國關於立法上之人民否認權。共有三種。第一種純屬於義務的。凡關於憲法之修正。皆須附諸人民投票。非經市民全體之承認。不能發生效力。第二種屬於任意的。凡數滿三萬之選舉人。及有八州以上之多數。得於立法部所通過之法律未實施以前。要求政府將該法律付諸人民投票。至於第三種。則為似是而非之人民投票。實即人民立法權是也。據所規定。凡有五萬之選舉人。即可請願政府。將彼等（或聯邦議會）所提出之法案。作為憲法之一部。既經請願之後。可以不待聯邦議會之討議或批判。即可附諸人民投票以表決之。此種制度。無論何州憲法皆有。不過條文上稍有差異而已。

瑞士人民投票及人民立法權之實際情形。最近美國及倫敦所發行之『瑞士之政體及政治』一書。（著者為美人布律克斯氏）言之最詳。茲當於下文敘述瑞士人民投票之時。摘要插入。以備參考。

最近四十年間。瑞士之修正憲法通過於聯邦立法部者。前後共有二十一次。其中有十六次。均得人民

之承認。而美國憲法，於同一期間。所修正者。不過二次而已。人民之行使否認權。究得其當與否。客觀之不能一致。在所難免。然此種傾向之非屬於無政府主義，及社會主義，則可斷言也。

氏所言之非妄。總之瑞士之人民立法權及人民投票權。形式上及適用上。雖時時有變化。而一般人民對於此種制度。則從未爲根本的之反對也。

美國情形與瑞士頗相同。所異者美國另易以別種名稱。而瑞士則直用人民投票本來之名目而已。

三 人民投票反對論之批評

予於結論之前。擬再將自由黨及勞動黨之政治記者所唱之二三反對論補述如下。布利赤修威克利報（自由黨之一機關報）對於人民投票。今日是否仍提反對態度。予不得以知之。但於十年前。該報確唱極強硬之反對論。最初只於社說中表示反對之意。後則用小冊子廣爲宣布。凡自由黨之要人。均未加以非難。觀此，即可推知其純出於自由黨首領之意見矣。

該報論美國之人民投票如下。

美國之局部的及地方的人民投票。顯含有保守主義的勢力之作用。誠有如布萊斯氏所云。不足以鼓勵立法部。反足以束縛立法部矣。此我英自由黨員對於此點所應熟慮者也。無論美國瑞士。自實行人民投票之後。該國國運之進步均受阻碍。列慈奇氏謂瑞士及美國之人民投票。有嫌惡『巨額支出』『中央集權』『急激改革』之傾向。斯言誠確論也。

予亦認列慈奇氏之見解爲真確。雖然，我等以爲全體國民縱使因阻止吾人巨額之支出。而出何等之行

動。亦不能使人人對於人民投票。稍拂其意。此予所自信者也。該報又謂人民投票乃有識者對於無智者之告訴。並謂人民投票可使自由黨陷于不利之立場云云。蓋英國民衆素厭改革。欲使彼等承認改革。除以妥協的政黨組織籠絡彼等外。別無良法也。

茲再引照該報所唱之二三議論如下。

人民投票之在瑞士。將成爲進步主義團體之障礙物。已爲一般人士所公認。再觀各國之歡迎人民投票者。多屬保守主義之人。更足以證實彼等之毫無改革的熱情。一切之改革者。每嘆議會立法之遲緩。今若採用人民投票。則法案稍涉于急進者。必愈難實現矣。吾所以謂人民投票。實足以增長保守之勢力。職是故也。

世人若謂布利赤修威克利報所持之態度。不足以代表正統之自由黨員。則予當請其再參閱十年前惠斯託明斯打加塞脫報所載之論說。該論說係成自柏林通信員之手。乃摘錄漢斯笛爾布力教授所著『政治與人民之意思』之論文。而演繹之也。笛爾布力教授。爲德國保守主義者之一。對於吾英自由黨員及急進黨員不敢採用人民投票。頗表同情。其言曰『人民者無意識者也。何者爲彼等之利益。彼等殆無所知。倘德國亦實行人民投票。則關於國民生活上最有益之諸種法律。必將破壞無遺』云云。

笛爾布力教授又舉一例。以證明人民之無意識。例如瑞士立法部當提出『傷病保險法案』之際。兩院皆滿場一致以通過之。及付諸人民投票。反爲大多數所否認。但十年之後。該案又通過于立法部。及再付諸人民投票。人民亦承認之矣。同一法案。何以人民態度前後之不同有如此。可見人民之意志毫無標準。

矣云云。

然以余觀之。此事並不足爲奇。且更足以證明人民投票之有價值。蓋最初法案。係以自由意志所組織而成。含有干涉社會之意。故爲瑞士國民所不喜。及十年之後。該案內容大有更改。與彼等意志甚合。彼等自不能不承認之也。

（譯者註一）英國之下院 英國下院。當初並未含有國民代表之性質。所謂民主的會議。最近三四十一年以來始施行之也。一八三二年之改革令頒布之後。中流階級方有政權。至一八六七年範圍稍爲擴張。政權漸移于必要之立法。從未有爲人民所否認者。不寧惟是。即經濟上及財政上之問題。人民亦能本其理性以處理之。據法蘭西系之一瑞士人云。人民投票之利益。不特足以抵制政客之武斷。且足消弭幾多無謂之政爭。斯言誠不妄也。

『勞動法』制定案之爲人民大多數所否認也。世人皆以爲可異。即此一端。已可見已承認人民否認權之憲法。較之未承認人民否認權之憲法。尙可減輕社會主義的立法之危險矣。

瑞士自一八七四年正式採用人民投票以來所得之效果。據布律克斯之說如左。

自一八七四年以至一九〇八年之終。經瑞士聯邦立法部所通過之法律與決議案。共有二百六十一起。其中只有三十起附諸人民投票。而爲人民所否認者有十九起之多。故單由統計上言之。則人民投票之實際效果。只合總數之七%。而於此期間內對於立法部所通過之重大法案。亦多未過問云。

此等事實。足以證明世間所謂『人民投票有消滅議會責任及蔑視人民代表之意』之不足信。蓋人民亦非

好爲吹毛求疵者。倘立法部所通過之議案。絕對屬於正確。則人民亦未始不欲避投票之煩。惟決定上有所可疑。且事關重大者。方要求附諸人民投票。既要求投票矣。則鮮有棄權者。所以歷屆投票之票數。皆超過選舉人七成以上也。（查瑞士以鐵道國有案附諸人民投票之時。投票數占選舉人之七六，六〇。其無關緊要之投票如議員及官吏候補者之普通選舉。不過占選舉人之六六，三〇而已）。

布律克斯氏對於人民投票之一般反對論。擇其最重要者。分別論斷之如下。

人民投票最有力之反對論。即謂最後決定權若委諸人民之手。則立法部直同虛設。其責任觀念當爲之減退。此說是否正確。此時既無兩種立法部（一爲有人民投票之立法部。一爲無人民投票之立法部）。爲之比較。吾亦無從下明確之斷語。但關此問題。有一瑞士聯邦議員（連任議員三十年以上）某氏。曾發表其意見如下。其言曰。『人民投票不足以阻吾人所欲爲之事業。且可作一警告立於吾人面前。使幾多之害惡爲之消滅。益促民主政治之進步也』云云。拉怕多教授亦謂瑞士自採人民立法權與人民投票權以來。政治之標準雖稍低降。但其原因並不在於人民投票。此外實別有一種原因。其最重大者。即爲『瑞士所有之立法部。皆通行無名之非人格的委員組織』是也。

此外關於人民投票。尙有一有力之反對論。謂人民投票制度。足以使政黨政治歸於消滅。換言之。即謂政治原子將由有意識之團體變成隨波逐流之無意識團體。支配政治之舞台是也。夫政黨政治之利弊如何。茲姑置不論。至謂人民立法權及人民投票權。足使政治團體爲之解體。則吾殊未之敢信。蓋直接立法之權威。在於提高政治之價值。於官吏或代議士選舉戰之時。雖屬於人的問題。而

于人民立法及人民投票權之時。則純然屬於事的問題也。瑞士國民對於彼等所受託之問題。確能以自己之意見處理之。一八九一年及一八九八年之鐵道法案，一八九四年及一九〇年之劃一產業修正案，又一八九五年之軍制改正與一九〇七年之軍事法案等。人民皆能以明白之態度反對之也。欲由極廣泛之立法分野。演繹為一般的傾向。其困難固不待言。然瑞士國民對於有官僚臭味之人民立法及人民投票。則確有反動之傾向。拉帕多教授亦謂瑞士國民對於『觀念學的立法』。（即以正義之抽象的概念為基礎之立法。如勞動權立法之類）。有反對之思想云。

人民投票有時中變其保守的傾向。使同黨大失其望。亦事所常有。三十年前亨利門卿曾說明此種傾向謂與制定勞動法有密接之關係。其後一觀瑞士日趨於社會的立法與產業的民主主義。愈信享下層之中流階級。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間。因法令三次擴張之結果。範圍更廣。即勞動階級亦有選舉之權。于是下院新基礎乃確立。

迨至今日。其權限更無限制。不但限于立法。且可涉及行政。事實上即謂之英國最高之支配團體亦無不可。所有內閣閣員。不必問國王之信任與否。只須得下院之信任。已可為所欲為。故所謂閣員者。實不啻代表下院之多數意志之實行委員也。

（譯者註二）瑞士之政體。瑞士國民。大體可分為德意志系，法蘭西系，及意大利系，之三民族。政治上乃由二十二小州聯合而成之聯邦共和國。各小州各有立法部行政部及司法部。聯邦立法部為兩院制。一稱州會。由各州選出兩名代表組成之。全員為四十四名。一稱國會。人口二萬人可選議員

一名。全員爲百六十七名。任期三年。兩院同時開會。開會之時。卽行選舉大總統，副總統，及七名之實行委員。（卽各部總長）任期亦三年。聯邦立法部。可通用德法意三國之語言。有某種議案。非付諸人民投票不可者。此種投票謂之義務的人民投票。若系八州或三萬市民要求將某議案付諸人民投票者。則謂爲任意的人民投票。聯邦法律不許有常備軍之設置。凡軍事訓練。均爲市民全體之義務云。

論戰時戰後德意志稅制之變革

（續前期）

作者於論德意志直接稅之變遷。原定分臨時稅與恆久稅二種。其後於其未完之部分。竟變更原定計劃。另爲一文。題曰論戰後德意志之財產稅。余懼閱者莫名其妙。故特將文內應屬於前定（第一臨時稅）項下之（帝國緊急犧牲稅）揭出。其餘可認爲（恆久稅）項下之承繼稅。則暫置不錄。蓋以其原文亦非完璧故也。編者記

三 帝國緊急犧牲稅

帝國緊急犧牲稅。其本質爲非常財產稅。而以緊急犧牲名之者。蓋表示當帝國危急之秋。各人須犧牲其財產。以紓國難。欲訴諸國民之犧牲的精神。課以最重之財產稅。而又避財產沒收之非難也。以若是之名。課若是之稅。戰時中學者已倡此議。其理由有二。一爲戰時之聯帶責任。蓋帝國當戰時

，幾瀕於危。各人至犧牲其生命。有父喪其子。兄喪其弟者。當斯時也。各人以帝國之故。願提供其財產者。以與帝國有聯帶責任故耳。二為戰時公債之償還。戰時公債。累積無已。即其利息之支付。已須巨額之費。苟非減少此公債費。其他之國家政務。實無力兼顧。而欲於短日月減少之。則舍以個人之財產。收之於國家之手。無他法也。

此等思想。成為有識者之信念。至於戰後。尚有相當之勢力。終至實現為帝國緊急犧牲法案。該法案之理由書中。固明明表示此思想矣。夫以戰爭終熄。遂謂德國之危機即隨之而去者。此大謬也。謀德意志之再興。其所遭財政上之困難。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故雖謂德國尚危機四伏可也。以財產之大部分。提供於國家。為與國家有聯帶責任之國民所義不容辭。夫由國民之手。奪其財產之大部分。誠有使國民之勤勉貯蓄為之減退。國民之企業的精神為之衰頹者。然苟非使國家再興。以保護人民。雖些少之蓄積。將有所不能矣。然則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分其財產之一部，納之國家。謂非至當之事乎。

此等立法之理由，大體為議會所承認。而以其收入償還戰時公債之計畫。則議會變更之。以之為帝國之一般收入。故其收入有時流用於償還公債以外。此因帝國財政困難為萬不得已之舉也。

帝國緊急犧牲法。以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法律。是知帝國緊急犧牲者。當帝國危急之際。使國民以犧牲的精神，提供其財產之一部也。然則國民所負之義務。自為普遍的又不待言。今一觀乎法律。於普遍原則之外。復設許多例外。

租稅主體。為德意志人。不僅包括居住德意志之無籍人及外國人。即公法上私法上之內國法人及無法

人資格之財團。亦包括在內。(一條)此普遍主義之表現也。而有例外焉。茲將其免稅者揭之於左。

(1)各聯邦，(2)地方團體及地方團體組合，(3)寺院其他宗教上之團體，(4)大學，高等學校及與此類似之營造物，受帝國或諸聯邦或地方團體之補助之營造物及其財團。(5)帝國銀行，帝國貸放金庫，其他之國家銀行，(6)公共貯蓄金庫等，(7)商業會議所，工業會議所，小工業會議所，農業會議所，其他公法上之職業代表，及無公法上資格之經濟團體，(8)關於勞動保險之營造物，恩給，遺族扶助費，死亡疾病補助等金庫，(10)為慈善或公益目的之財團社團，

租稅客體。為一切之動產不動產。惟債務則減去之。此等課稅物體之財產。分之為三。第一為土地財產。(Grundvermögen)包括土地及其從物。二為營業財產。(Betriebsvermögen)包括經營農業林業鑛業。以及工業所需之財產。三為資本財產。(Kapitalvermögen)包括土地財產營業財產以外之財產。資本財產之主要者。(1)獨立之權利及請求權。(2)債券。(3)股票，鑛山股，協社股，(4)德意志之金銀貨，外國貨幣，銀行券，金銀塊，(5)年金，其他回期的利用之資本價格。(6)保險請求權等，

個人之所有財產。大概為課稅物件。此亦普遍主義之表現也。然亦有例外焉。第一家具及文化品。(貴金屬製品有歷史的美術的價值，而不為賣買之目的物者，)(十一條)但貴金屬，寶石真珠等之製品，美術品，裝飾品，奢侈品，其他之蒐集物，係戰後購買。其購買價格一個在百馬克以上。或同種之多數在千馬克以上。及寶石真珠或貴金屬製之動產。係戰前購買。其總價格超過二十萬馬克者。不在免稅之列。(十二條)第二少額財產。法律規定財產額須超過五千馬克。始有納稅之義務。(二十三條)故財產之

總額。不達五千馬克者。則不課稅。又租稅義務者之財產。與其配偶者之財產合算之時。更加五千馬克不課稅。換言之，即一萬馬克之免稅也。第三依子女之特權爲定財產額之控除即租稅義務者或夫婦（合算配偶者之財產之時）有二人以上之子女時。對其最初之二人。減去五千馬克。此後每加一人則減五千馬克而後課稅。（二十六條一項）第四，對於老人一定財產額之控除即對於租稅義務者，其財產未超過十五萬馬克。而無恩給或遺族扶助費之請求權者。控除其財產三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而課其殘額。（十五條一項八號）此皆出於保護小資本之趣旨也。

以上爲租稅主體及租稅客體普遍原則之例外也。由是觀之。帝國緊急犧牲稅之被免者。不可謂少。夫犧牲私益以紓國難。本應舉國民全體。財產全部。毫無遺漏。方爲合理。且所有財產。均課以稅。則租稅之收入。亦隨之而增。於此可製成國民財產之底簿而得最好之統計資料。學者本此見地。主張於普遍原則外不設例外。非無相當理由。然置一定之免稅點。以保護小財產額。斟酌子女老人而輕減租稅。由社會政策上觀之。亦不能謂其不當也。

欲帝國緊急犧牲配分於各人。不能不適用稅率，而定課稅財產之價格。而課稅財產價格之決定。則依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稅義務者之財產全部。夫婦未別居者合算其兩人之財產。（十六條）加以一九一六年後租稅義務者及其配偶者所爲之贈與及捐助行爲之額。（十三條）而減去負債其他應負擔之金額（十五條）及前述普遍原則之例外之財產額。

關於財產之評價其一般準則。由帝國課稅條例定之。（*Reichsabgabenordnung*）然帝國緊急犧牲法。外有

特別規定。依此規定。土地財產。用還元法。以收益之二十倍爲財產價格。(十八條)營業財產。減去關於營業之債務。以其殘額之八成爲財產價格。(十九條)存於外國之土地財產，營業財產，依存在國之貨幣評價。以戰前之貨幣比率。換算德意志貨幣。(二十條)資本財產中德意志之金銀貨。從其金屬價格評價。(二十一條)此皆鑒於德意志貨幣之暴落而加以斟酌也。關於戰爭開始後約定之保險。其每年之保險費在千馬克以上。以時的資本之繳納在三千馬克以上者。以其保險費及資本之繳納額爲財產價格。此以德人往往因欲脫漏財產稅。故意締結保險契約。一若舉其財產盡行繳納者。今對此亦將課之以稅也。(二十一條)

以上係關於個人財產者。關於法人財產。由其實際所有之動產不動產之全額。減去債務，其他之負擔，更減去繳納資本額及爲公益慈善之公積金。其在保險公司。更須減去保險公積金與應配給於被保險者之金額。(十七條)

稅率 法人財團個人。三者均不相同。關於法人及財團。對其課稅財產價格。課一成之比例稅。(二十五條)關於個人。對其課稅財產價格。適用累進稅。(二十四條)一見似法人輕而個人重者。其實證券股份權等。曾以個人之資本財產而課稅。此實二重稅也。故不能謂之失權衡。且對於個人財產。非全部課累進稅。亦有適用比例稅率者。即對於戰前買入之貴金屬寶玉，真珠製之動產，課以一成。更由租稅義務者及其配偶者之課稅財產中。視其子女之數。每一人定爲五萬馬克之金額。分別各課一成之稅。(二十六條二項)減去此等金額之後。其殘額始適用累進稅。其率如左。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二五〇	四二九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八二五〇	四五三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八〇〇〇	四七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八〇〇〇	四九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七七五〇	五一四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七七五〇	五二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一七七五〇	五四一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九七五〇	五九五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一七七五〇	六一三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七七五〇	六二八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九一七七五〇	六三八三

由此表觀之，百萬馬克之財產家。則奪其財產四分之一。二百萬馬克之財產家。則奪其財產三分之一。七百萬馬克之財產家。約奪其財產之半。二千萬馬克之財產家。約奪其財產之六成。此財產沒收之非難所由起也。然自富之分配點觀之。可謂一大變化矣。亦社會化之一形式也。

觀此可知帝國緊急犧牲。誠意德志國民之重大犧牲也。此稅原為一時的課稅。故以一次納付為期。然以如是巨額之稅。欲其一時納付。雖大財產家亦有難色，故法律許其延納。一九二〇年一月後。以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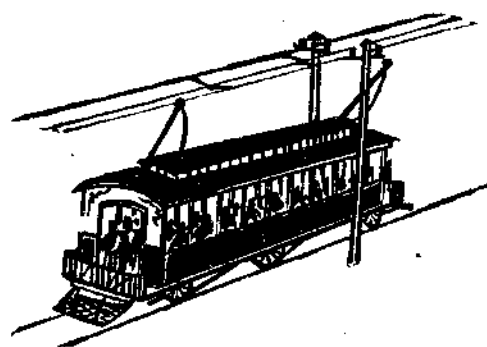
五釐爲長期之攤付。卽合利息租稅。每年攤付一定之額也。財產未超過十萬馬克。所得又未超過五千馬克者。許其無利延納。延納之期限爲三十年。土地財產爲五十年。故此等延納者。至一九五〇年或一九七〇年，須年年納稅。夫三十年五十年。對於吾人生命。視爲一生涯可耳。故帝國緊急犧牲。名爲一時的課稅。其結果乃與恒久的租稅無異。惟恒久的租稅。可依其財產狀態之變動。而斟酌課稅之程度。帝國緊急犧牲。則以一九一九年末之財產狀態爲標準。無所變更。是爲人民一生涯之財產稅也。失之苛矣。

此稅亦以現金納付爲原則。同時亦可以戰時公債或他之財產價格代納之。蓋一爲償還戰時公債之目的。一爲適合便宜之原則。此與他財產稅。同一得當也。

要之帝國緊急犧牲。破天荒之財產稅也。非訴諸國民之犧牲的精神。無由得達。此稅既行。則財產權之社會化。益顯然可見矣。

(完)

第七期譯論二一五頁空白之左方有(疑是十字之誤)六字。此六字應置於左行「課百分之一」之下。爲手民誤排。特此更正



紀

事

(一)

外

國

太平洋會議前紀

(三三七)

- 太平洋會議之緣起(三三七)
- 日美兩國關於會議性質及範圍之交涉(三三九)
- 英美兩國關於預備會議之交涉(三四)
- 三) 會議之日期與地點(三四四)
- 美國正式請柬與日本之回答(三四六)
- 太平洋會議與我國(三四九)
- 法意兩國與太平洋會議(三五二)
- 太平洋會議與俄荷及中南美各國(三五三)
- 美英日三國對太平洋會議之態度(三五五)
- 預備交涉之進行(三五八)
- 國際共管中國及中國鐵路國際共管說(三五九)

墨西哥變亂與英美煤油權之爭奪

(續)

(三六三)

- 八 A B C 同盟之調停(三六三)
- 九 菲爾他之最後(三六三)
- 十 卡爾渣之末路(三六四)
- 十一 國富而民貧(三六五)
- 十二 西墨西哥之煤油(三六六)
- 十三 煤油權之爭奪(三六七)

慘敗之神戶大罷工

(三六八)

- 罷工之原因(三六九)
- 罷工之進展(三七〇)
- 罷工之調停(三七三)
- 罷工之慘敗(三七四)
- 三菱公司工場委員制之發表(三七五)

俄羅斯之大飢饉

(三七七)

- 飢饉之原因(三七七)
- 飢饉之狀況(三七七)
- 勞農政府之救濟政策(三七八)

太平洋會議前紀

李鞠生

太平洋會議之緣起

美國自參議院拒絕批准國際聯盟規約及凡爾賽對德和約以來。久已不參預美洲以外之世界政局。然自去年改選總統。共和黨獲勝。哈丁氏當選。遂有本共和黨之主張。重復干預世界政局之議。而哈丁氏所懷抱以處理國際糾紛之主張。係欲將法律上之國際紛爭。付諸世界裁判所。而其他政治上之紛糾。則組織國際會議以處理之。哈氏之此種懷抱。在未履任以前。於各地方之演說。已屢有所表示。今年四月三日。其在議會就任之演說。曾謂吾人當與世界大小各國民共相講求武裝解除之手段。目下為減輕海陸軍負擔起見。吾人正準備開一表示世界意嚮之會議。四月十二日。其致議會之教書。又謂

美國之理想——即世界之理想。在於與認正義與公道為根柢之各國民。能互相協同。而戰爭之防止。亦即在能相互會議。以謀各國民之協同也云云。據此可知美國新政府之心目中。早有招集國際會議以解決紛糾之意向。惟以未得機會。不能率行發動耳。然美國政府對於此種機會之發現。曾未少怠。五月六日。對協約各國回答承諾加入最高會議。(最高會議非國際聯盟之產物)命駐英大使哈威氏列席參預歐陸各問題。並提出軍備限制，中國門戶開放等案。即為其希望招開國際會議之預備也。至最近因列國同具限制軍備之熱望。一方又因英帝國會議對於英日同盟問題。感受種種之困難。知非先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不能謀世界之和平。於是美國

哈丁總統乃乘此機會。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與軍備限制問題相結合。而發起太平洋會議。邀請英法意日中五國參與。今各國均已先後贊成。並已將期日地點妥協決定。是則美國政府夙所懷抱之國際會議。將於茲實現之矣。

關於太平洋會議之提議。世論頗不一致。多有謂其由英國方面首先發動或主使者。然以記者之觀察。則雖不能斷言完全由美國主動。然亦決不得謂為英國之主使。今試先就軍備限制問題言之。英國於大戰以後。財力疲敝。國民負擔過重。財政上已不容再定擴張海軍計畫。以與美國相競爭。然彼自去年以迄於本年帝國會議開會以前。雖已對於軍備問題。抱有與美日兩國相互協議限制之願望。而事實上。則舉國上下究無何種明顯之舉動。至于美國方面。則因繼承戰時計畫。擴張海軍。為大多數輿論所反對。去年十一月美參議員波拉氏即有美英日三

國會議海軍限制協定之決議案。此案雖經否決。而今年五月。波氏復將其原案修正提出。六月衆議員頗他氏又擴張波氏之案。提出招集廣汎之國際會議。以謀限制海陸軍之決議案。其後波拉與頗他兩氏之協議案。亦經兩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並經議會決定。以招集軍備限制會議之權。賦與於哈丁總統。是則會議限制軍備問題之發動。乃完全由美國方面者也。

關於遠東問題之解決。英國方面，去年雖有行將招集遠東會議之傳說。然亦無明顯之表示。逮今年六月，英帝國會議開會。各殖民地閣長。對於英日續盟問題。意見大不一致。幾致全無結果。而各方向一顧慮之點。則為英帝國與美國之關係。而一方面又不能因維持英美關係。而傷英日二十年來之邦交。竟斷然將同盟關係破棄。於是英政府乃於七月初間正式與美日兩國交換意見。欲組織一種會議。

先行解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而後謀三國限制軍備之協定。（英國此種態度。試觀英首相喬治氏七月十一日在下院之演說。即可知之。喬治氏謂。世界之和平。全賴英美兩國間之協調。此固為英國政策之根本主義。然同時亦當維持英日間密切之友誼。蓋因此友誼。實足以調和亞洲兩大強國指英日之勢力與活動。並保障英國之利益及遠東之和平也。吾人復願保持中國門戶之開放。與中國以各種機會。使得和平發展其國運。吾人又願保障太平洋上自己之利益。阻止太平洋強國間海軍之競爭。此帝國會議各殖民地閣長。已表示同意。咸欲通知美日中三國。交換意見。庶可形成一更較正式之討論及會議云云。）然是時美國方面。已與英日兩國開始軍備限制協定之交涉。又六月間，美國國會以招集軍備會議之權，賦與哈丁總統，當時哈丁總統對於此種會議所抱之意見。即與國內一般所策畫者頗有不同。

其意以為非實現其所主張之國際會議。先將國際間一切紛爭解決而後。軍備之限制。難望成功。（此據當時各種電訊可以測知）今見英國方面。同具解決國際糾紛以謀限制軍備之希望。遂乘機與英國外交官。於倫敦華盛頓兩處。交換發起此次太平洋會議之意見。此事醞釀至七月十日。美國政府乃正式發出照會。徵求英法意日中五國之意見。是故記者以為此次會議之發起。決非出於英國之主使。亦非完全由於美國主動。實則美國夙所懷抱之國際會議。因英國對於英日同盟問題感受種種之困難。而與以促進之力焉耳。

日美兩國關於會議性質及範圍之交涉

美國徵求英法意日及我國意見之照會，以七月十日發出。交由駐在各該國大使。送致各國政府。其大意謂。美國大總統鑒於軍備限制問題極關重要。

茲擬邀請各國在華盛頓集會。共商此事。並因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對於軍備限制問題，有連帶之關係。亦當就此會議提出。求一共同之諒解。以決定在太平洋及遠東之主張與政策云云。各國政府接到此項照會後。即先後答復。表示贊成。惟日本則延至十三日始由駐美大使幣原氏回答美國政府。其公文僅述贊同限制軍備之意。對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則要求先示範圍及其性質。而未明述參加與否。原文大意謂帝國政府對於美國大總統此次軍備限制會議之招待。甚表歡迎。但同時對於該會議所將討論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則於未表示意見之先。並為易於達到此種會議之目的起見。謹問美國政府對於該問題之性質及範圍有何見解。請具答覆云云。蓋限制軍備。原為日本所贊成。即六月間美國與英國交換關於此問題之意見時。日本亦在交涉之列。故對美國關於此層會議之招請。欣然承諾參加。至於會議太平

洋及遠東問題。雖前此英美兩國間有所磋商。日本未始不知。但以為此種問題。只由英美日三國會商解決而已。豈意美國於正式提議之時。忽將法意及我國一並招致參加。則中國固為處分國。而日本遂不無成為對付國之嫌疑。故日本自接美國照會。即頗現張皇之狀。凝議數日。始決定雖不能獨自拒絕參加。於會議之範圍。亦當加以限制，然限制之意。不能公然表示於回文中。乃謂欲預知會議之性質與範圍也。然美國發起太平洋會議之原意。乃擬將凡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一切國際糾紛。均由此會解決。且希望發現一共同之原則及政策。以便遵循。而保世界之平和。則其範圍自然廣汎。不能加以限制。故美國旋即以照會回答。謂貴國政府回答書稱先示會議範圍一節。實令美國難為明確之回答。蓋美國自身。亦不過參加該會議國之一員。自不能出以限定該會議議事範圍之態度。此事非各國代表齊集後。任何

國何人。均無決定此範圍之權。仍請貴帝國加入。再共同商定云云。此回文於七月十八日交到日本政府。日本外交當局。即於是日在外務省會議。僉以美國此次回答。仍未明示具體的會議事項。而美國既係此會議之發起者。關於議事。不能無具體案件。今竟對日本不肯明示。則必有其不能明示之理由。於是決定電令駐美幣原大使。再向美國交涉。務將範圍及事項。明白限定。幣原大使。遂據以與美國國務卿許思氏反復爲非正式之磋商。其磋商情形。雖密不可知。大概美國方面之意嚮。以爲此種會議。非但討議廣汎之原則及政策而已。即特殊問題凡關係二國以上者。亦須以此廣汎範圍之原則及政策適用之。而日本方面。則主張將其所謂特定國間之問題與既定事實。一概除外。僅議及一般極廣汎之問題。又幣原氏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三大問題。即山東問題。耶普問題。西伯利亞問題。亦要求許

思氏不在會議中討論。一並聲明耶普問題。日本決於會議前解決。山東及西伯利亞問題。日本現亦基於既定之方針。由西伯利亞及山東實行撤兵。許思氏答以日本若能於會議開會前。取一種使人滿意之行動。美國必同意於日本之要求。而此等問題。亦將由會議討論事項中消滅云云。至七月二十一日。雙方磋商結果。山東西伯利亞等問題。希望先由特殊關係國間商議後。再行解決。至於會議之議題。美國聲明對於凡有違背參加國之利益者。無論如何。並無提出之意。對於日本，則當充分保護其權利。又凡議題性質非真有關係於國際者。美國亦決無審議之希望。於是兩方意見略見接近。美國政府遂命駐日代理大使貝魯氏。與日本內田外相會見。(七月二十三日)要求速行正式承諾參加。並轉遞美政府回答日本質問之公文。略謂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美國軍備限制會議之邀請。

表示承諾參加之意。洵爲美國政府所欣幸者也。美國國務長官與駐華盛頓日本大使閣下非正式會談之時。對於日本政府承諾美國政府之邀請。同時又希望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性質與範圍。於確定將來之議題以前。預行協議。始爲妥當之意。會表明美國政府希望日本政府對於是項性質及範圍。勿事強行追求。今國務長官亦欲於開會之前。先行交換意見。惟如此際必須此點完全了解。即不免阻害本會議之計畫。更延遲會議之準備。是則敵政府所認爲非策之得者也。

日本外交當局接到此項回答後。旋即開會討論。結果決定正式照會美國。承認參加。惟須再三聲明。將特定國間之問題與既成事實除外。當時並將左記照會文稿擬就。提出於二十六日閣議。經內閣通過後。即於是晚送交駐日美使貝爾氏。轉達美政府。哈丁總統提議之太平洋會議。至是遂漸見成功矣。

帝國政府關於華盛頓將開軍備限制會議一案。七月十三日曾致覺書於美國政府。嗣由美國代理大使。於七月二十三日遞到美國政府之回答。祇領一切矣。帝國政府，深知美國政府對於討論事項。有於開會前先行交換意見之意思。凡應行附議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性質與範圍。於先行交換意見之際。當可決定。帝國政府在此諒解之下。特行通牒美國政府。承諾參與會議。殊屬欣幸之至。

帝國政府依美國政府之通牒聲明，及國務長官與幣原大使會談之結果。深悉美國政府於軍備限制會議中。並提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實因此等問題於審議本來目的之軍備限制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而所以討議之目的。乃在就太平洋及遠東之一般主義與政策，謀共同之諒解。帝國政府甚願對於永久和平之確立，及人類福祉之增進。

有所貢獻。並渴望該會議能收所期之效果。而有所以資於該理想之實現焉。然帝國政府以爲欲期本會議之成功。自當遵前記之主要目的。以決定其議題。而凡關於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成之事實。則宜慎重勿及爲是。

英美兩國關於預備會議之交涉

美國政府自接到日本政府七月二十六日承諾參會照會後。所有邀請之五國。均已完全表示贊成。是其第一步之提議已經成功。然第二步手續。如協定開會日期。發出正式請柬等。則仍不能即時進行。蓋英國政府與日本發出質問會議範圍之照會同時。又向美國表示希望於開正式會議以前，在倫敦先開預備會議。於是英美兩方。頗有爭持。其意見尙未一致也。（預備會議日本方面亦極希望。且與英國有所接洽。惟以其已經英國方面提議。故其向美國屢

次之交涉。尙未提及之。）

英國政府原爲促進太平洋會議之有力者，對於哈丁總統之提議。自無異詞。故當時即與回答。表示贊成。其後又提議先行開預備會議者。亦非爲其附帶之條件。惟以出席英帝國會議之澳洲閣長許思，與新西蘭閣長嗎塞西氏。主張頗烈。且以爲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如主要國間（即指英美日三國）先無何等限制與諒解。而貿然提出於正式會議。則必議論紛紛。恐終難達到所期之目的也。然此外尙有二大原因。即（一）此種會議中之問題。多與英帝國殖民地有密切之關係。而正式開會時期。尙有數月之久。屆時各殖民地閣長均已回任。必難再行離任出席參預。故寧先就各閣長回任以前。在倫敦開一預備會議。使其一同列席。以便預決各種大體之方針。（二）美國方面。對於此種會議。主張英國只能有一票之表決權。以代表全英帝國。而反對各殖民地

各有表決之權。致使此次會議，復陷於國際聯盟之失敗也。英國政府既有此二大原因。而帝國會議又主張極烈。故自七月十三日以後。遂與美國交涉。務欲即日在倫敦開預備會議。然美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則始終拒絕。其正式拒絕之理由。爲（一）以二三國家。預先秘密協議。頗不公允。（二）僅就太平洋問題爲預備之會議。其結果將喧奪以限制軍備爲最終目的之注意。（三）忽視反對『排他的交涉』之世界輿論。然其實美國反對之重要原因。乃恐陷於四頭會議操縱時局之覆轍。使此種會議之性質。不徒不能如最初所期待。而對於會議所應議之事。反生種種拘束。甚至列席之主要國間。於預備會議時。惹起利害相反之問題。而使美國所計畫之本會議不能順行也。

其後，七月二十二日。美國政府復斷然通告英國。謂美國政府不認軍備限制及太平洋問題會議。有

延期或在倫敦開預備會議之必要。英首相喬治氏遂據以與各殖民地閣長開緊急會議。時澳洲及新西蘭兩閣長。仍力主前議。與美國交涉。然美國方面則始終堅持除在華盛頓開單一之本會議外。絕對不承認召集何種會議。惟允於正式會議之前。以普通的外交方法。與爲非公式的會商。是時日美間關於會議範圍之交涉。已依非公式的接洽。日見進步。且於其交涉中。亦未附以預備會議之保留條件。英政府有鑒於此。知單獨主張。不徒難於成功。反使所希望之太平洋會議不能進行。以致傷害英美兩國之感情。故至七月底。卽向美國表示讓步。而同意於美國方面所承認之預備交涉。卽在正式開會以前。以非正式的會商。交換意見之辦法。此預備會議之提議。自是（八月初間）遂完全陰消矣。

會議之日期與地點

太平洋會議之期日。美國政府於發起時。卽擬定

爲十一月十一日。卽對德休戰之紀念日也。英國方面。因其主張之預備會議爲美國所反對。乃復提議將會期延至明春正月。以便英屬殖民地閣長屆時出席參預。而歐洲及國內之緊急問題，如西列西亞問題，近東問題，愛爾蘭問題等。亦俾得於此時期內從容解決。然美政府仍固執原議。不允變更。其理由有謂恐開會之期愈遲。則必有種種障礙發生。與其發生障礙。致會議毫無結果。則不如早日開會。尙可收較好之效果云云。然美國所以必欲於是時開會之原因尙有（一）美國國會之開會期。爲十二月五日。在此約一月以前召集此種國際會議。於掌握執行權之大總統。自可免去議會議員種種之掣肘。（二）美國內部。對於哈丁總統此舉。不能謂爲全體贊同而無反對之者。故寧將各種手續辦妥。儘速開會較爲便利也。七月二十七日英國政府又議提前於九十月間在加拿大開預備會議。於是又惹起地點問

題。蓋美國太平洋沿岸各都市。因聞英國之提議。遂以爲此種會議既關係太平洋問題。則將來正式會議地點。以在太平洋岸之都市爲適宜。乃紛向華盛頓政府提出要求。然美國政府對於此等提議。概與拒絕。其後，英國方面所主張之預備會議。已無形打消。美政府乃與英法意日及我國駐華盛頓大使正式會商。交換關於地點及日期問題之意見。地點問題。因美國之反對。已無異議。惟日期問題。則英國仍希望提前。法國主張延緩。（亦因歐洲各項問題未能卽行解決之故。）意日及我國則對於美國所主張之十一月十一日。毫無異議。嗣經再三磋商。至八月四日。英法兩國亦決定順從美國意嚮。於十一月十一日開會。於是美國政府復訓令各駐外大使。與各駐在國政府再正式爲一度之磋商。亦均答覆贊同。美國所發起之太平洋會議。至此已將各種會前手續。完全妥協。美政府遂於八月十一日。向各國

式正發出請柬。

美國正式請柬與日本之回

答：

美國政府自向英法意日及我國發出徵求對於提議太平洋會議意見之照會後。原擬一俟接到贊成回答。即行正式邀請參加。不料日本方面提出會議範圍之質問。英國方面又有預備會議之主張。進行上遂生阻碍。其後幾經波折。三方面始相互讓步。即關於會議事項及其範圍等。於正式開會以前。由各國間以普通外交方法。相互會商交換意見。而不以公式的會議出之。關於日期地點。則一依美國之主張。不加更變。決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華盛頓開會。至八月十一日下午。美國政府乃將正式請柬發出。交由駐外各大使遞送各國政府。其原文大致如下。

美國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及其聯帶之太平洋及極東諸問題。應召集會議討論一節。

荷蒙懇摯回答。殊深榮幸。

現今生產的勞力。多消磨於極大國費之內。倘不大行削減國費。則經濟負擔。日苦過重。致令勞力之正當報酬。及進步之甚可期待者。均為支出不生產的多數冗費所侵奪而破壞之。而於所翹企之社會安定。正義保障。平和確立。亦均毫無裨益。夫此軍備競爭過巨之支出。乃構成振興企業。繁盛國民之經費之大部分。此種可避之冗費。非僅經濟上無何等辯白之理由。並不足以資世界平和之保障。反因此而發生繼續之脅迫。利害關係最多之列強。倘不發現滿足之基礎。限制支出。實行協定。則欲此日見增大之支出停止。似覺毫無可望之根據。今深信此等列強互相會同直接討論本問題之時機已至。至於討論軍備限制中之。固以海軍軍備問題為第一。但對於一切可以實行之救濟方法。須加以考慮。故關於其他軍備問

題。亦當認爲不可除外。又爲人道起見。須製成一種提案。凡戰鬥的新式手段之使用。均加以適當之抑制。似亦覺爲策之得者也。

然苟無平和之願望。則世界平和。終不能得最後之保障。且苟非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施行之共同根據。以爲此種願望之表示。則軍備限制之前途。必無可望。美國政府所熱心希望者。願因意見交換。及會議所與之種種便利。而解決今日重要不容疑惑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質言之。即於今昔列國之利害所關聯之一切事項。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

劃定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範圍。非美國政府之目的。美國政府，第願仰仗友誼的精神，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因之重要。以支配最終的決定。故此討論之範圍。寧留爲開會前交換意見之題目。殊爲妥當。

美國大總統。爰依據本件前此之提議。並鑒於鄭重應諾之表示。特請貴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舉行討論軍備限制問題並其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會議云云。

（右爲美國致日本政府之全文。其致英法意三國者。亦大略相同。茲僅譯此以概其餘。惟致我國者則將關於軍備限制及交換意見討論範圍數節。均行刪去。原文見後。）

美國此項正式請柬。自八月十三日以後。英法意日及我國均先後收到。我國即於十六日。法國於十七日。英國於二十一日。日本於二十三日相繼回答。惟意大利則延至三十日。始將回文發送由駐意美國大使。轉達美政府。其英國之回答公文。略謂英國國民及政府。對於華盛頓會議（即太平洋會議）之目的。衷心表示贊意。並深信此會議之開會。乃依於參加國之勇敢友誼及相互諒解之精神。故此會議

必能成就導世界於和平繁盛之域之偉大事業。英國對此，固確信而無疑。同時並熱望此會議必達到如斯之結果云云。其日本外務大臣內田氏之正式回答。乃由駐日美使轉達者。其全文如次。

本月十三日。接到美國政府照會，深悉美國大總統對於日本欣然表示承諾之意。極表滿足。並承美國大總統邀請日本政府。參加華盛頓軍備限制會議，殊堪感荷。

本大臣茲請閣下將日本政府衷心欣然承諾邀請之意。轉達美國大總統。又此至重至大之問題。既發議於哈丁總統。自為日本政府所欣快。蓋哈丁總統。具高邁之人格。擁偉大之地位。茲為本會議之提倡者。而播傳平和主義。其為適當。已為世人所公認。竊願閣下並將此旨。轉達哈丁總統為盼。

夫世界之和平與康寧。原為日本政府及國民所

懷抱之宿望。此態度非僅為極上之政策。徵諸事實。亦已彰明。且日本政府及國民，熱心歡迎軍備限制之考案。冀以除却此對於文化產業之發達為其大障礙之軍備負擔。亦由於對世界問題素來所持之平和態度使然。又美國照會中所云新式戰鬥之手段。宜提案抑制其使用一層。亦為日本政府所完全贊同者也。

討論一切殘存之誤解原因。力謀芟除。而確保各國間之友誼。並得相互之諒解。以冀達到一般的原則及其適用之協定。此亦認為極有益而且重要之事。日本政府尚欲力言日本自身於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平和。更認為有緊密利害之關係。日本因欲確保該平和之永久。曾盡最善之努力。並常痛切顧慮以維持之。是故召開會議。以謀何等諒解。而在此地域確立恒久平和之基礎。實與日本衷心之希望。全然一致。切望該會將致真確有益

之結果。而收實際之成功。

美國政府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議範圍。欲留爲開會前披誠交換意見之項目。日本政府亦欣然同意。惟欲使本會議順適進行。得收十二分之效果。則該討議事項希望準據日本外務省前月二十六日覺書中所提議之旨趣。

本大臣最終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卽對於美國照會中所明白正當記述。斷言近時之軍備。對於文明實爲破滅的負擔與威脅。日本政府茲特再表滿腔同情之觀念。若得減輕該威脅及負擔。則無論如何努力。在所不惜。此種事實。日本政府已十分認識。因之對於大總統之提議。特表熱烈之歡迎。及深厚之謝意。祈將此旨。轉達大總統爲幸。

(下略)

太平洋會議與我國

太平洋會議之標題。爲軍備限制及其聯帶之太平

洋遠東問題。限制軍備。固以英美日三國爲其中心。與我國似無甚關係。然一方限制軍備。則一方須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而太平洋及遠東之問題。當以我國爲中心。則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自必以我國問題爲其標的。是故此太平洋會議發生以前。英美兩國政府卽示意我駐外公使。希望我國參與其事。嗣後美國駐華代理公使芮德遜復親至我國外交部。謂接奉本國政府電令。擬召集一限制軍備及其聯帶之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以我國與遠東問題有關。請我參加。我國當局當卽答以中國願平等參加云。七月十二日。美使復有公文一件。致我外部。全文甚長。首叙華盛頓會議提議之內容。中述國際之現勢。並謂十一月十一日開會。最後述其希望我國加入之意。並徵求意見。其後數日。外部接見各公使時。英公使亦向我外長有同樣之表示。並有通告式之書翰送致外部。我國對此。經當局數次會

議後。即正式覆允。八月十三日。美代使又以正式照會送交外部。請我參加。其原文謂

爲照會事。本代辦遵奉本國國務卿訓令。謹將下開本國大總統文告一件。轉達貴國政府。本代辦曷勝榮幸。

本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

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施行之僉同。以爲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即關於今昔國際所關懷之事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共同諒解也。至得於太平洋及遠東

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

本大總統爰依據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所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

我國收到美國此項正式請柬。即於十六日電訓駐美施肇基公使。將我國正式答覆照會。譯送美國外交部。其內容謂。

准本月十三日貴國駐華代使來文。轉達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加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文。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深表同意。蓋自歐洲戰役以後。世界心理。惟恐再有此類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駭駭趨重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大。

戶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自中國國民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使全世界人民同享康樂之福。永離金革之禍。則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於貴國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深表贊同。並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能以誠意體會祛除爭端的重要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愛態度。互相討論。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誠意云云。

以上爲我國外交方面之交涉經過情形。至於政府及國民方面。則均以此次會議。於我國前途。有莫大之影響。故皆熱心研究。頗不似前此對於外交事情之冷淡。如外交部組織太平洋委員會。交通部設

立太平洋研究會。其餘各部。亦均特派專員從事研究。以爲將來提案之準備。京滬各處人士。則有太平洋問題研究委員會。太平洋會議研究會。太平洋會議討論會。太平洋會議後援會等之組織。此皆從事討論應付方法以備政府之參考。而促起國民之注意者也。

法意兩國與太平洋會議

法國海軍地位。原非英美之比。大戰以後。爲財力所限。更不能加以擴張。對於世界海軍之競爭。固極希望其停止者也。其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則除有印度支那，海峽，及紐加列德尼亞等領土外。與我國亦有極大之利害關係。故自七月十一日接到美國政府提議召開軍備限制及太平洋會議之照會。即大表贊成。經七月十二日議會全體一致。決議加入。遂首先通知美國政府無條件應允參加。其參加之主要目的。即（一）協議對於中國之共同原則。（二）

希望在太平洋上之法國領土。設立充實之警備。(三)確立法國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四)對於英美日三國。阻止其侵略的海軍競爭也。其後。審知軍備限制問題之範圍。頗為廣汎。不僅於海軍。即陸軍及一切軍備事項。均將為會議之議題。法政府及輿論。乃亟起反對。謂法國對於限制軍備之熱望。原不減於他國。世界海軍之競爭與建造。自當協力防止。然法國在未能十分制御其近隣之德俄兩國以前。為保自國之安全。決不能縮小其軍備。七月二十日駐美法國大使猶斯蘭氏。又向美國國務卿許思氏正式聲明。謂法國非對於德國之侵略。得一最強固之保障。則法國仍不得不維持其優勢之陸軍。美國方面。答以此種會議。非以歐洲問題為主。乃專置重於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云云。法國對於此點。遂無異議。故八月十三日接到美國正式請柬。即以十七日回答承諾。並表示希望該會議能確保世界之和平

。並使在太平洋有利害關係之列國。能得有利之結果云云。意大利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本毫無利害關係。對於限制軍備。雖亦為列國中懷熱望者之一。前在國際聯盟總會時。且曾首先表示贊成。然已預料此種問題。一刻必難成功。故對於美國此次之邀請。大概無甚興味。祇以大體上表示贊成。且為保全強國地位之關係起見。故自接到美國徵求意見之照會。即於七月十三日發送贊成之回答。八月十三日。接到美國之正式請柬。亦即於三十日正式答覆。應允參加。始終未提出何等質問。亦未附以條件也。至於意大利之所以亦在被邀之列者。一則以其為五大國之一。不能使之獨外。而傷其國民之自負心。二則因其於軍備問題之討論。亦有相當之地位。邀其會議。未始不有利益。三則會議時之爭論。可望其與法國同處仲裁地位。於會議進行上。不無便利之處

也。

太平洋會議與俄荷及中南

美各國

此次太平洋會議。在美國總統哈丁氏發議之初。所通牒招致之國家。除英日兩國及與太平洋遠東有切膚關係之我國外。法意兩國。亦在招待之列。而在太平洋或遠東有重大之領土及歷史上地理上之關係。且將來會議所決定之事項，將被利害關係之國家。如荷蘭如俄國等。則均未被邀入參加。於是俄國勞農政府之外交委員齊奇林氏。遂電致美國政府。要求參加。遠東共和國政府。亦同時向美國要求。並將理由通告英法日等國。然各國均以遠東共和國既未經承認。而歐俄亦尙無代表全國之政府。一概表示拒絕之意。遂由美國政府與以回答。並宣言凡與俄國在歐亞兩洲所有之財產權利問題有關之案件。以及對於俄國之決定。華盛頓會議必能主持公

道。並求圓滿之解決。對於俄國之領土保全。美國亦當竭力主張云云。俄勞農政府接到此項回答。深致不滿。乃擬召集中國蒙古，遠東共和國，及各勞農國家。另行組織太平洋會議。以與華盛頓會議相對峙。而謀自行防衛之策。以抗日美英法等國。（聞其主要議案且已擬定。即經濟協定，以及其與蒙古陸地商業之條款。並磋商將中東鐵路交還中國等事。但此說現已完全打消。）一方面又由外交委員通告各國。聲明將來華盛頓會議無論何項決議。俄國決不承認。遠東共和國。亦有同樣之聲明公文。送致參會各國。其勞農政府之聲明原文。雖頗冗長。茲特錄之如下。亦可以窺知其對於華盛頓會議之態度焉。

俄國政府。由報端得知沿太平洋各國將會議於華盛頓。俄羅斯亦沿太平洋國之一。對於被屏除於會議以外之計畫。頗為驚駭。諸列強不顧俄國

沿太平洋有遼闊之土地。有長大之海岸。竟決議不招請俄國政府與遠東共和國。並宣言彼等將自行討論俄國事務。不須俄國列席。以候代替俄國現政府之新政府出現後。乃請其俯就承認在此會議之決議及條件。俄政府無論如何。決不許人討論其國事。且更因列強之此類排斥。乃單獨對於勞農政府而發。以爲反對黨政府或能代現政府而出現。因不顧及勞農國家之利益。故現政府決不許人代爲之謀。列強之態度。可名爲袒護俄之反對黨。揭露新形式之干涉也。

俄政府對於俄國被屏逐於直接關係俄政府之會議。曾提出極嚴厲之抗議。對於無俄國參預之任何國有關於太平洋之決議。曾表示決不贊成。故俄政府茲特宣言。將來之會議。苟無俄國參預。決不承認該會議任何之決議。俄政府以不參預該會議。對於任何決議。可保留有自由之全權。無

論何時。無論何種方法。苟有與俄國以便利者。俄國即可自由行動。俄國若覺悟無論何種計畫。果爲敵視俄國或與俄國目的不合。俄國必設法以破壞之。

俄政府深信本政府當宣言極有關係之一國而不參預會議。其決議自不發生効力。俄政府更須宣言列強對反對黨之偏袒。不得不視爲一種直接仇視勞農政府與勞農俄國人民之行爲。對於一般問題。如限制軍備，減少壓倒各國工人之担負。俄政府更當有所提議。俄政府以爲軍備限制之實現。當有一種預先之担保。俄政府對於此種理想。無論如何表示同情。而對於該担保。則不能不有所懷疑。軍備限制。按俄國現下情形。實爲俄國社會改革之一種結果。而俄國種種之改革皆向此道而行。雖然。俄國不參預會議。恐國際間討論結果。直等於零……云云。

荷蘭政府則以荷蘭海軍專為保護太平洋屬地之用。其負擔已覺過重。今太平洋會議各案。實有關於保護荷屬領土之重要問題。因之要求美國邀請其參與會議。同時葡萄牙，比利時，以及南美中美各國亦均相繼以非正式照會。要求美國政府允其參加。一時形勢。幾致會議範圍。愈益擴大。美政府鑒於種種困難情形。欲將會議範圍，僅限於單純的太平洋問題加以討論。然一方面又無拒絕各國不得參加之理由。乃於七月二十二日通告關係各國。（俄國不在其列）謂將來會議審議軍備限制或太平洋問題之際。若其利害影響及於各該國。則當使此等國家代表。得以參與會議云云。是則此次太平洋會議。實際上出席之國。仍為英法意日中六國也。

美英日三國對太平洋會議之態度

發起者之美國。對於此次會議之態度。吾人於美

國國務院七月十一日所發表之會議要領。可以觀之。即

- 一 邀請各國加入之目的。不單在海軍縮少。並及各種軍備之限制。
- 二 會議事項為軍備限制及遠東問題。並由此等問題發生之一切問題。不限範圍加以討論。
- 三 選派代表及代議員之資格。由各國自由決定。
- 四 無論何國在開會以前。無預先承認以何種形式會議之義務。決議案之履行與否。聽其自便。
- 五 美國之所以邀請英法意日四國者。以其為同盟聯合國之主腦。而其邀請中國。則因其有關係於本會議之主題。若不得其同意。即不能得如何之解決。
- 六 所以列入遠東問題者。蓋以該問題有於世界或太平洋惹起大戰爭之可能性。

美國政府。在表面上頗似著重於軍備限制問題。實則其所懷抱之目的。乃欲先謀和平整理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利益與政策。再進而謀限制軍備之協定。而美國之理想的目的。則在造成一種機關。以代替凡爾賽和約所定之機關。美國此種計畫。已切實決定。並擬有大綱四項。即（一）由太平洋會議編纂一種新國際法典，將無數含混不明。易起爭執之先例，條約，協約，或不成文之慣例。一律廓清。以求國際間之和平及親睦。（二）由太平洋會議調和遠東之爭端。（三）太平洋會議。以調和之精神。解決一切非新國際法典所能及之國際爭端。（四）即因以實行解除軍備是也。

其後，因日本方面以中國及西伯利亞問題與之有特殊之關係。向美國質問會議範圍。美政府乃稍變其態度。發表要旨兩項。（一）參加太平洋會議之國。在會議開會之前。交換意見。議定會議之議題。

（二）參加會議之國。對會議之決定。無必受拘束之義務。對於提案，不得遽表同意或拒絕。但有最後之決定權。然日本政府仍極力主張將其所謂既定事實與特定國間之問題一概除外。由駐美幣原大使與美國務卿許思氏再三交涉。同時，英國亦以範圍太廣。恐致會議不得結果。向美國表示希望縮小之意。美政府因感受種種困難。其態度遂更不如前此之強硬。而變更其會議方針為（一）先就各國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主義與政策。決定其一般原則。（二）特定國間之問題。以有抵觸於前記一般原則之適用者。付議於會議。（三）凡國際問題有關係於會議參加列國全體者。全部付議。又美國對於此次會議。原主公開。至最近則已露出欲迴避反對秘密會議之意。可見美國之態度。已非如前此之堅強。而為日英兩國所軟化矣。

日本對於軍備限制問題。國內早有極烈之運動。

尾崎氏且曾提出限制軍備之決議案於議會。是其於限制軍備之議。原為衷心所熱望。無待贅言。然其對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則不欲將其所謂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定事實列為議題。一並討論。故自接到美國徵求意見之照會。即向美國質問會議之範圍與性質。嗣經駐美幣原大使。屢次與許恩氏交涉得有結果。始決定參與會議。並再四聲明其所謂既定事實與特定國間問題之除外。是則日本之參加會議。乃以下之數項為條件者也。

- 一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僅為一般的主義及政策之決定。
- 二 特定國間之問題與既成事實。不得提議。
- 三 先與日本交換會議議案之意見。
- 四 非與軍備限制問題有密切關係之問題。不得提議。

然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中。日本方面所謂與其有密

切關係之既定事實或特定國間之問題。如山東問題。西伯利亞問題。耶普問題等。日本終恐其提出會議討論。於己不利。或多所障礙。乃對於耶普問題大行讓步。以收美國之歡心。對於西伯利亞問題。則最近在大連與東俄代表秘密會議。先謀一種有利的協約。對於山東問題。則頻示意我國政府。謀與直接交涉。日本此等鬼祟行動。無一而非欲避免將來提出會議。以遂其野心。而改變其被告者之地位也。

英國於美國太平洋會議之發起。與有最大之促進力。記者已於首段述明。其起因即緣於英日同盟問題。英國對於英日同盟既不願即行破棄。而又恐致招美國之反感。於是有所改為英美日三國同盟之議。而促進美國發起此次會議之決心。故英國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態度。乃欲一方願全英日之親交。一方希圖英美之接近。更進而謀緩和美日之衝突。以便解

決其最終目的之軍備問題。及實現其所希望之英美日三國協商也。英國此種態度與其目的。吾人於英帝國會議時之論調。於喬治氏屢次之演說。預備會議主張之讓步。調解美日關於會議範圍之情形。以及最近英美日三國協商說之提倡等。無一不可以觀測知之。將來會議間，苟能調和英美日三國之感情衝突。而得一種協定。則英國之目的。已完全達到。所謂招致中國云云者。不過以我國尙爲一獨立之國家。不能毫不顧及而絕對由彼等宰割耳。吾人於此。不得不謂英國非有謀全世界和平之真意者矣。

預備交涉之進行

波譎雲湧。轟動全球之軍備限制與太平洋及遠東會議問題。遷延一月有半。至八月底乃完全決定。自是以後。卽入於預備交涉之時期矣。預備交涉者。以決定此會議之範圍及事項爲主要目的。卽於開會以前。不以會議的形式。而以普通之外交機關。

相互交換意見。磋商並決定會議之範圍及議題是也。在此時期內。視其意見交換妥協之程度如何。卽可斷定將來會議之成效。故此二月之間。實較之此會議決定之前。及會議開會之後。尤爲重要。凡欲研究太平洋會議之前途者。於此預備交涉之時期中。不可不特加注意焉。

預備交涉。美國方面原擬由英美日法意五國參加。嗣因英日兩國恐惹起問題之糾葛。主張由英美日三國間先行交換意見。決定會議範圍及議案。結局遂徇英日之請。由英美日三國協議後。再求法意兩國之同意。故現在之預備交涉。在華盛頓，則由日使幣原氏與許思氏間。及英使格德斯氏與許思氏間進行。而在倫敦，則由美使哈威氏與英外相卡尊卿間行之。交涉之中心問題。卽所謂既定事實及特定國間問題之如何處置是也。此等事實與問題。經決定提出或除外後。始就此外之問題。以及由太平洋

及遠東外交問題聯帶而來之種種問題。決定其應否提出會議。其他如代表之資格及員數。議事方法之大要等。亦當於此時期中進行交涉。惟此預備交涉，僅限於外交問題。至軍備限制事項。則擬不交換預備的意見云。

所謂既定事實與特定國間問題之最要者。為耶普問題。山東問題。西伯利亞問題。此等問題。現均在交涉進行之中。其內容如何頗難測知。惟據九月六日日報所載。則謂耶普問題。美日間之意見。已經一致將見解決。惟此等解決之結果。是否須提出會議。要求承認。此時似未確定。大約形式上須再行提出討論。亦未可知。山東問題。因美日兩國間刻下正在交涉某項事件。須俟此項交涉有結果後。始能確實進行。至關於西伯利亞之數種問題。則交涉尙未着手。然在此方面之問題。將趨重於事實之外，如條約及協定等事。將來所協議者。亦似為對於此等問題應

否提出會議之事。關於中國問題。則分兩方面進行。一為是否抽象的提出會議。一為應否具體的將各個問題提出會議。預備交涉。現正決定此事云云。總之。預備交涉。對於此等協議之範圍。經決定後。即以列舉的方法。作成協議題目案。俟得法意兩國之承認。即作為正式會議之原案云。

國際共管中國及中國鐵路

國際共管說

最後尙有特須記載之一事。即美國政府對於太平洋會議問題正在積極進行。且將發送正式請柬之時。忽由日本方面傳來美國將在該會議主張設立國際委員會。共管中國之消息是已。此說經日人故張其詞。努力傳播。我國人遂因之大起恐慌。政府亦以此事關係我國存亡。特電駐美公使施肇基氏。囑令速即詳查此說之起因。施使覆電。謂美國國務卿許思氏正式通告。否認其事。並謂美國政府對於中國

內政。實無絲毫干涉之意。且美國方圖力伸公道。更無破壞中國之理云云。八月十八日。駐華美國代理公使。亦正式向我外部否認其事。是則美國政府原無此種主張不容疑矣。然此種傳說之由來。究竟有無根據。是否由美國方面發動。其內容何如。則爲與有切膚關係之吾人所不得不深加探索者也。

國際共管中國之說。從各方面調查結果。始知美國費列台費亞導報及華盛頓公布報。確曾載有此項消息。其起因即爲華盛頓某夜。曾開一晚餐會。某關員亦在座。(某關員素與商務總長孚瓦氏往來極密。孚氏即主張共管中國之一人。)某關員於宴席中。向傍座之友人談及中國現狀之混沌。及政治地位之薄弱。並言及日本過剩之人口。欲更求其銷納之所。乃自然的而且正當之事。因遂力言關於中國管理案之必要。最後，又謂『要之。美國宜一面承認日本之合理的要求。同時對於中國之狀態。亦不

可不表示正當之態度』云云。該關員諱語之辭極高。在座者無不聞見。而列席者中。有著名之新聞記者在焉。數日後。該記者得某關員之許可。遂即發表此項消息。故日本東京日日新聞紐約八月八日特電。即謂據可靠消息。美國對於太平洋會議。其根本的主張。有如左列三條。

一 所有列強在中國之管理權。概行撤廢。將中國全土之行政權交還中國政府。

二 列強保障中國之統一。並新設一國際委員會。在其保護指導之下。圖謀中國之政治的獨立。

三 准許日本移民於滿洲及東部西伯利亞。且承認日本在該地方之經濟的權利。以爲解決日本過剩人口之手段。

日本英文告知報所載八月九日華盛頓電訊。亦謂此間三數重要人物。現正預定一解決遠東問題之計

劃。此種計劃所關至巨。將來預備提出太平洋會議。其內容，即與中國之不可侵權及主權，以一種國際的保障。歸還中國一切領土，海港。撤消勢力範圍。並完全拋棄治外法權。惟以中國不能維持其領土上與經濟上之全權。故不如由列強組織一種國際的參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以保障之云云。

又美國費列台費亞導報。對於此事。曾於八月八日發表評論一篇。其標題爲『中國國際共管案。』首言無論何國。俱知中國事實上已陷於困難狀態。亦知日本在亞細亞方面。有發展經濟與殖民之必要。文中即以此言爲根據。詳論中國國際管理案。並提出左列十項辦法。其主張要點。乃以設立中國國際理事會。爲中國國際管理之先決問題也。

一 承認中國之不可分主權及不可侵權。目下在中國之外國權利。及其管轄下之領土，港灣，勢力範圍。須與司法權一並歸還中國。

二 承認中國政治的獨立。保障其領土保全。同時認中國無以自力保全其獨立及領土之能力。

三 以期望中國之自由與保全之列國。組織一國際理事會。以排除各國對中國之領土的及經濟的侵略爲其職責。無論何國。不經該理事會之承認。不得與中國締結條約，及爲領土或經濟的利權之割讓乃至租借之約定。

四 理事會有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之義務。

五 外國及外國人，現在中國合法的取得之財政經濟產業及宗教的事業。其經理事會承認者。固不干涉或排斥。但若藉此擅行領土的政治的權力之時。則不承認其權利。關於此點。尤注意於鐵路及鐵路守備隊。

六 承認日本爲過剩之人口，有需用土地之必要。亞細亞版圖內無住民之未開化地，自當認爲日本之發展地域。而滿洲及東部西伯利亞。則

特委諸日本之移住的經濟的利用。但須不傷損其存在此地域之中國等之主權。

七 中國及日本爲謀各自經濟的安定。及避人種的爭鬥起見。得拒絕他國之移民。

八 同時在他方面。中國及日本。須承認他國亦有拒絕中國及日本移民之權利，

九 參加理事會之各國，嚴重遵守不爲中國國內之領土主張及競爭。爲排斥非參加國對中國之干涉，（即助長人種的爭鬥之干涉）如有必要時，得取相當的辦法。

十 日本須承認中國及西伯利亞之經濟的門戶開放，商業的機會均等之主義。

中國國際共管聲浪甫息。而日本方面又有中國鐵路國際共管之說。據云此說亦係由費列台費亞導報所傳出者。其大意謂中國爲收回外人所有之鐵路。似已托美國出爲盡力。關於此事。美國國務院或將再行提議諾克斯氏前此提議之鐵路國際管理亦未可定云云。又據八月十六日電訊。亦謂美國擬主張之實業計畫第一案。似在於使中國之外人所有各鐵路。化爲國際管理云云。總之。國際共管中國及中國鐵路國際管理之說。雖均係由日本方面傳來。並經美國政府正式否認。然其爲美政府中三數重要人物之意見。且此等意見又時常往來於美人腦海之中。則爲不容諱言之事實也。

墨西哥變亂與英美煤油權之爭奪

(續)

向植崑

八 ABC 同盟之調停

墨國之動亂延長。美國對之干涉。其影響及於中南美諸國之政局甚大。蓋若美軍而果有墨都侵入之事。是不啻使美國藉口門羅主義。開武力干涉中南美諸國內政之端。以故中南美諸國不能坐視。遂有 ABC 同盟（即亞爾然丁巴西智利三國）出作調停之提議。會美國亦以此為最合時宜之策。隨即予以同意。於是設會場於雷亞加那瀑布 Niagara Falls 之加奈太側。開雷亞加那會議。經幾度磋商之後。菲爾他承認與卡蘭渣休戰。旋即辭職。使加巴哈爾為臨時攝政。自身亡命外國。而卡蘭渣遂以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行墨都入城式。後經議會之當選。就任為大總統。

九 菲爾他之最後

亡命後之菲爾他。欲求如大爹亞斯之表面的善終。亦不可得。退國之翌年即千九百十五年。彼得美國之許可至紐育。其後至埃魯巴梭 El Paso 遂被監禁。

菲爾他被幽閉未幾即染病。旋移居鎮臺下級將校所住宿之木造小屋。遂以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夕。瞑目於此。當其在埃魯巴梭之監獄中也。所受待遇頗苛酷。然彼始終不以介意。且樂聞大戰戰局之推移。時或立於獄舍之露臺。遠望故國。不盡所懷。且其對於美國。不獨毫無怨言。反常以之述懷曰。『我欲為不可能之事而失敗。究之墨國非得美國之同情不可也。』

熊若垺西夫人筆記。亦叙及菲爾他之最後。其詳如左。

時維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夕。鐘鳴八下以後。菲爾他之隨員。接得電話召喚。即趨赴斯炭峒街之獄舍。斯時也。老印甸人臨終在即。已無疑義。潔白顏色。今已變矣。炯炯目光。今已鈍矣。其時跪坐其側者。彼之愛妻也。緊握其手者。彼之愛女也。……階前跪泣而不能自己者。捨昨日之榮華。共亡命之苦難。與彼同志之儕輩也。跪於街道。泣求彼之冥福者。幾多之印甸人也。彼之最後之決不寂寥。此其明證。彼對於愛妻爲最後之遺語曰。『予今已無殘念矣。予其平和歸之於神。凡對予曾加危害之人。予皆忘之。對於美國大總統尤應爾爾。要之彼不過未諒解我也。今亦無怨。予過矣。但願人人之宥免而已。』

十 卡蘭渣之末路

繼菲爾他而爲墨國元首者。卡蘭渣是也。彼之執政。視菲爾他有遜色。北方有匹雅之匪亂。致招美軍之墨領侵入。財政亦紊亂異常。親美政策復不實行。而阿普垺鞏於革命成功最有勳績。與彼日益乖離。視阿絡斯科之於嗎跌絡殆無以異。於是阿普垺鞏巡遊美國。與其資本家極意聯絡。遂以去年之春而舉叛旗。

當阿普垺鞏率軍之逼近墨都也。卡蘭渣勢不得不退去。乃由鐵路局備車四百輛。分爲二十六聯。遷移政府於費那克魯斯 Vera Cruz 金庫儲款。掃數捲走。固不待言。極之官廳棹几之類。亦皆積載車中。且其護衛之兵士。均攜帶妻子家具。故混亂極於一時。卡蘭渣尙悠揚自得。孰知敵軍愈逼愈近乎。逮夫退走準備就緒。卡蘭渣所乘之大總統專用火車。係以五輛黃色車。紅書墨西哥共和國之頭字 R M。極其華美。同車皆其恩顧之各方面人物。武將

推事，議員，數已不少。政府官吏約二千五百名。均各携其家眷。此外騎兵二千二百人。步兵六千人。又彼輩所携之妻子約四千人。惟其經過之地。已爲敵軍包圍。護衛軍隊。亦無所用。加之機關車炭盡水竭。火車已不可乘。欲改乘汽車復不可得。不得已將所携庫款埋藏。卡蘭渣遂自乘馬逃走。殊亦無生之望，卒爲亂彈命中。橫尸原野。其末路亦云慘矣。

十一 國富而民貧

茲試就墨西哥國情約略言之。墨西哥與美國之富強絕異。文化程度極低。其國民多無智蒙昧。半與奴隸相等。海外貿易。尙未萌芽。中央政府。權力薄弱。雖擁有龐大國土。實不出三等國乃至四等國之列。故言及墨西哥。不禁令人聯想其爲貧弱之國家也。雖然。墨西哥斷非貧弱之國家。就令其政府與國民尙屬貧弱。而國土實無盡藏。乃一富源之寶庫

。即自其鑛產之富一點言之。已足令人羨望不置。墨西哥產出之銀。占世界總額三分之一。故以銀著名於世。其他銅與亞鉛之產額亦不少。尤以煤油爲世界屈指之產地。不特此也。其廣汎之沃野。大可供開拓者之墾殖。森林繁茂。松柏之外。熱帶地所產之堅硬木材。兼而有之。夫墨西哥既擁有物資豐富之國土。復有鄰境之美國大市場。可謂占企業上世界無二之形勝地位。而國民之苦貧如故。所謂國富而民貧者。豈非適當之評語乎。然則如何而有此怪現象。其理由極爲簡單。夫亦曰事實上之國富爲外人所有而已。查墨西哥頻年兵亂。產業工業所受之損害。豈可勝數。就今民智未開。文化未進。而革命之烽火一舉。鐵路破壞。橋梁折斷。工場燒毀。爲一國精華着想。豈復情所能堪。願墨西哥人毫不之惜。良以實際不受何等之損害故也。

墨西哥之國富爲外人所有。既如上所述矣。故沃

野之大部分。其地主舉爲其足未嘗一履墨國一步之外人。而混血印甸人及純粹印甸人。具相當之知識。爲營業之商人者。爲數極少。其大多數之印甸人。身着綿衫。肩覆毛巾。住烟磚小屋。與妻子同居。以云財產。如斯而已。蓋墨西哥之鐵路電車。爲美人所經營。電燈煤氣。均係外國資本。煤油雖爲墨西哥之產物。而亦非墨人所有。多屬英美人之財產。銀行業大商店。悉歸法人之經營。開小菜店者爲西班牙人。開五金店者爲德國人。故墨西哥國民雖名居故土。實與漂泊異邦者無以異也。

十一 墨西哥之煤油

外國資本之壟斷墨西哥富源也。以煤油爲最。近年英美對墨投資。其競爭之中心點。即謂之以煤油爲限。亦無不宜。據世人所傳說。墨西哥灣之西約二十英里。有地曰裏阿梭特拉嗎里那。其周圍自古有數英尺之煤油井。從此地以至悠加檀。所有海岸

一帶。煤油常有浸出地上者。然墨人則寧任噴油之消散。所用燈油。仍由美國以輸入焉。

美人埃多瓦多黑宜於三十年以前。由加州洛山嘴魯斯市。招募市民出資。創設墨西哥煤油公司。經營採油事業。當初出品不良。不適用於燈火。僅供鐵路之燃料。未幾出品漸佳。忽惹世人之注目。坦彼科港附近。遂一變而爲世界企業家之競爭地。

煤炭煤油之產出枯涸。最近各方面均感困難。如著名之斯坦打得公司。因產油之減少。大起恐慌。嗣在加州及阿克那活嗎州發見油田。方得漸展愁眉。此中秘密。無可爲諱。故當今之時。墨國之油井發見。使企業界以爲聳動者。不足奇也。

美國特起沙斯州之烏阿他斯批雅斯公司。多年經營墨西哥煤油事業。揮其靈敏之手段。由鐵路運輸煤油於市場。一兩年間。而墨國之油井。遂爲該公司所壟斷。居無何而競爭者出。所謂英美資本之角逐

。遂由是手開幕。其爲英國投資之急先鋒者。即批亞遜斯父子公司。

當批亞遜斯之赴墨西哥也。值大爹亞斯之全盛時代。所有普埃特墨西哥及沙里那克魯茲之鐵路。工程艱鉅。正苦無從着手。卿乃挺身承辦。居然成功。於是得大爹亞斯之信任。幾若與之共同經營無異。後數年又承辦坦彼科築港工事。卿之遠見。豈僅注重當面之工事。固已着眼於其後方之煤油也。

坦彼科港附近油井之發見。其於墨西哥國民。不徒無益。而又害之。蓋英美投資之競爭。由此起。而墨國系代之元首。亦皆捲入旋渦。爹亞斯之失敗。嗎跌絡之革命。菲爾他之反亂。卡蘭渣之革命。畢竟不過英美對墨煤油權爭奪之餘沫而已。

十三 煤油權之爭奪

墨西哥動亂史之裏面。潛伏英美資本之角逐史。在過去二十年間。證跡淹滅。無從說明。然亦有不可

移易之事實存在。當大爹亞斯之當國也。美國公司獲得探油權。貪法外之利。大爹亞斯深惡之。於是對於英國資本團表示同情。而英美資本之角逐以起。當是時也。批亞遜斯氏。得大爹亞斯之信任。感情甚好。由是租借廣大之煤油產地。其採用權固不待言。即運油管敷設權及鐵路權。亦併取而有之。更加以免稅之特權。於是與美國公司之競爭。自得占優勝地位。乃正值墨西哥議會將批准此種特權之際。而大爹亞斯於焉失敗。

嗎跌絡繼起。乃反大爹亞斯之所爲。排斥英國公司。援助美國公司。此事實之無可掩飾者也。迨菲爾他取而代之。擬具煤油全部收歸國有之議案。將提出於國會。並欲指摘嗎跌絡革命之裏面。曾得美國財界之援助。然自菲爾他執政以後。卒沿襲大爹亞斯之政策。排斥美國煤油公司。仰賴英國投資團之援助。而批亞遜斯卿亦樂爲應援。對於

其所招募之公債。由公司承受百分之三云。

英美對墨投資之競爭。由煤油權而漸及於鐵路權

。但從事於墨國之鐵路事業。實以英人爲先驅。

邇來美國頗欲與之競爭。幸不如煤油權角逐之激烈耳。

☆ ☆ ☆ ☆ ☆

(完)

慘敗之神戶大罷工

林可彝

日本經濟界。昨春以來。由反動時代，轉而爲整理沈衰之時代。因縮小或休止企業之故。職工解雇。工金低減。而惹起勞動之供給過剩與失業不安之狀態。同盟罷業。到處頻發。據調查所得。本年上半年之職工解雇數及解雇原因。列表如下。

月次	解雇數	事業縮小	事業休止	罷工回數	及加盟人員總數如左。	回數	加盟人員總數
一	六·五四四	八	七	月次	罷工回數，及加盟人員總數如左。	回數	加盟人員總數
二	八·七一〇			一		一二	一·七五二
三	一〇·五三六			二		九	三·六七〇
				四		一二·一三四	二二
				五		六·四七五	一一
				六		九·五二一	一一
							一〇

勞動界既若是其不安。故每一度罷業。其同情者之加盟人數。殆必一度增加。茲更列示本年上半年

二	一三	一一・〇八〇
四	一〇	四・八七一
五	一九	六・六六五
六	三六	一六・〇九三

最近七月初旬。神戸三菱及川崎兩造船所職工之同盟罷業。其運動之烈。參加人數之巨。實日本前所未有。茲詳其經過如下。

罷工之原因

六月二十五日。三菱公司內燃機職工代表數人。突向其工作課長。提出橫斷的勞工組織之承認，八時間工作制之施行。工場委員會制之實現等，八條之要求。經三度之請求。公司終不之允。二十八日。該公司之機械手作兩工場職工。乃全體怠業。二十九日。川島工場事務長。向食堂集合組長，及實行委員等。力為撫慰。數百職工。聞而怒之。蜂擁而入。與守警相衝突。歷久而後散。同日川崎造船所職工

。亦因本年為其公司二十五週年紀念。本月二十六日。又為該公司給與定期獎金之定日。以為該公司本期增資。資本較厚。其日所領得之獎金及紀念祝金。為數必多。乃發表之結果。合計所得。不及去年之半額。電氣工作部職工。於午後四時完工後。乃協議于翌日提出下列四條件於雇主。請求承認。

- 1, 採用產業立憲原則。漸次實行之。
 - 2, 確認職工團體之交涉權。
 - 3, 退職金，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 A,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之勤務工人。每一個月給與日給五日份。
 - B, 一年勤務之工人。加給五十日份其一個年
- 以上者。更增給一月。

七月三日。川崎職工八百餘人。集合于下山公園。一聽代表報告交涉顛末之後。即時攜帶友愛會及電正會旗幟。巡行全市。為示威運動。四日，復向

該公司提出最後之要求。然終不得要領而去。

三菱川崎兩處職工，知空向公司要求之無効也。七日午前。三菱內燃機職工八百名，乃在其工場門前行示威運動。未幾與造船部職工相聯合。（計二千人）步行訪川崎造船所之職工。而川崎職工萬餘人。亦於午後七時。整頓隊伍。答訪三菱職工。翌日而同盟罷業作。

罷工之進展

八日，兩工場職工。同時罷業。向各方面要求應援。至十日而空前之日本勞動大示威運動乃爆發。是日也。神戶市內勞動者全部，合大坂，京都，和歌，岡山各地方勞動者。數及三萬以上。揭勞動團之大旗。由倉下山直向湊川新開地。在川崎造船所門前。高唱勞動萬歲。復歷相生町，出元町。詣三菱造船所，及其內燃機製造廠，電氣製造所。作種種示威運動。與沿途警察衝突。雙方互有損傷。歷

六時而後散。

越十二日。公司方面。迄無何等表示。三菱職工。乃集隊募進電氣工場。與守衛警官隊大行格鬥。破而入之。電氣部職工一千人與之合。轉而襲工作課長之宅。於是神聖之罷工。遂急變而為無意識之暴動。然川崎職工態度。殊為穩健。只集合各職工。向其公司提出左記要求案。聲言不應其請。即將占領工場，自為管理云。茲述其提出之要求案如下。

理管方法

- 1，產業委員會。管理一切事務。
- 2，各課員，附屬員及役人等。依產業委員之指示。處理各種事務。但依必要或適當時。得隨時參加委員會。
- 3，工金依現定額由公司支給。
- 4，勞動每日六小時但須有八時期勞動之能率。

5. 損害工場一般安寧時。由懲罰委員懲罰之。

委員會之組織

1. 中央產業委員會。由各部選出之最高幹部，依左列規則選拔之。即本工場諸部各選二名，兵庫工場四名，葺合工場三名。

2. 各工場組織各部產業委員會。與中央產業委員會相連絡。

最高委員會

1. 最高委員會。為貫徹目的計。實行監督產業委員會。

2. 最高委員會。選出與由中央及各部產業委員會所舉同數之懲戒委員。組織懲戒委員會。以處理懲戒事項。

3. 最高委員會。承認從來選出之工場委員。整理委員，會計委員，通信委員等。概行保留。

4. 產業自治案提出後。公司初則答覆與以慎重之

考慮。繼復申明無期延期。一面要求有吉知事。派遣三十九聯隊。開往禁止。職工乃亦推舉代表向知事陳述勞動者採取之方針，及工場管理之本旨。更歷訪大股東。請求諒解。

十四日。第十師團二十九聯隊，一到神戶。即馳赴川崎各製造所。嚴行保衛，並由兵庫縣當局。出示嚴禁示威運動。陸續拘留罷業主動者。兩公司之職工。因此無法續行其激烈之運動。三菱職工。乃推舉代表九人。赴東京總公司。歷陳苦况。運動同情。首見武田經理。旋請經理介紹見岩崎男。三菱公司所有主一經理雖當面允許。而幾度造訪。終未見面。川崎公司之態度。則尤強硬。七月十九日竟悍然揭示。於給與退職金若干條件之下。解雇工人百二十五名。全部屬於此次罷工實行委員，而為友愛會系之人物。復以書面通告各職工，稱凡欲就業者。務於二十四日以前，通知其旨於公司云。

職工等乃於二十四日。發表絕對罷業之旨。並以職工有志者名義。雇乘汽車。撒布『毋就業』之宣告。自由主義者今井嘉幸博士等。亦發起勞動爭議市民大會於神戶日本劇場，明治座，千歲座三處。發表其議決之宣言如次。

吾人憤慨市長及有力者，對於此次勞資爭議態度之冷淡。特喚起輿論，以促市長及有力者之反省。依其救濟而速爭議之解決。

二十五日。川崎造船所職工就業者，有十分之一。公司乃揚言限於秩序不紊亂。將繼續開放門戶。歡迎就業。二十六日。神戶市內各署巡查。司法警察數百名。分佈川崎造船所附近。見有勞動者通行時。即強令入場工作。有不服者。即加以違反命令而槍束之。一時被槍束者達百人以上。而被強制工作者，則達二千餘人。故是日就業之工人。人數約四千餘。殆占通常十分之四以上。職工有志者。乃

於本日晚上。實行按戶勸告罷業。雖收相當之效果。而就業工人尙未有已也。至三菱公司及其職工之相互對付手段。較之川崎。適得其反。三菱公司於此期間中，改雇新工（計造船三百五十人，內燃部六十人，）以維持其一部之作業。舊有職工。每對於新被雇者，邀於途而擊之。不數日新雇工人，銳減其半。各部職長不得已。親赴各工人之家。一一勸告就業。一方對於解雇之職工。給與二十元至四百圓之現金。以表示給與退職金之意。職工協議對於強制就業之職長提起诉訟。並同盟總辭職以爲之抗。然終不果行。而復業者亦所在有之矣。

二十九日。川崎各職工團。卒與警察相衝突。職工重傷二名。輕傷數十人。警察官負傷之數。亦與之相等。兵庫縣警察部長。乃斷行總檢舉。拘引友愛會顧問賀川豐彥等百三十餘人。更令相生，湊川兩署警察隊。襲神戶友愛會聯合會。執其會長。又分

幾三菱勞動本部，及各部職工支部。檢舉及三百餘人。然警察官之壓迫愈厲而勞動者之反抗愈強。嗣是而相方突衝，遂日有所聞。

罷工之調停

兩方爭議。日盛一日。三十日。兵庫縣市部會。首出調停。先派員赴各警察署，調查實狀。並物色調停人物。結果由該部會選出代表數人。會合縣會議長。往訪有吉知事，坂本警察長。有所協議。八月一日。櫻井神戶市長。亦訪有吉知事。隨與友愛會長鈴木文治密議辦法。三日。友愛會長。乃開幹事部，討論一切。聞對於勞動團體之承認，團體之自由加入，工場委員制諸問題。擬向公司請求於十月以前。與以確實回答。至增加工金及其他問題。概不讓步云。四日。各調停者亦訪問公司。徵求意見。所議若何。不得而知。惟聞兩公司之態度。均極強硬。並派許多人員，挨戶歷勸工人入場工作。職

工不得已。特聘民間飛行家撒布檄文，警告工人，以圖抵制云。

五日。三菱造船所罷工團中。有實行委員七人。不滿友愛會之處置。私與市部縣會議員，請求有吉知事。出任調停。承認若知事能保障組織工場委員會，工人得自由加入勞工團體，以及支給退職金之三條件。即行復職。友愛會一聞是說。即派幹部三人。連同罷工團實行委員二十三人。來晤知事。知事拒之。屢經要脅。終不得見。乃求見坂本警部長。由部長傳達知事之意。謂不過准予一部要求復職長之便宜。其希望繼續罷業之職工。並不阻其行動云。幹部回報後。即將其旨印刷分配各職工。池山等實行委員七人。因此賣却家具。逃往他方。以避意外之危險。

七日。櫻井神戶市長，與有吉知事，會見職工代表。陳述出面調停之旨。代表等雖不滿於知事。而

爲其與市長提携。竟允其請。八日。職工代表委員十人。乃與市長會于市役所。提示其要求條件如左。

1. 一般勞動團體之承認。
 2. 工場委員制之制定。
 3. 八時間勞動之實施。
 4. 工金不增加。但職工中有生活困難時。須講求相當方法以爲救助。
 5. 解職及退職金。比諸全國任何工場。不能低下。
 6. 因此次罷工而被解雇者。須給與以相當之解職金。然市長擬定之調停案。與職工之要求案，頗相出入。茲述之如下。
1. 承認一般勞動團體之自由加入。
 2. 工場委員制之實施。力求迅速。
 3. 八時期勞動制。對於主義。原不反對。但當於適當時期設法實行。

4. 解雇及退職金。俟調查後，按照全國工場之成規。不得低下。

對於兩調停案相差之點。歷久磋商。終不一致。午後三時，調停終破裂。

罷工之慘敗

此次罷工。亘數十餘日。罷業之初。三菱川崎兩工場。因無工人而銷閉。七月二十五日以後。職工因公司特派員之挨戶歡誘。與夫個人生活之壓迫。入場作業者。逐日漸多。故職工代表與市長之談判雖破裂。而事實上已無法維持罷業之進行。不得已各實行委員。協定無條件復業。於九日午後一時。以三菱川崎兩爭議團之名義。發表其淒涼慘淡之復業宣言如左。

自罷業團幹部檢舉之後。吾人得東京及大坂同志之應援。再整陣容。繼續戰鬥。然希望公司以誠意相協定，並藉第三者之調停，以期此爭議完滿解決。

之意。曾未或忘。乃公司當局之態度。竟無與罷業工人相諒解之餘地。若三菱公司之最高幹部。當初對於某氏之調停案。已表同意。嗣因新聞紙之論調。謂公司有所讓步。竟固執體面論。將該案破棄無遺。而蹂躪吾人隱忍自重所維持互讓之誠意。吾人不得已，只有出於交涉斷絕之一途。

櫻井市長。始則勸告吾人復業。繼復挺身調停，竟將以前記某氏調停案為基礎之吾人提案之本旨。全然沒却。有吉知事。則更悍然不顧罷業團全員之意。而迎合數名不徹底職工之請。認為調停之端緒。而陰執其援助公司破壞罷工之毒策。其輕率不誠意之措置。徒重事態之紛糾。而貫全能工團之憤激而已。

且也吾人頌市長之調停。而知事竟保障不徹底數名職工之行動。強壓時局之收拾。是豈吾人之所能忍耶。

若夫川崎造船所能業之初。藉口總經理不在。故為延宕。且不計職工之態度。若何穩健，若何中正。始終以高壓之手段相向。

至于警官。則對於吾人之威壓。可謂極其能事，其態度之不公正。實印吾人之腦海而永世不忘。且吾人希望貫徹初志，亦夢寐所不敢或忘。不久吾人實力潛滋。其願望終必有貫徹之一日。况順應世界之大勢而立於道德基礎之上者乎。今吾勞動者已以赤手空拳。惡戰苦鬥。歷一月有餘日。而卒因內迫於生計之困難。外懼陷市民于不安，且恐因以傷國家之產業。不能不容忍復業。以待時日。用敢披露此罷工團全員就業宣言。幸邦人君子其垂鑑之。

三菱公司工場委員制之發表

表

此延長四十餘日之大罷業。既告一段落。三菱公司為善後計。即制定一種工場委員制。經臨時重要

職員會議後。于二十四日發表之。以九月一日交付該委員制之本則及聲明書于各職工。並宣告本日爲實行期云。茲述其要點如下。

第二條。本會爲疏通理事及職工之意思，圖謀職工能率及福利之增進。關於本公司共通利害關係事項。得應工場長之諮詢。及自由開陳意見。

第四條。本公司之常雇職工。勤務繼續至一年以上，年齡滿二十歲者。有選舉委員之資格。

第五條。本公司之常雇職工。勤務繼續至二年以上，年齡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委員之資格。

但選舉人名簿編製前，二個年以內，有違反職工之規定而被處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委員之任期二年。

第九條。議長及議長代理者。由工場長於參與員中指定之。

第十一條。本會置參與員若干名。參與本會議事。參與員由工場長於工場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本會每年開常會二次。由工場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本規則之解釋適用。及關於選舉有疑義時。由工場長決定之。

右記欽定式之規則。所謂工場委員會。不過資本主之諮詢機關耳。關於有利害關係之問題。職工委員，雖可完全自由提案。而採決全權。歸於事業主。其能和緩勞動者之不滿。亦僅而已。

☆

☆

☆

☆

俄羅斯之大飢饉

林可彝

飢饉之原因

勞農俄國之現狀。因通信機關不備。浮說流佈。其真相若何。殊難測度。然其最近發生未曾有之飢饉狀態。則事實昭彰。無可疑者也。其飢饉之原因。依紐約泰晤士所述。計有四種。1 因七年間之內憂外患。致耕作地域及農夫，異常減少，2 因赤衛軍徵發糧食。致人民不樂儲蓄。3 因自本年四月半至六月末之長期旱魃。以致收穫全滅。4 因農場發生害虫。致有收穫之地，又大受影響。

飢饉之狀況

俄國飢饉之真相。據法國某報所載。稱全俄飢饉之地。計有十八縣。人口總數約五千萬以上。其間七縣。收穫全滅。他十一縣。則收穫額大減。較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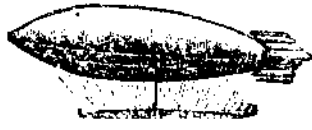
平年。僅及十分之一。又此等罹災地方。皆為俄羅斯產穀最多之地。故影響及于全國。莫斯科政府。前定廢止徵發令。准以農產物代納租稅。預計在烏奈那地方。可得穀物四百萬磅。再以製造品交換。復可得一億四千萬磅。然實際所得。尚不及一億磅之數。現計至明年九月收穫期止。五千萬飢民所必粟之小麥。約需八九百萬磅。再合計其他地方之補給。其數量之大。誠屬可驚。按照外電所報。現約有四千萬農民。捨其荒廢之田園。移住都市。而其不達目的地而死者。為數極多。即都會之地。亦因掠奪盛行。秩序紊亂。尤以食品不良。發生惡疫為更可懼。即僅就馬里亞一邑計之。一日平均死囚數達四百。屍體且充塞于市云。又據八月十五日英國

首相魯意喬治在下院演說，所述俄國大飢饉之狀況如下。『此次俄國之大飢饉。實爲歐羅巴全世界數世紀間所稀見。據莫斯科英國貿易代表者電稱。現時急待救濟之飢民。實過三千五百萬。其捨田虛棄妻子流離遠徙而終不免於餓死者。不知凡幾也。吾人爲防止全歐惡疫之流行。對於此廣大之災區。欲全恃政府之力，以供給食物及種種藥品，殆不可能。故民間團體之努力。極爲必要也……云。更據美國商務卿之報告。則略謂饑饉之最甚者。爲裡海之北部及弗阿爾加流域一帶。據調查所得。沙馬里亞耕地之收穫。僅及昨年十之五八。Kauca地方。從來有九萬五千斛之收穫。今則收穫殆等於零。Oss地方。則僅得昨年收穫之半。Tulia地方。其穀物之產出量。則僅足供明年所要種子之二三成而已……云云。

勞農政府之救濟政策

俄國饑饉之狀態。既若是其慘。雖號稱最能忍苦之斯拉夫民族。亦迫不能耐。騷擾暴動。到處瀕發。據聞現列寧政府。對於救濟方策。分爲對內對外二種。其對內也。則大唱危機迫切。應全國一致協力，以期渡此難關。至於具體的實施方法。即組織救濟委員會。舉多數反過激派之人物。亦參加其中。一面命令全國。遞減一日分穀食十分之三，以救助災民之飢餓。並分送共產黨員於各地方。維持秩序。且監督食物之分配。對外則極力要求各國作人道之上救助。首由外相霍趣林以無線電報，發送同文通牒於各方面。報告災情。並聲明不問現在之政治關係如何。凡肯與以救援者。莫不一律歡迎。一面更力與肯予救濟之各國。締結種種讓步之協定。以便外來物資之輸入。現美國已以釋放在俄美人，及對於所供給之物資其管理自由之兩條件。由漢堡及紐約各處。運送大批物資于莫斯科。英國首相。

亦極力慫恿民間團體。設法救濟。並提議聯合英，法，意，比，日，米，六國。各派代表一人。遍赴俄國。調查實狀。並組織委員會。講求救助方法。又八月上旬。巴黎最高會議。對於救濟方法。亦有協議。至於各國民間之募集義捐。設立救援機關。以及赤十字社之活動。所在皆有。不能悉述。



紀

事

(三)

— 本

國

—

粵桂戰爭紀略

(二二二)

戰局爆發之原因(二二三) 雙方作戰之布置(二二三) 粵桂戰爭之情形(二三四) 陸榮廷之出走(二三六) 陸榮廷
失敗之原因(二三七) 南寧下後之桂局(二三八) 陸榮廷失敗後之西南局勢(二四〇)

南洋華僑學校條例問題

(二四一)

學校註冊條例之緣起(二四一) 學校註冊條例之內容(二四二) 學校條例與華僑教育之利害關係(二四四) 學校條
例問題交涉之情形(二四五) 結論(二四八)

蒙事近訊

(二四九)

內外蒙古最近之情形(二五〇) 奉省蒙古王公之會議(二五一) 恩琴與浩佛之新協定及訂借日債(二五二) 奉天會
議中之征蒙案(二五二) 外蒙形勢之大變化(二五五)

粵桂戰爭紀略

彭洪鑄

戰局爆發之原因

粵桂之相仇久矣。自桂系被逐於粵之後。其軍閥之處心積慮以圖報復。固未嘗一日或忘。特以其聲勢已挫。不得不稍待時機以圖再舉耳。及至雲南事起。唐繼堯出走。桂省西北邊境。既無如前此之有特殊顧慮。而廣東選舉總統。又傳孫陳兩派意見衝突。桂系遂以爲圖粵之時機已至。故今年五月京津方面三頭會議時。陸曾迭電中央。以孫文在粵就職。故意破壞統一。請下討伐廣東明令。而在粵東方面。則以桂省中途變節。取消自主。勢非將其攻下。卽不免爲肘腋之深憂。且粵軍各將領。亦深嫉桂系之重佔勢力。奪其地位。於是劍拔弩張。引滿遂發。此最近粵桂戰局爆發之原因也。

雙方作戰之布置

當粵桂戰雲密佈之頃。粵政府爲自固吾圉計。僅主嚴防。不主進攻。其所定各軍防綫。大概以西江方面爲中路。調魏邦平所部之第二師全部。暨龍略所部駐肇慶。爲主力軍。以其正對梧州方面也。肇慶上游河道。亦經調撥保捷，普安，飛熊，三艦巡緝。封川屬內長江一帶。則派泰濟，健銳，兩艦駐紮守護。北江方面。除原有許崇智所部第二軍外。復調鄧鏗所部第一師。聯同防守。又以欽廉高雷之間。爲桂軍之所最注意。乃以黃大偉爲總指揮。担任中路。以黃明堂王和順担任左翼。防守欽廉。以王覺民胡漢卿担任右翼。策應高雷。而陳炯明則自設援桂粵軍總司令部於肇慶。此當時粵對於桂軍事上

之布置也。至桂軍對粵之計劃。擬分三路進兵。以梧州爲中腰。平樂爲左翼。南寧爲右翼。其所以如此分布者。蓋將由南寧而襲欽廉。以獲一通海之路也。但欽廉一帶。山峻而路險。難操必勝。即幸而得。高雷之隘猶在。故不得不分兵平樂。以圖韶關。而據粵漢鐵路之上游。以便進窺清遠。盡據北江之險。此蓋鑒於討龍一役。桂軍既得肇慶。猶不敢直攻省垣。必待滇軍北據韶關。兩路會合。而廣州始震動也。然以此仍屬偏師。深恐桂軍即得由平樂以襲韶州。若粵軍由清遠而攻懷集。則旗鼓相當。兵衆者勝矣。况粵軍藉粵漢鐵路運輸之便。又可以寡敵衆。故陸氏決定將大兵集中梧州。以陳炳焜爲前敵總司令。李曾至粵省之桂系軍官如李祥祿，陳坤培，陸福祥，等至梧。蓋以梧州踞肇慶上游。有高屋建瓴之勢。順流而下。足以制粵而有餘也。

粵桂戰爭之情形

桂軍自駐重兵於梧州後。粵軍亦分別增防。嚴爲之備。然仍以靜制動。不願輕啓釁端。詎桂軍節節進逼。六月十三日，陸榮廷陳炳焜對粵下總攻擊令。陳炯明據報。遂亦於十八日下總攻擊令焉。查當時戰事圍範。甚爲廣大。桂軍窺粵。分兵六道進攻。粵軍亦分布六區以迎敵。六月二十日，陳炯明以許崇智爲第一路總指揮。率第二軍全部進攻桂省之懷集與賀縣。以魏邦平爲第二路總指揮。率艦隊沿西江而上。進攻梧州。以葉舉爲第三路總指揮。率第三獨立旅及第一警備游擊隊。由羅定都城繞出。攻梧州對面之大坡山戎墟等處，以入藤縣。以翁式亮爲第四路總指揮。率第一第二預備隊。進攻兩陽。以黃志恒爲第五路總指揮。率第一第二兩支隊。進攻高雷。以何國亮爲第六路總指揮。率第三第四兩路警備游擊隊。由欽廉進攻。陳自赴肇慶督師。所向皆捷。六月二十六日。第二第三兩路粵軍。已先後將梧

州佔領。至七月一日，孫文遂對桂下討伐令焉。茲將原文節錄如下。（上略）廣西人民苦盜害久矣。本大總統希望桂人自決。對於諸匪魁，久事容忍。詎陸榮廷陳炳焜等。復欲向粵省施其劫掠故技。粵省出師自衛。勢非得已。今梧州既克。仰粵軍總司令陳炯明督率將士。本弔民伐罪之意。爲犁庭掃穴之圖。盪平羣盜。扶植廣西之民。使得完全自治。義軍所至。宣布斯意。咸使聞知云云。

自梧州爲粵軍攻克後。粵軍之作戰計劃。以粵軍精銳集於中路。故對於中路只取守勢。而以沈鴻英一軍。進攻北江之連陽。以擊粵軍之右翼。以中葆藩一軍。進攻欽廉之靈山。以擊粵軍之左翼。而另以主力軍攻高州。蓋桂省出海最便捷之路。厥爲西江。但該處已被粵軍封鎖。非以全力攻取高州。即無以貫通海運。受北京餉彈之接濟也。六月二十九日。粵軍黃大偉陳爛光所部一萬四千餘人。桂軍林虎陸

裕光所部一萬二千餘人。大戰於高州。自辰至未。極爲劇烈。兩軍死傷者達數千人。結果粵軍優勝。桂軍向化州退去。七月八日。粵軍又收復化州。桂軍再向廣西北流一帶退去。粵軍乘勝追擊。至十三日而北流一帶。又爲粵軍佔領矣。連陽方面。沈鴻英一軍。因利用土匪。許其搶掠。以故愈聚愈多。竟能攻陷連山陽山等縣。其計劃原欲牽擊進攻梧州之粵軍。並一面與贛省之北軍聯絡也。詎料連陽雖爲桂軍所得。而贛軍仍寂然不動。迨粵軍鄧鏗充任北江剿匪總指揮。督師到韶而後。對於土匪許其投誠。匪燄因之大減。而陽山一役。桂又敗亡。俘虜至千餘之衆。加以粵軍關國雄佔領賀縣。謝文炳攻入懷集。與鄧鏗一軍。互爲犄角。而斷侵入連陽桂軍之歸途。沈窮無復之。乃以其子榮光爲質。乞降於粵。改稱救桂總司令。且自告奮勇。願爲前驅。故粵軍不五日而連克昭平平樂。佔領桂林。柳州旋亦

獨立。查桂林爲廣西舊省會。現爲省長駐在地。既爲粵軍所得。右翼遂不成問題。欽廉方面。中葆藩初雖攻陷靈山。進擾合浦。然粵軍自高州得手後。會合廉州軍隊。合力進攻。旋即克復。而左翼亦無問題。桂平（即潯州）方面。自粵軍魏邦平葉舉等攻克梧州後。即乘勝進攻。桂軍韋榮昌不能敵。繞道北竄。粵軍遂佔有之。該處居柳州下游。又爲入邕孔道。以廣西形勢論。最爲險要之區。易守難攻。故桂軍初以之爲第二防禦綫。屯註重兵於此焉。桂平既失。則粵軍可以北出武寧。從陸路拊南寧之背。以撲陸氏武鳴之老巢。西取貴縣。水陸夾攻。以聯絡鬱林博白間之粵軍。爲肅清下游之計。而廣西自此遂不支矣。

陸榮廷之出走

桂軍自潯州不守後。吾人卽已知其勢窮力蹙。然尙未敢遽斷其終於失敗。蓋潯州雖失。而由潯以入

南寧。其要塞尙有貴縣。該處爲南寧第一防綫。形勢極爲險要。大有一夫當關。萬夫莫入之勢。又爲桂軍主力軍隊之集中地。譚浩明。韋榮昌。馬濟。林俊廷。等之部下皆在焉。先是粵軍以桂軍死守貴縣。逆料必有劇烈之戰。遂分三路水陸夾攻。師將抵境。譚已聞報心驚。遂出其在湖南時未敗先走之慣性。率所部先遁。韋馬各部。以主帥已逃。皆無鬥志。又自審軍實。不足久恃。亦相繼奔潰。於是森嚴之防地。一變而爲烏集之場。貴縣遂不攻而下矣。陸榮廷以大勢既去。南寧無險可守。乃於七月十九日召集紳商會議。自願退出南寧。並通電解除兩廣督辦之職務。茲將原電揭錄如次。

（銜略）民國肇造。變亂迭乘。榮廷忝負軍寄。十載於茲。爲國馳驅。不遑啓處。凡所設施。無不以國家爲前提。謀人民之幸福。耿耿此心。國人共見。比因年老病多。久思息影。遭時

多故。未獲卸肩。年來海內紛爭。靡有寧宇。政局倏擾。解決未由。民意所歸。羣趨自治。我省業由軍省各長官協商。由省議會宣告自治。籌備進行。適因東鄰侵侮。致啓兵戎。頃總司令沈鴻英等通電主張自治。榮廷夙持愛民主義。樂予贊同。當即電飭該總司令等。維持本省治安。勉負完全責任。當茲民治發揚之日。正我武人解甲之時。嗣是以後。榮廷解除兵柄。引退林泉。一切軍民各權。概不與聞。行將優游遠引。藉休衰病之軀。謹此宣言。諸唯公鑒。陸榮廷皓印。

陸榮廷失敗之原因

粵桂軍興而後。其始桂軍先發制人。聲勢頗猛。且分道犯粵。途徑極多。幾令粵人措手不及。其計劃亦可謂周詳矣。吾人從地理上觀察之。粵軍仰流逆攻。亦非旦夕間所能收廓清之功。此當時一般觀戰者之

所同認也。顧今竟出乎意料之外。不匝月間。陸譚已相繼出走。是真勝敗靡常矣。至桂軍此次失敗之故。第一由於黨派複雜。廣西軍閥。向分三系。一曰武鳴系。以陸榮廷爲首領。譚浩明，馬濟，黃培桂，等爲中堅。一曰柳州系。以陳炳焜爲首領。韋榮昌，劉達慶，等爲中堅。一曰桂平系。以莫榮新爲首領。沈鴻英，賁克昭，林虎，爲中堅。桂平系自莫榮新在粵失敗後。對於桂省政局上。已無左右之實力。目下能與武鳴系對抗者。惟柳州系而已。故陸竭力聯絡之。以調和內部感情。電保陳炳焜爲護軍使。以防民黨之煽惑。此陸氏之苦心也。詎桂平系以柳州系大握軍權。極不滿意。而陳炳焜自抵梧州後。復積極排斥桂平系。如鴻沈英林虎等所部軍隊。均斬不發餉。且暗中監視其行動。沈等積不能平。遂向陸氏要求平等待遇。否則當自籌對待柳州系之策。其內幕情形。於此已可概見。此次戰爭

。三派雖以對粵關係。一致行動。然究因各有目的。終屬人自爲謀。沈鴻英素以善戰著稱。桂軍亦以彼爲勁旅。故使之出守北江。乃沈爲一最圓滑之人。自連陽一敗。知大勢已去。遂與粵軍接洽。宣布獨立。通電聲言自治。冀將來謀得桂省總司令一席。沈既附粵。各路桂軍。當然受重大之影響。彼賁克昭韋榮昌之相繼獨立。蓋以此也。第二則由於自治潮流之急迫。近日各省趨勢。皆注重自治。桂省詎能自居例外。職是之故。沈之獨立。雖曰迫於勢窮。然其通電。則仍以柳連各縣縣議會請實行自治爲言。賁也韋也。亦如是云云。說者謂沈等皆不過藉此以冀保存固有之勢力。然觀粵軍入南寧後。桂系自治軍之紛起。與桂人之運動自治。反對軍閥。則其大勢所趨。已可概見。第三則人材缺乏是也。陸榮廷以綠林起家。部下諸將。類無軍事學識。除沈鴻英馬濟稍能作戰外。韋榮昌不諳軍略。陳炳焜

好爲大言。求一將才而不可得。遂致名城迭陷。根本動搖。戰略失宜。自速其敗。以視粵軍將領，知兵者衆。不可同日語矣。有此三因。此桂軍之所以必敗也。夫陸氏稱雄南服。亦已十稔於茲。乃一日衆叛親離。勢即瓦解。然則佳兵不祥。物極必反。一般軍閥。亦可以知所警惕矣。

南寧下後之桂局

陸榮廷退出南寧後。桂省省議會暨各團體。即公推代表赴潯。晉謁陳炯明。協商桂局善後方法。並提出條件如下。(一)由廣西推舉總司令。受廣東政府之任命。(二)省長民選。(三)駐紮廣西之客軍。不得超過二師以上。當由陳氏提出修正案。並宣告其意見如下。(一)桂軍總司令一職。當然選擇素孚人望者。始予委任。(二)桂省省長一職。將來必由人民公意選舉。以符自治之宗旨。惟暫時緩行。宜先行民選知事。(三)廣西軍隊。統編成兩師。

應以劉震寰黃昭榮爲師長。(四)解散陸榮廷譚浩明之下部。其他各處桂軍。如誠意投降者。當飭部停止進攻。(五)桂局善後辦法。准人民自行建議。當酌予施行。(六)前綫軍隊。嚴禁騷擾。桂省商民。可無疑慮。一面特派魏邦平劉震寰所部。分赴南寧。維持秩序。維時廣西一部份人民之意見。以爲吾國今後將由軍治而入於民治之時代。故總司令一職。應次第裁撤。以求民治之實現。桂省人民。歷年飽受軍治之苦痛。應乘此良機。裁撤總司令一職。仿美國制。舉全省軍旅盡屬諸中央合法政府。全省政權。統由省長治理之。此說當時甚爲有力。以故總司令一職。迄未發表。僅由廣州政府。於七月二十八日。任命陳炯明爲廣西善後督辦。馬君武爲廣西省長而已。惟廣西經此兵燹。百孔千瘡。收拾自不易易。馬省長之施政方針。大體所決定者。(一)排萬難而禁止賭博。(二)裁減五萬之桂軍爲二師或

四旅。(三)維持省內紙幣之流通。在梧州設立市政公所。將來省議會亦擬移往該處云云。

粵軍自入南寧後。其重要任務。首在肅清餘孽。處置降將。使桂系軍閥。不至死灰再燃。蓋桂軍將領。自陸譚出走後。黃培桂遁入武鳴。馬濟竄往龍州。均樹自治軍之旗。大有負隅死守之勢。又桂將中之包藏禍心。軍力較厚者。厥惟韋榮昌沈鴻英二人。韋自潯州敗後。退至武宣。由林俊廷等出名。擁韋爲廣西自治軍總司令。與沈鴻英各樹一幟。以保持其原有之地盤。雖曰挫敗之餘。不足言勇。然其部下衆多。東突西馳。亦足爲粵軍進行之障礙。至沈鴻英前在連陽被困。詐稱投降。旋即乘機佔據桂林。與陸譚暗通消息。柳州之賁克昭。桂林之秦步衢。皆其黨羽。沈氏收集舊衆。尙有四十餘營。足與粵軍背城借一。一方吏召集各屬代表。會於桂林。以籌議自治爲名號。故陳炯明急飭魏邦平，洪兆

麟，楊坤如，熊略，等軍隊。分途進剿。轉戰多時。至八月三日。始攻陷桂林。沈鴻英向湘南邊境一帶退去。其他如武鳴之黃培桂。龍州之馬濟。武宣之韋榮昌。均經先後擊散。或竄或降。桂軍健者。已無餘子。而大體遂告底定矣。

陸榮廷失敗後之西南局勢

南方政府成立。其始僅為廣東之獨立政府。自此次粵軍克復廣西後。形勢為之一變。八月十日。孫中山特派胡漢民，汪精衛，居覺生，赴桂。與陳炯明籌商進行大計。而滇黔川湘四省。及某某省督軍。亦均致電表示贊成。至於軍餉問題。則已有統一籌餉局之組織。預定在海外華僑方面集款一千萬元。專

為出師統一全國之用。廣州方面。已接南北美洲及南洋羣島等處華僑來電。多數主張出師。桂中將領。亦莫不躍躍欲試。自告奮勇。請當局速下北伐令。即陳炯明向來主張保境息民。不務遠略者。近亦以援桂成功。知大勢可以發展。擬俟桂局全體肅清。便移師北向。在民黨激烈份子。固以此舉為不可再緩。即在穩健派。亦以時局混沌已極。非有一次決裂。不足求正當之解決。認為時機已熟。故南方之主戰。因援桂成功。現已趨於一致。而漸入實現之地步焉。此粵桂戰爭之結果。而影響於中國局勢之大概情形也。

☆

☆

☆

☆

南洋華僑學校條例問題

彭 洪 鑄

英屬南洋羣島所頒學校註冊條例，於華僑教育事業，影響甚巨，一般僑民，如大難當頭，惶懼不可終日，僉以註冊條例實行，直接可使華僑無教育，間接可使南洋無華僑，以故三州府華僑推舉南洋女學校校長余佩皋女士，四州府華僑推舉吉隆坡教育會會長廖衡酌，先後代表回國力爭，惟關於此事顛末，國人或猶有未能詳悉者，茲就見聞所及，紀錄如左，以供留心此事者之參考焉，

學校註冊條例之緣起

英屬南洋羣島之政治區域，向分兩部，一為三州府，一為四州府，所謂三州府，即星加坡，檳榔嶼，麻六甲，及吧叻之總稱，英人名之曰海峽殖民地，

四州府為雪蘭莪，霹靂，芙蓉，彭亨，之總稱，英人名之曰馬來聯邦保護地，華人之僑居於殖民地保護地者，共約七十餘萬人，該地商業，幾為華人所專有，自前清末葉，國內停廢科舉，倡辦學校以來，七州府華僑，以人數衆多，苟無學校以養其祖國之觀念，則易代而後，恐只知為南洋人，而不知為中國人，故亦於南洋設立學校，講求教育，不過所舉辦者，為高等小學及國民小學兩種，中等以上之教育，尙付缺如，華僑子弟於高等小學畢業後，恒送入居留地之英國學校肄業，近因外人所授之課程，多演述我國腐敗之歷史，不特無以煥發子弟自強之精神，抑且養成與土人同化之習性，故華僑年來

慘淡經營，日致力於普通專門教育之籌畫，今雖大學尙未舉辦，而中學專門學校，已具雛形，英人觀此情形，深爲嫉視，久欲對於華僑教育，有所干涉，而阻遏其發展，於是時或使人監視，時或派員調查，至去年五月，英政府遂以防止過激派爲詞，提出一種教育條例於七州府議政局，旋又改爲學校註冊條例，其所有條款，對於華僑教育，無不多方限制，以爲滅絕華僑教育之新法，此該條例訂立之原因也，

學校註冊條例之內容

學校註冊條例，先發生於三州府，去年五月初旬，由海峽殖民地提學司提議，交由議政局通過，四州府繼之，查所謂註冊者，即照向來之各種社會事業，須先向政府立案，規定章程，並逐年報告其會友姓名及收支等項是也，然自然人之註冊，大都爲生死遷移之統計，居留民之註冊，又由其本國商務

官之法令，故註冊只限於集會結社游樂之範圍，其有特別身分如律師醫生等，因營業關係，方有註冊之義務，至於學校則從未聞有以苛刻條例限制之者，今該地政府對於華僑創立之學校，均須一律註冊，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之矣，該條例公布於三州府者爲二十二條，公布於四州府者爲二十一條，內容大致相同，茲將其關係華僑教育事業有重大之影響者，擇要摘錄如左，第五條，在本條例公布實行之日，所有已經開設或正在開設之學校，及凡教授兒童在十五人以上者，均須依照本條例註冊，如有不註冊者，則以不法學校視之，惟宗教性質之學校，則不在此支配之內，第六條，立此法律六個月以後，凡在不法之學校担任經理教授，或維持等職者，即視爲有違背本條例之行爲，得簡略判決。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七條，呈請註冊給照者，如已經開辦之學校，則適用本條例第一項

之呈請格式。如係新創之學校，則適用本條例第二項之呈請格式，第八條，(甲)已經開辦之學校，在本條例實行後六個月內。須由該校之經理人或董事人。向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呈請註冊，或有特別事故，須向議政局呈明原委，請予展限，限滿仍不註冊者，即視為不法之學校，(乙)提學司對於呈請註冊時，如察核該學校應准註冊，則照本條例之規定，發給憑照與經理人，如提學司有不准所請註冊時，則須函知該經理人，並告以有權可上訴於參政司，(丙)經理人如不在一個月之內上訴於參政司，或參政司於上訴後，仍以提學司之裁決為是，則該學校即為不法之學校，第九條，(甲)本條例公布六個月之後，仍未經註冊者，即不得為學校之經理或董事或教授，凡欲為學校之教授者，須照後列各條，領得註冊憑照者，方得為教授，(乙)凡已經開辦學校之經理董事或教授，於本條例實行後六個月內

，即須呈請註冊，如在新創之學校担任經理董事或教授，則於開辦一個月內，須呈請註冊，其呈請之格式，適用本條例內第四項之格式，(丙)本條例內所規定之事由，如報告有不實不盡者，或對於本條例之規定有違背者，一經官廳以簡單之判決定罪後，如屬初犯，即科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屬再犯，則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十八條，(甲)參政司如查察學校之行爲，為政治作用，與地方上或公眾上之利益有妨礙時，該司得將情形函知經理人，令其遵照辦理，以一月為限。如越期不遵，則宣布該校為不法之學校，而立即取消之，(乙)提學司如查覺學校中教員之留用，對於地方或公眾上或學生等之利益有妨害時，則將第九條內所發給之註冊憑照取消，(丙)學校如經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或查學員告訴查出有不法行為憑據者，官廳得出查對之命令，或視其事理，發出其他之命令，第二十條

，總督得訂立本條例施行細則，並得訂立條款以規定之，(甲)校舍及宿舍，衛生上與地點上之合宜，(乙)學校施行規則之辦法，(丙)禁止所用不合宜之書籍，此外種種條文，有妨害華僑教育者，不勝枚舉，一言以蔽之，不願我華僑有教育而已，

學校條例與華僑教育之利

害關係

學校註冊條例之內容，既如右述，而其關係於華僑教育之利害，尙有不可勝言者，查該條例第五條，凡集兒童十五人以上，在一處授教者，無論其程度若何，班次若何，均須註冊，若不註冊，該政府即認爲不法之學校，其籌備開辦，或已經成立之學校，經該政府認爲不法者，又不准其註冊，將見華僑所籌辦之學校，皆將以不法誣之，而禁止其成立，華僑所已辦之學校，皆將以不法誣之，而迫令其取銷，即或有已經該政府允許設立之學校，註冊之

後，處處須受其監督，事事須被其取締，如該條例第二十條內，若校舍之位置，管理之事項，教授之方法，教課之選用，均有所謂合宜不合宜之分，該政府認爲不合宜者，即立行取銷之，其於校董教員也，苟無註冊憑照者，既不許其担任職務而限制之，即已領憑照而該政府認爲不法者，又不許其行使職務而驅逐之，於是學校自身之管理權與教育權，皆完全操諸當地官廳之手矣，質之萬國教育事業，未之前聞，况各國國民，各有其民族上，歷史上，文化上，風俗習慣上所影響之特殊性，若強甲國之教育，與乙國之教育同一設施時，往往甲國行之以爲便，而乙國行之以爲窒礙者。事所常有，今該條例中禁用不合宜之書籍，換言之，即明明禁止我國之文化耳，且依該條例之規定，所謂政治作用，所謂妨害利益，均係抽象之詞，而無一定之標準，行見興學育才之志士，該政府皆可納諸法網之中，傳道

授業之師資，該政府皆可摒諸宮牆之外，是直禁止華僑子弟之受教育，更進而摧殘華僑父兄之教育權，不特此也，南洋華僑學校，皆賴僑商捐資創立，今依此項條例，該政府認為辦法不合宜時，得備略判決，科經理以罰金，使捐資辦學之人，自處於惶恐疑懼之中，而失其安全之保障，又誰肯繼起而為之者，華僑教育根本上受此重大打擊，則數年之後，將如香港前事，南洋無一學校矣，然香港教育條例之取締，尚不若今茲限制之嚴，故私塾仍可幸存一二，且距廣州甚近，中國文化，得以不絕，今此條例一行，則並私塾而亦無之，南洋華僑，去國萬里，詎能人人就學宗邦，則教育墮落，當比香港更下一籌，歲改月移，數十萬華僑之子弟，將淪化於馬來人錫蘭人矣，此華僑之所以奔走呼號，不能不起而力爭也。

學校條例問題交涉之情形

紀事(本國)、南洋華僑學校條例問題

自七州府提出學校註冊條例於議政局後，華僑聞之，羣情大駭，遂派代表往見星加坡總領事伍璜，及華僑代議士林文慶，說以利害，懇請力爭，該法案二讀時，林文慶出席於議事廳，僅將無關緊要之條文，略加修改，華僑以事關教育存亡，萬難緘默，遂於三讀以前，聯合各界一百七十餘團體，簽名者一萬二千三百餘人，向當地政府請愿力爭，茲將華僑上議政局請愿書所列舉之理由，節錄如下，(一)私立學校不受條例之支配。凡私立學校，自行管理支持，不受國家特定條例之拘束，世界各國，多此先例，英國私立學校最多，亦無何種條例之束縛，今我華僑學校，概由僑商捐資創設。未受政府資助，性質完全私立，此華僑學校理應不受條例支配者一也，(二)註冊條例，不適於國民性，教育須適於國民性，萬國皆然，查各國國民教育之設施，莫不因其國體政情而異，今若特設此條例強之實行

，恐與各國教育原理，背道而馳，將使華僑子弟，不能享受本國之國民教育，不諳本國之政俗國情，拔本塞源，爲害滋大，此華僑學校理應不受條例之支配者二也，(三)將陷教育於危境，教育爲神聖事業，華校經理董事，類多富有資本，以其血汗金錢出而辦學，校長教員，亦多聘自中國師範專門學校畢業生，或遊學外國畢業者，各有文憑足以保證，若加註冊罰金種種條例之支配，使其人格上名譽上，不能得安全之保障，人人自危，誰肯出資辦學而爲經理董事，又誰肯出爲教育服務，而爲校長教員，勢必辦學人員，咸此痛苦，相率放任，陷華僑學校於危境，此華僑學校理應不受條例之支配者三也，(四)反促社會之退化，我華僑居留南洋，人數至衆，溯未開辦學校以前，多數不明大義，時有分省分界，互相鬥殺之事，自開辦學校以後，各埠華僑，智識漸開，類能遵守法律以謀生活，少開

鬥殺之舉，可見我華僑辦學，未受條例之支配，已有成效可觀，今若出此條例以拘束之，而使辦學者日即萎縮，失學子弟日多，誠恐故態復萌，反促社會之退化，此華僑學校理應不受條例之支配者四也，去年七月，華僑各校校長及教職員，復出席於議事廳，力陳利害，自後幾經交涉，俱無結果，延至去年十一月，該案經由三讀會通過後，該地政府，竟毅然於十二月十六日，將該條例先後提出公布焉，華僑不得已，乃一面派遣余佩舉廖衡酌，先後回國，向政府及各機關團體要求扶助，以期達到取締或修改之目的，一面發起英屬七州府華僑聯合會議，議定辦法，(1)學校註冊條例，不啻絕華僑在南洋之立足地，關於華僑之存亡，決不承認，惟由華僑學校自向教育總會註冊，再由教育總會負責，每年報告一次，(2)註冊所簡派之華員二名，將來擬由中國領事館派一人，教育總會派一人(3)凡經我

國教育部審查之書，不可干涉，此三項要求中，尤以第一條爲最重要云，

華僑代表余佩泉廖衡酌先後來京後，迭謁外交當局，條陳學校註冊條例不應施行之理由，(1)該條例注重之點，在給照，不止爲註冊，(2)該條例中種種支配，是地方治安問題，非教育問題，與教育性質的條例不符，(3)我僑民學校，係教授本國僑民子弟，非教授殖民地人民子弟，當然不能受該條例之支配，(4)華僑學校，向不受人津貼，並不希望其津貼，與官立公立學校不同，(5)世界各國，凡學校之成立，對於地方行政機關報告存案者有之，未有先領執照而後辦學者，(6)華僑學校，係自辦國民之教育，本有自國之法制，與南洋殖民地文化無涉，(7)南洋僑居各國人民，除華僑外，其所辦學校，多憑藉宗教，該政府恐各國之反對，特有豁免之例，何以對我獨不豁免，(8)華僑辦學已十餘

年，無註冊給照之先例，(9)必須先領執照而後爲校董教員，世界上無此先例云云，國內各團體亦均迭電中央，請提出正式交涉，外部遂致電駐英公使顧維鈞囑令注意辦理，並電英政府轉電坡督，將該條例暫緩施行，而外長顏惠慶氏，亦訪問駐京英公使，爲非正式之口頭爭議，乃交涉數月，僅得願使來電，略謂英政府意，似可轉圜，惟可否取消，須付衆院審查後，方能答復，及英總督以口頭允許展緩實行日期一個半月(至七月十五日止)而已，

自英督允許展期，聽候中英交涉後，南洋華僑，以呼號半載，結果僅允展期，對於根本問題，迄無正當解決，而當地華民政務司，又復否認坡督展期，於六月間遍發表冊，勒令華校照辦，於是羣情大憤，乃一面決議提前放假，以爲消極之抵抗，並提出救濟辦法四項(1)公舉華僑銀行總理鍾樂臣，律師吳源和，爲總代表，赴英京向英外交部及理藩院請

願，並求本國駐使，力與交涉，聯絡英國社會黨及青年學子，使表同情於華僑，扶助代表作種種之運動，(2)國際交涉未了，請願未完以前，一致不註冊，(3)如強迫註冊時，一律罷課暫行停辦，(4)保留註冊，以示此次註冊，出於該地政府之強迫行爲，且表明華僑始終有反抗之意，俟中英交涉妥當後，再定辦法，一面急電外部當局，仍懇切電願使。速定方針，提出嚴厲抗議，並附陳向英交涉意見二項。(1)向英政府聲明，在彼此交涉未圓滿解決以前，該條例不得遽爾宣布實行，(2)華僑學校，應照宗教學校一體看待，不受該條例支配，否則祇能援照我國待遇各國僑民學校辦法，祇向當地陳報存案，不受一切條例支配，若英政府仍不容納，則最後對付，務請願使提交萬國和平會，或各國教育界公道評判云云，政府接電後，復切電願使，向英政府抗議，最近願使來電，略謂七州府教育條

例事，本館迭向英外部交涉，計前後晤談五次，接節略三次，均由理藩部轉達星加坡總督，查照具報，事隔多時，迄無確實答復，自接該地華民政務司勒令註冊之訊，經再三向英外部催詢，並請轉電星加坡總督，暫緩實行以待解決，外部雖允轉達理藩部，仍覺未得要領，除由本館繼續竭力辦理外，並請大部向駐京英使，同時提起交涉，雙管齊下，俾收效較易云云，華僑以交涉尚無頭緒，乃暫宣告停辦，以待正當之解決焉，此交涉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結論

各國僑民，每居一地，即無不設立學校以啓沃其子弟，而所在國當局，亦每每以國際友誼協助之，此固世界之通例也，南洋華僑，自辦學校於英之殖民地，無害於彼，而該政府必欲違背世界公理，施其愚民政策以摧殘之，所謂給照辦法也，罰款條例也，

舉世界各國從無此種苛酷之行爲，枉道而加諸我，是直以營業性質及危險份子視我之學校矣，况該條例中，曾聲明宗教性質之學校，不在支配之內，查南洋一隅，除華僑學校外，其餘各國所辦之學校，皆含有宗教性質，則該條例雖未指明專爲華僑而設，其實則專爲取締華校無疑，夫教育爲文化之淵泉，今該政府限制之，是直阻遏華僑之文化也，教育

蒙事近訊

余前曾爲庫亂始末記一文。僅紀至庫倫失陷爲止。庫既失陷。烏叻繼之。俄舊黨之不得志於新政府者。皆源源而來。以蒙古爲其新活動之場所。於是兔起鶴落之匪氛。滋蔓愈廣。舉東西南北。皆處於

爲自由之事業，今該政府干涉之，是直剝奪華僑之自由也，反之，英人之居留於我國者，其僑民之待遇爲何如乎，而乃反其道以待我，揆之國際待遇，豈得謂平，國民之惡感既生，則影響於邦交者亦巨，非我之福，又豈英國之利耶，吾人甚願英政府有以取消之，更願我政府，我國民，勿如秦越人之視肥瘠，而漠然度外置之也，

彭洪鑄

風雲倏擾之中。浸至囊括內外蒙古。以新造一大帝國。而俄新黨之建國於西伯利亞者。爲其抱負之理想計。實不能容忍自國敵黨之活動。乃出兵庫倫。逐恩琴而佔有其地。於是所謂蒙古革命政府者。又

公然出現於外蒙。我國當局。對於蒙事爲吾人所熟聞者。不曰政府已有計劃。將分幾路出兵。則曰業與某大力者有所商榷。當抽調若干師旅出伐。乃久之。仍無消息。吾人誠不解所謂計劃所謂商榷者。將爲紙上談兵。放任俄蒙黨匪以亂我邊疆乎。抑所謂政府所謂大力者。將運用其他之外交手腕。以解決蒙事乎。茲將蒙古最近之亂訊。與政府應付之辦法。列舉而紀之如左。

內外蒙古最近之情形

黨匪自佔據庫倫後。即建立帝國。有大舉進攻滂江及虎視內蒙之勢。旋因滂江中路。我軍防備周密。無隙可乘。乃改變方針。謀由東路進擾。五月二十九日。東路黨匪五千餘人。由海拉爾竄入熱河北面之林西經棚一帶。該處僅有原駐軍隊三營。倉卒迎戰。勢幾不支。幸毅軍從前曾與蒙匪交綏。戰線上頗有經驗。始將該匪擊退。六月初間。黨匪復增

加二萬餘人來犯。熱河都統姜桂題聞報。乃增調毅軍二十五營。舒和鈞陸軍六營。全數開赴前敵。並任米占標爲前敵總司令。與黨匪戰於經棚。什巴爾台。王子廟。喇嘛廟。等處。匪勢不支。均被擊退。毅軍遂沿熱北一帶駐紮。戰綫共達三百餘里。然蒙匪既敗之後。復增兵三萬餘人。與毅軍雙方對峙。意圖伺隙進取。加以察區西烏旗一帶。同時竄入匪黨數千。傳檄各盟。迫其歸附。以故錫盟十旗。已爲黨匪佔去其八。屬於我軍範圍者。僅餘滂江左右之東西蘇尼特兩旗。於是內蒙情形。遂亦陷於風雨飄搖中矣。東北方面。俄舊黨之潛伏於海拉爾附近者。與滿洲里及蒙邊巴里木各處黨匪。密爲結合。謝米諾夫之顧問日人平佐大尉。受謝密委。潛至吉黑境內。聯絡胡匪。謀爲內應。擬併力攻取海拉爾而入於滿站焉。其籌備手續。由中東路五站俄黨接濟子彈。滿洲里接濟糧食。至緊急時。再購集蒙

邊俄黨作爲後援。以故滿站及海拉爾一帶情形。均甚危急。西北方面。自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失守後。俄黨軍官器宜光羅多夫。裹脅蒙衆。宣言恰克圖條約。仍有效力。故蒙匪附和者甚衆。乃西竄而攻入新疆邊境。六月九日，據塔城道尹張鍵電稱。該處聚集俄黨甚多。屢經按照國際公約。前往阻止。並解除其武裝。該黨匪等。竟用武力抗拒。此次科布多蒙匪若到塔城。俄黨必起而響應。塔城兵力單薄。餉械不足。萬一有失。則新疆全省震動。除與駐軍協力嚴防外。乞速派援前來。並求接濟餉械云云。維時謝米諾夫復聯合舊黨阿達曼，安寧圖夫等。使之統率哥薩克及回族軍衆。進擾阿爾太及伊犁等處。以便與西蒙聯合一氣。進擊沃木司克之新軍。蓋至是而吾西陲之天地。亦復陰霾密布。幾亦岌岌不可終日矣。

奉省蒙古王公之會議

自庫倫失陷後。滂江防綫。數月不見戰事。其沉寂原因。並非俄黨匪。有所畏怯。蓋活佛與恩琴。已密定智取內蒙之計劃。其辦法先由活佛傳檄內蒙各盟旗。令其脫離中央。與庫倫一致行動。一面派兵潛臨內外蒙交界一帶。加以恫嚇。在錫盟各旗尙未失守以前。已迭接活佛內務部公文。表示優待條件。勸誘歸附。政府聞報。以軍費未經籌定之先。尙不能有所舉動。決定先從招撫入手。此種辦法。迭經蒙藏院與主管各部處。往返磋商。意見一致。遂決定於奉天召集內蒙王公大會。其所提議案共計八項。(一)宣布庫倫活佛與俄黨勾結之不利及其罪狀。(二)宣布中央對蒙之誠意及其待遇。(三)將懷柔內蒙人民一切政策發表。(四)警告內蒙王公及其人民不得與庫倫活佛及俄黨勾結。倘不聽從。則實行討伐。或表明刑罪方法。(五)勸內蒙各旗歸順中央政府。並勸其驅逐俄黨。(六)派郭爾羅

斯齊王爲內蒙宣撫使。那彥圖爲外蒙宣慰使。實行招撫。(七)倘外蒙與俄舊黨斷絕關係。則中央爲懷柔起見。許恢復外蒙之自治。(八)對於內蒙各盟旗。以誠意服從中央政府者。一律加陞爵級云云。然實力不至。徒託空言。此種敷衍之政策。幾希而能見諸實效。故未幾錫盟各旗。即相繼爲黨匪所有矣。

恩琴與活佛之新協定及訂

借日債

俄匪恩琴。自佔據庫倫後。儼然與我國及赤塔政府取對峙之形勢。編制俄軍兩師一梯團。蒙兵四師五支隊。另編獨立軍十營。担任活佛舊宮守備。以上各軍。均歸活佛統率。恩琴則自任爲軍務會辦。又因謀軍事上進行之便利起見。於五月間。復與活佛成立一種新協定。其內容(一)恩琴不干涉蒙古之一切內政。(二)蒙古活佛不參加攻擊西伯利亞之極

東共和國。(三)恩琴進擊赤塔政府之際。活佛須承認供給其物質與軍資。他日並不望恩琴之償還云云。迨內蒙各盟旗相繼陷落。黨匪聲勢。愈形擴大。恩琴爲擴充軍實計。遂與活佛及其部下格羅諾夫。波魯斯夫等。商議再借日債三百萬元。以塞爾必嶺。烏蘭和碩。兩處金鑛。作爲抵押品。且聲明俟蒙古完全造成獨立國時。予日本以相當之權利。乃於庫北渾察勒地方。設立兵工廠。製造大宗軍械子彈。委託日本村野尾大佐。及歷充上烏金斯克槍砲廠廠長俄人克爾伯夫。總司其事。其計劃之偉大。足以危及中俄兩國本而有餘。赤塔政府。因之大起恐慌。乃與勞農政府。共商聯防之策。一面加派重兵於中俄邊境。以爲先發制人之舉焉。

奉天會議中之征蒙聲

自庫倫失陷。滂江動搖。內蒙各盟旗。亦均相繼不穩。政府始知西北風雲。斷難坐視。故京津方面

會議時。關於征蒙事件。將全部責任，委諸張作霖主持辦理。五月三十日，以張作霖爲蒙疆經略使並節制綏察熱三特別區域之命令。遂發表焉。張使受命後。即於六月三日返奉。召集奉吉黑三省督軍暨重要文武官吏。討論軍事進行之計劃。結果關於征蒙事件之進行者。(一)征蒙軍費三百萬元之分配。(二)征蒙軍之出發。(三)經略使就職之籌備。第一項已無問題。第二項擬分三路進攻。以張作相爲征蒙正司令。王崇文(前江防司令)副之。第一路由汲金純之二十八師。取道熱河。爲征蒙軍之右翼。以前師長張宗昌爲督戰指揮官。第二路以駐紮廊房之鮑德山李景林兩旅。由察哈爾進兵。爲征蒙軍之左翼。以經略使署參謀許蘭洲爲督戰指揮官。第三路以駐察第十六師之全部，及奉軍暫編之第一師。出張家口滂江。由正面直撲庫倫。爲征蒙軍之中路。張使自任爲督戰總指揮。並由航空處徵發飛機隊十

四架。開赴前線應用。一面更由吉黑兩省。抽調相當兵力。出索倫山。以斷俄蒙之聯絡。第三項張氏對於經略使一席。尙不願急切就職。惟亦無決然捨去之心。因尙有種種問題。須與中央協商就緒後，始能就職。又以謝米諾夫之重違初約也。故於此次會議中。亦決定強硬之對待方法。先是謝氏往來於旅順奉天時。曾對張氏有尊重中國主權之約。故張氏對於謝之行動。不多加干涉。乃此次蒙亂中之主力軍隊。即謝氏部下之巴龍與恩琴。以故張作霖甚爲憤怒。軍事會議之結果。此後無論過激派與反過激派。凡有擾害中國國境之行爲。一律加以取締。除由征蒙主力軍隊。對巴龍恩琴加以痛剿外。而於中東路方面騷擾之謝黨。則責成吉黑兩督。嚴爲之備云云。

奉天一隅。自張氏被命爲經略使後。首軍事會議。次征蒙會議。五花八門。極其熱鬧。一般人之觀

測。以爲張氏大軍。旦夕即可出發。詎張氏對於征蒙之主張。忽一變其急進之態度。其所持理由。第一，以俄蒙究竟不能終相結托。久之，自有因權利之分配不均。發生種種衝突之一日。迨其內部崩離。然後以大兵臨之。不難一鼓而下。此時苟尙急進。則適足以促兩派之結合。第二，以外蒙土地廣漠。交通不便。我軍進剿。難操必勝。第三，我軍即能取勝於一時。唯不能長以力征。蒙人游牧生涯。隨在皆可棲止。我軍一退。彼將復起。勢必至疲於奔命。故以武力平蒙。認爲最拙之方策。其對蒙步驟。主張剿撫兼施。因之一方面噴傳出兵。一方面又復召集蒙古王公至奉。集議應付蒙亂辦法。由是征蒙會議方終。而蒙古王公之會議又開始矣。各王公之到奉者。有蒙殿院總裁達壽，內蒙宣撫使熙鈺，及賓圖王，達爾罕王，曼奈王，巴林王，郝貝子，齊盟長等。當由張使提出集議辦法三項。(一)先

將內蒙設爲行省。以固根基。免致煽動。(二)於出兵討外蒙之前。先由各王公以宗教及私誼。開誠勸導。使之內嚮。如負固不服。再行出兵。(三)如至必不得已而用兵時。尙須向蒙古作一鄭重之宣言。宣示中央征蒙。非對蒙人而施以討伐。實爲驅逐亂蒙之俄匪。及附亂之渠魁。以便安輯蒙衆。征蒙之聲。至此遂形停頓矣。原張氏之意。本不欲大舉親征。其迭次會議之內容。以實際按之。如軍站之設置。餉械之籌備。出兵之計劃。皆不過聊備將來萬一之需。及藉此示威爲敷衍面子之計耳。乃不幸遷延月餘。而外蒙情形一變。恩琴被紅黨擒獲。舊黨勢已不支。張氏遂致電中央。辭去蒙疆經略使之職。原文略謂赤軍既將俄舊黨驅逐。並允將庫倫無條件交還。現蒙疆安靜。已無出兵之必要。且組織經略使署。經費浩大。現中央財政枯竭。不如取消此職云云。於是數月來噴傳轟烈之征蒙問題。結

果霧散雲消。致令剿辦黨匪之責任。一聽諸赤軍爲之。是誠吾人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

外蒙形勢之大變化

自舊黨先後佔據庫恰後。赤塔政府。深恐危及彼境之治安。即頒發動員令。向恰庫出兵。旋因中俄商約問題。正在交涉。未便逕行其越俎代庖之舉動。故僅於中俄交界一帶。屯駐重兵。以防舊黨東竄。及至內蒙各旗再陷。舊黨聲勢。日益擴張。而我國之征蒙軍。又一再遷延。可望而不可即。赤塔政府。遂認爲有南下之必要。乃於六月十五日。對我國提出最後之抗議。茲將原文揭錄如左。

(上略)謝米諾夫恩琴諸匪之黨徒。自經遠東共和國內貝加爾人民驅逐出境後。逃入中國。欲以中國土地作永久避難之鄉。其一部分。得中國官吏援助。由滿洲里竄入沿海省。重興亂事。苛遇東俄人民。已經遠東政府再三抗議在案

。其居留中國之一部。則聚集東俄邊境。不惟時時擾亂遠東治安。且有實行侵入強佔疆土之勢。最近復有大隊匪徒。由蒙古滿洲。掠境而過。無惡不逞。激起流血慘劇。遠東政府曾屢次通知中國政府。謂恩琴在蒙古之舉動。皆係謝米諾夫所指使。恩琴於五月十五日在庫倫發表之宣言。即謂「六月初旬。謝米諾夫將在沿海省開始活動。無論謝氏之有日人供給與否。余當服從其命令。」此種口氣。適足證明其爲謝米諾夫羽翼。謝黨在中國哈爾濱滿洲里庫倫等處。常施行其詭計。圖謀擾亂東俄治安。遠東共和國政府。常望與鄰居之中國國民。本互助正義之精神。締結友愛邦交。此種表示。不僅於文字言語中見之。事實上遠東共和國政府對於旅居東俄華僑。亦能竭力盡其保護之責。以示友愛之誠。東俄政府甚盼中國政府。亦以

同等態度。待遇東俄人民。雖中國政府對於東俄人民。並無虐待之點。然其不干涉謝米諾夫黨羽在中俄邊界之猖獗行爲。不能不謂爲中政府之過失。此種態度。恰與友誼同情心相違背。故遠東共和國政府。特此提出抗議。質問中國政府。(一)蒙古恩琴匪黨之猖獗。於中國與遠東共和國皆大有影響。中國政府將用何種確定手段以處置之。(二)近來中東路幾成謝米諾夫與恩琴轉運軍隊及軍需品之唯一道路。中國政府將如何設法防止。(三)謝米諾夫與恩琴。現以滿洲里，海拉爾，庫倫，等處爲其根據地。中國政府是否有意將彼等驅除。(四)中國政府是否有意禁止謝米諾夫與恩琴在中國境內招募黨羽之舉動。(五)中國政府是否有意制止在北京天津上海各地及中東路一帶謝米諾夫間諜之活動。(六)中國政府是否有意驅除所有留居

中國境內。反對遠東共和國之俄人。以上六條。希望中國政府不僅與以確實答復。且立刻實行採取相當手段。將在中國之俄黨一律驅除。俾兩國誠實友誼之邦交。得以早日實現。又遠東共和國政府。前以尊重中國在蒙古之主權起見。故屢次追擊恩琴。均至中俄邊界爲止。乃近來該匪日益猖獗。常侵入東俄境內。戰敗則逃入蒙古。遠東共和國政府迫不得已。派兵追擊。超過中俄邊界。直搗其巢穴。以期早日蕩平。亂事平定後。所有蒙古俄軍。自當立刻撤退也。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赤塔

赤塔政府自提出抗議後。即將其主力軍隊。陸續向科布多前進。以與新疆之紅黨會合。六月二十六日，新舊兩黨戰於恰克圖。舊黨爲赤軍所大敗。恰克圖與買賣城。已完全爲遠東軍隊佔領。巴龍僅以身免。逃回庫倫。恩琴大怒。向巴龍猛擊一槍。中

其肩次。於是舊黨之內變。亦日亟焉。先是自庫倫失陷以來。赤塔政府。即派兵赴蒙。加入舊黨。以行其離間之政策。此次恩琴與巴龍發生惡感。即係赤塔政策之實行時期。舊黨之投降於赤軍者遂日益衆。而恩琴之勢失矣。

俄新黨自恰城戰勝後。即組織蒙古革命政府。並於沿途各村鎮設立地方行政公署。該政府總理巴多氏。因聯絡人民感情起見。曾宣言凡舊黨所掠居民之牛馬牲畜等。悉由革命政府所組織之行政署給還。復沿途召集各村鎮鄉紳會議。向彼等演說。謂革命政府之目的。在驅除舊黨。爲全蒙人民謀幸福。又以各項重大問題之解決方法告之。因此蒙民對之咸表歡迎。七月六日。庫倫遂爲遠東軍完全佔領。是役也。赤軍擊死巴龍軍隊約二千三百餘名。奪獲駝馬千餘匹。輜重彈械無算。巴龍力不能支。率衆向桑貝子海拉爾一帶敗退。恩琴則挾持女佛西竄烏

里雅蘇台。其部下因糧食缺乏。突起內訌。部將蘇列新將軍。被戕身死。恩氏遂爲赤軍所擒。經赤塔軍法會議判決。以恩琴屠戮志士。盤踞蒙古。擾害鄰邦。圖覆國憲四罪。而處以死刑焉。

遠東革命軍自七月六日進庫後。即接收庫倫政權。儼如恢復自國故土。其新政府在舊俄領事館。並有一部分在庫署者。內部之組織。計新外交總長兼總理巴多。次長達齊曼。內務總長達嘛圖齊。次長查爾莫。財政總長達里千。次長德查馬。陸軍總長希何特爾。次長薩屯白特爾。司法總長馬克西拉。次長圖賀捷。即日分別辦公。出示安民。其告示略譯如下。『赤塔遠東共和國征庫新總理巴多。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恩琴亂黨。私佔庫倫。爲其根據地。本總長業於事前通知中國政府。出兵討伐。恩琴現已擒獲。本總長以應行政治。施布於新庫倫。凡爾蒙民。務各安理舊業。勿得自相驚擾爲要。切切

此示。』內務總長達嘛圖齊。復傳集在庫各王公會
議。宣布征蒙宗旨。當時有某王公發言。請新庫總
理。維持蒙人自治。不願再入專制共和中國之下。
衆鼓掌贊成。此事雖係萌芽。然默察將來。亦未必
不成事實。若果爾者。吾不知肉食諸公。又將何法
以處之也。

(未完)



雜

載

世界大戰及於歐洲中立國之經濟的影響

(二四一)

和蘭(二四二) 屬威(二四四) 瑞典(二四七) 丹麥(二四九) 瑞士(二四九) 西班牙(二五二)

波蘭國憲法全文

(二五四)

第一章 共和國(自第一條至第二條)(二五四) 第二章 立法權(自第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二五五) 第三章 執行權(自第三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二六〇)

黑人阿非利加之新潮

(二六六)

- 一 世界革命之動機(二六六)
- 二 講和會議中黑人之二國(二六六)
- 三 世界散處之黑人(二六七)
- 四 美國之黑人及黑人問題(二六八)
- 五 黑人大屠殺事件(二六九)
- 六 盧斯福與卡華盛頓(二六九)
- 七 現代黑人之第一人麻加斯·伽伯(二七〇)
- 八 大理白理亞國建設運動(二七一)
- 九 英國在阿非利加將受之威脅(二七二)
- 十 黑人與回教(二七三)
- 十一 埃地倭吐亞教會運動(二七三)
- 十二 悲慘的黑人政策之罪惡(二七三)
- 十三 編新歷史之黑人(二七五)

日本之工業與中國

(二七六)

- (1) 原料之確保(二七六)
- (2) 棉花(二七七)
- (3) 鐵(二七八)
- (4) 煤(二七九)
- (5) 煤油(二八一)

世界大戰及於歐洲中立國之經濟的影響

王兆枏

歐洲大戰之起也。其波瀾所及。殆遍于全世界。

交戰國自身無論矣，舉凡歐洲各中立國與交戰國有接壤之關係者。亦皆受特殊之影響。（所謂影響專指經濟的影響而言）各中立國中。因地理上之位置，貿易上之限制。各關係國需要之變化，國內消費之程度，各有不同。故其利害得失亦異。受大損失者固多。而得大利益者亦不少。兩者相較。受益之方面似乎尚占多數。蓋各中立國之產業。大抵皆因戰爭之關係而向上發展也。

本書所引用之數字。係以金融界最有信用之美國加蘭地托拉斯脫會社所調查者為根據。（自開戰起至千九百十八年止）只就各中立國戰前戰後盛衰之

實況。簡明記述之。至其原因結果。俟讀者自行判斷之可也。

和 蘭

歐洲各中立國，雖皆受戰爭之影響。而損害最大者。厥為和蘭。該國三面皆與德國及被德占領之比利時國境相接。而一面且臨被封鎖之北海。環境皆為交戰地帶。所以損害之程度。亦因之擴大也。

德既侵比。和蘭為擁護自己中立之故。至動五十萬之大兵。此等軍隊之武裝。至戰爭終局止。始終未敢解除。其費用之巨。可想而知矣。

比利時難民之逃入和蘭國內者。為數甚多。大部分皆分配於會社及工場方面。其中有身隸軍籍者。

則擇定特別之場所以收容之。此外爲救濟失業者起見。又極力將國內物價（以食料品爲主）引下。只此數端所費已屬不貲。所以自開戰之日起。迄千九百十八年年底止。所消耗之戰時費。竟達六億元（以美金計算以下做此）之多。其三分之一。取自外債。其三分二，則以戰時利得稅及其他收入充當之。當戰事初起之第一二年。和蘭曾得莫大之利益。而尤以船舶業者爲最。農產品及牛乳製品。由以意外之高值。爲德國所吸收。而關於染料及軍器製造之新工業。亦因之而勃興。惟是此種景象。不能持久。及戰事延長。種種不利益之事。即隨之而起。自交戰國嚴禁重要品出口之後。和蘭原料品之來源。殆皆斷絕。海運界亦因海上危險之增加而受莫大之苦痛。和蘭之輸入主要品。爲穀類及雜糧。煤炭雖國內亦有產出。然因品質惡劣不適於用之故，亦不得不仰給於外國。德國知此情形。乃以多量

之煤炭供給和蘭。以交換無數之食料品。其結果不過農夫及牧畜者受益。而國內食料缺乏物價暴騰之現象。隨之而起矣。穀物之輸出。本爲外國所不禁。孰意和蘭竟利用之以從中取利。一面由美國採買穀物。廣飼家畜。然後輸入德國。以交換煤炭。所以美國參戰之後。即拒絕和蘭之採買穀物。於是和蘭原料愈形缺乏。而一般工業界遂不得不全歸於沈滯也。

以上爲戰爭中和蘭所受直接影響之大概情形。至於戰後以及現在。其狀態究竟若何。似亦爲吾人所應研究者。茲據調查所得。述其梗概如左。

戰爭終結之頃。和蘭之產業界。雖呈消沈之狀態。然當戰爭最初之一二年以及戰前繁榮時代所播之種。此時正當成熟。故戰後之大勢。亦能以非常之順調而發展。和蘭銀行（The Bank of the Netherlands）在戰爭之初年。存有六千八百萬元之金貨。現

在殆四倍其數。和蘭銀行除西班牙外。可稱爲歐洲中立國中唯一之中央銀行。對於發行紙幣之準備金及存款。較之戰時。約有五成四分乃至六成以上之增加。其他各銀行。成績亦佳。其在戰爭中對外投資所以減退之故。並非由于商況之不振。實因國內事業大可有爲。較之對外投資尤有利益也。

至于海運界所受之損害。雖有如前所述。然和蘭仍能維持其獨特之地位。據路易所報告。謂千九百十四年六月至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之間。噸數之增加。歐洲各中立國中當以和蘭爲最云。

此外尚有化學工業及製造業等。前乘戰爭之機會而勃興者。不但今日仍能維持且有漸次發展之勢云。和蘭本國之面積。爲一萬二千五百平方餘英里。人口有六百五十萬。其富力在千九百十一年之頃。總計有四十三億元。其國債數目。截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年底止。爲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國人之主要事

業爲農業牧畜漁業等。牧場面積。殆占全國三分之一。國內水利極佳。此外如海岸線之延長。殖民地之豐富。皆所以使過去現在之和蘭。成爲世界商業國之原因。和蘭之對外貿易。當千九百十三年之時。以全國人口計之。每人約有三百元之譜。又和蘭諸港中以洛鐵丹爲最繁盛。商船絡繹於歐羅巴各港者。四時不絕。此亦和蘭重要資源之一。至於北海沿岸之漁業。亦頗盛大。除內地需要之外。尙可以多量供給外國云。惟是國內鑛山極缺。國內所產出之煤炭。尙不足以供新興工業之消費。千九百十六年之煤炭採掘量。僅有二百六十五萬噸。其不足之數。皆藉輸入以補助之。所以輸入之量。竟超過採掘量之數倍。其在戰前。煤炭之輸入。主爲英比德三國。粗鐵鑛之輸入。主爲西班牙。千九百十四年，鐵之輸入額爲一億五千萬元。約占總輸入額之一成三分。同年之各輸出額。總計爲一億元。又同年

之穀物粉類之輸入額。約占各輸入總額之一成七分五釐。織物及織物原料。約占六分五釐，煤炭約占四分。至於製造業之統計數字。雖不甚明確。然其綿製品，鋪墊物，酒類船舶等。實為輸出之大宗。而尤以金剛石之製造為特殊云。

歐羅巴各中立國中之占有有用殖民地者。惟和蘭而已。其最主要者。即為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斯等之東印度羣島。及莫刺加羣島等。此東印度羣島之人口總數。約有四千萬人。其中歐羅巴人僅占十分之一。餘皆為土著人。其主要產物為砂糖，珈琲，茶，烟草，規那，橡皮。錫鑛鐵鑛等。和蘭自十七世紀領有此羣島以來。大行振興殖民地之貿易。據千九百十六年之調查。蘭領東印度之對外貿易額。總計為五億二千七百萬元。其內輸入為一億八千萬元。輸出為三億四千七百萬元。當千九百十四年之頃。和蘭為本國需要起見。曾以一億

五千八百萬元由此殖民地購入各種產物。而同時輸出于該殖民地之商品。不過五千七百萬元而已。

此外尚有西印度諸島如規耶那，蘇利南，邱拉卡阿等，亦為和蘭之主要殖民地。人口約有十五萬。其主要產物除砂糖外。又有糖蜜，拉姆酒，可可，甘蔗，米，玉蜀黍等。千九百十六年該島之對外貿易為九百萬元。蘭領東印度方面之貿易。自戰爭以來。頗有衰頹之傾向。但此後和蘭若能竭力開發此富源地。則恢復原狀之期當不在遠也。

千九百十四年以來。和蘭外債之增加約二倍于前。其結果除課重稅外。別無良法。此實彼等目下最痛苦之問題也。所幸本國在歐羅巴占有經濟的優勝之地位。且其國人秉性靈敏。每能取得商業上之好機會。故雖受戰爭之損害。不難迅速恢復原狀而活躍于世界之市場也。

腦 威

腦威之面積。約合美國沃海沃州三倍有奇。爲歐羅巴中人口密度最少之國。據千九百十年之調查。不過二百三十九萬二千人之譜。漁業，森林，海運業等。皆爲該國主要之經濟。常戰爭勃發之時。此等事業。頗見發達。然自戰爭以來。迄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債總額，（內外公債）已達一億三千三百萬元。較之千九百十四年約增加三成九分。此等內外公債之外。政府之臨時債務。尙有六千四百四十六萬元。兩者合計，腦威之借款。實有十億九千七百四十六萬元之多。可見腦威所受戰爭之影響不爲不巨矣。國債之担保品爲國有鐵道。全國鐵道綫二千三十英里之內。屬於國有者。有一千七百三十一英里。政府對於該鐵道所投之資本。據千九百十六年所統計。約有八千二百三十一萬八千七十八元之譜。年年俱有相當之收入。平均計算。過去八個年間。每年可得一百三十四萬元之利益。換言

之。約與國債總額三分之一相當也。千九百十七與千九百十八兩年。成績稍爲不佳。揆其原因。實由歐戰發生經營費缺少之故。此種國有鐵道之外。尙有國有建築物一項。其價值亦在七千九百十五萬五千元以上云。

腦威之富力。戰前爲二十億。即平均每人有八百元左右。現在因物價騰貴。當更有加無減。惟腦威到處皆山地。土壤及氣候。均不適於農作。戰前所開拓者。不過全面積百分之六。及歐戰開始。國中食料尤感缺乏。於是振興農業之說大盛。政府亦以爲長此不設法整頓。到底無以應國內之需要。乃不惜巨費勵行文明的方法。以期農作物之增收。現在農業獎勵金一項。已達六百七十萬元之多。所幸國內鑛產概屬豐富。戰前之粗鑛輸出總額。爲四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元。其中百三十一萬三千二百元。爲黃銅鑛。百三十一萬三千二百元爲鐵鑛。千九百

十五年之鑛產物價格。較之千九百十二年。約增加二倍有奇。

腦威之海岸不啻一絕好之漁場。故魚類一宗。成爲腦威最重要之輸出品。千九百十三年至千九百十六年之間。魚類及其製品之輸出金額。非常增加。當千九百十三年之頃。尙不過四千萬元左右。一至千九百十六年。竟達一億七百萬之多。次於漁業者。即爲木材。戰前之輸出額僅爲三千二百十六萬元。今則一躍而增至六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元矣。

腦威所產煤炭雖不甚多。然水力則甚豐富。有一千萬乃至千五百萬之馬力。現在所使用者不過其十分之一而已。千九百十七年以前。國有鐵道中。僅有四十英里。利用水力電氣。自是之後。則逐漸推廣。現在屬于短綫部分。殆皆利用此電力矣。

海運業亦爲腦威重要收入之一。千九百十四年以前。腦威在世界海運界。居於第四位。（即在英德

美之次）自戰爭發生之後。腦威商船因代聯合國包攬輸送。大受損害。海運業遂一落千丈。但腦威現仍銳意于新船之添造。千九百十八年較之千九百十四年之總噸數。已增至四分之三。即所增加約有二百萬噸左右也。

至于銀行業。除總行之腦威銀行外。尙有百十六之支行。（此指千九百十二年而言）此等銀行之資本總額。爲七千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六萬羅諾。約合美金一千八百七十七萬八千七百十六元。此外私立銀行爲數更多。綜計有百六十九家。（此指千九百十七年而言）其資本總額爲三億一千三百九十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六萬羅諾。約合美金八千四百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此等銀行之存款。在千九百十三年以前。尙不過三億二千萬元。千九百十八年之後。則增至十一億二千萬元矣。

其餘運輸製造及其他各方面之事業。若能利用豐

富之水力而經營之。則腦威產業之發展。將來必有可觀者也。

瑞典

瑞典在斯康地那維亞 Scandinavia 諸國中。面積人口富力均居第一。政府之債務總額。在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約爲四億四千二百萬八百元。以總人口平均計算。每人分担十七元左右。該國債中之二億九百十萬一千六百元。爲固定債務。(卽公債)其餘一億四千九百九十一萬九千二百元。爲臨時債務。固定債務之中。又有一億五千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元。屬於外債。但戰爭中瑞典因輸出超過之結果。匯兌行情極爲有利。于是瑞典人多利用此機。以購回多額之外債。外債之用途。爲國有鐵道，電報，電話，水力電氣，運河等之經營費，及農業獎勵費，並私設鐵道補助費等。而臨時債務之用途。則專爲管理戰時食料，燃料，原料，等之運

用資金。瑞典之資產。在千九百十八年之頃。而有八億二千百十五萬二千元。鐵道及其他國營事業之收入。有四億八千萬元。千九百十三年中所得利益。約達國債利子二倍半有奇。又同年國債本利之償還額。總計爲八百十三萬四十八元。約合國家純收入十分之一，二五。據千九百十九年之預算。國債償還費爲一千八百四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三元。約與全收入豫想額十分之一，一一相當云。

瑞典全國之富。公私合計。約有四十六億九千萬元。以人口平均計算。每人有八百十元之譜。但此數字係指戰前而言。現在尙不止此。大概總在國債總額十倍以上可斷言也。

瑞典農業。雖不如昔日之繁盛。然其農產物依然占重要收入之一部分。據政府所發表之數字觀之。千九百十八年之農產物收穫。仍在六億三千二百萬元以上。其數亦不爲少矣。而其鑛業則尤爲發達。

在諸產業中可首屈一指。千九百十六年所產之鐵量。爲六百八十七萬四千十八噸。其中銑鐵達七十二萬七百五十八噸。此外銅，鎳，軟錳，亞鉛，金，銀等礦。產量亦多。所缺少者煤炭而已。

瑞典全國面積之二分一。皆爲森林。故木材亦爲該國重要輸出品之一。數年前輸出之額。已達一億元以上。又水力亦甚豐富。全國有六百七十五萬之馬力。現在所使用者。不過一百十萬五千馬力而已。

其國際貿易狀況。千九百十四年以前。係輸入超過。現在轉變爲輸出超過。千九百十年至千九百十八年間貿易增加之比例。爲百分之七十五。

戰爭中瑞典之事業界。因與交戰國有交易之關係。故亦異常發達。千九百十五年中新設之會社。有六百餘家。千九百十八年其數更多。約有一千五百二十七家之譜。只此一端。已可概見瑞典事業界之

繁盛矣。又銀行之票據交換額。在千九百十四年前。不過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一至千九百十八年之後。驟增至七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而銀行資本總額。則由一億七千四百七十萬元增至二億五千五十萬元。(由千九百十三年至千九百十七年之間)同期間之銀行存款。亦由四億五千三百二十萬元增至八億六千二百五十萬元。其餘私立貯蓄銀行，郵便貯金。及流通紙幣等。亦各有增加。(貯金由三億六千二百萬元增至四億七千五百萬元。流通紙幣由五千四百萬元增至一億九千六百萬元)此皆由于金之供給驟然增加之故。對於發行紙幣準備金之比例。在千九百十四年時。爲四成八分。至千九百十八年。則減至四成矣。

瑞典於戰後改造時代。其所處地位極佳。例於國中水力電氣之豐富。對於歐洲重要市場交易之便利。商船之充足等。皆足以使瑞典經濟立於優勝之地。

位也。

丹麥

丹麥爲斯康地那維亞諸國中版圖最小之國。全國面積。僅有美國新遮西州之二倍。人口約有三百萬。天然之一農業國也。全國土地有八成適於農作牧畜。全人口五分之三。皆從事于農業。(農業中尤以牧畜爲盛)丹麥之製酪品爲世界最有名之出產品。戰前食用家畜及肉類。占輸出貿易五分之三。近來除農業之外。更極力經營製造業。雖因鑛產物及其他原料品缺乏之故。不能十分發展。然因地與北歐相接。便於交易。故其得失亦足以相抵。例如煤炭一項。由北歐方面輸入哥朋哈根 Copenhagen 港(丹麥港名)者。其運費幾與英國北部至英倫之運費相等。運輸之便。於此可見矣。

丹麥工業。在歐戰中。大概居於發展地位。但至戰爭將告終結之時。因食料及輸入品缺乏之故。活

氣稍爲減殺。千九百十八年中新設之會社。有百七十家。其資本總額爲六千四百萬元。輸出品之價格由千九百十三年至千九百十六年之間增加百分之八十三。輸入價格亦增加百分之五十九。

丹麥經濟上之地位。無論自何點觀察之。均較前爲鞏固。商船之噸數。在千九百十九年時。有六十三萬一千噸。雖較之千九百十四年時代稍有遜色。然不遠即可恢復原狀也。

丹麥政府之債務。確因歐戰之關係而倍增。千九百十八年之頃。總計有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之譜。同年中之鐵道，森林，以及官營事業之收入約有三億元。兩者相除。尚有一億元之餘剩。國債中有七千萬元屬於外債。但於歐戰中已陸續購回。現在殆全歸於本國人之手。丹麥全國之富力。據戰前之調查。爲二十五億元。平均一人有八百三十五元云。

瑞士

瑞士四圍皆爲交戰國。其能永保中立不至投入戰爭漩渦。不可謂非如天之福也。當戰爭勃發之時。瑞士軍隊即全體動員。以備隨時皆可與侵犯中立者相抵抗。只此一項費用。已屬不貲。況此外更因原料輸入。非常困難。故其產業之一部。自不能不受重大之打擊。但戰後善於整頓。現在均已恢復原狀矣。

瑞士之面積。約與美國馬沙邱塞支州之二倍相當。人口有三百九十萬。國中太平日永。在歐羅巴諸國中可稱爲最有幸福之國。據千九百十三年之調查。瑞士富力爲二百三十億佛郎。以全國人口平均計之。每人財力約有美金千百三十五元之譜。其對外投資之金額。截至千九百十三年止。已達十二億六千萬元云。

一般國債之總額。千九百十三年時。爲二千百六十六萬八千元。此外又兼以國營鐵道之借款三億二

百萬元。合計爲三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八千元。但鐵道收入頗佳。每年只此一項。已足以償還國債本利而有餘。至於一般公債。則另由國民徵收稅金以償却之。當戰爭開始之時。政府爲維持武裝之中立起見。用款頗多。於是一般國債。又增至三億七千二百六十六萬四千元。千九百十八年時。政府之生產的財源。除鐵道收入之外。尙有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以此款與前記之一般國債相除。恰剩二億一千七百萬元。即每人應負五十一元之國債也。然千九百十三年至千九百十八年之間。又增加四千八百萬元之鐵道公債。與千九百十三年之三億二百萬元合併。成爲三億五千萬元。惟是鐵道營業在戰爭中所受之虧損爲數頗巨。至九百十八年年底止。總計約有二千五百萬元之譜。然就其平時之營業成績觀之。此不過戰時之一種變態。不久當能恢復常態可斷言也。

瑞士人民因欲於適當期內。將動員所生之債務全

數清還。許政府施行常稅法。人民投票決定實行。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以前戰時中動員軍費之三成。大概皆由戰時特別稅項下支出也。

瑞士全國人口之四分三。皆能生產。自千九百七年至千九百十年之間。從事於商工業者之增加率。由百分之四十二增至百分之五十三。漸有由農業國轉為工業國之傾向。瑞士農場之生產品。主為乾酪製品及牛乳膏等。其工業上之生產品。主為刺繡製品，絹物，髮結，(Ribbon) 綿製品，鐘錶，貴金屬製品，及電氣機械，紡織機械，藥品等。

千九百十三年之輸入，食料品占百分之三十一。原料品占百分之三十六。製造品占百分之三十三。一面又以百分十五之食料，及百分十一之原料，與百分七十四之製造品，輸出外國。據精確之調查。輸入金額，為三億七千一百萬元。輸出金額為二億六千六百萬元。兩者相減。輸入超過為一億五百萬元

。此項輸入超過之損失。大抵皆取償於外國觀光客之消費。及對外投資所得之利益也。

戰爭波瀾直于全歐。瑞士之經濟生活。亦不能不受其影響。此自然之勢也。但就全體言之。瑞士之產業。即謂之受戰爭之賜。亦未始不可。除奢侈品之製造家。受些少之打擊外。其餘一切工業。大抵皆有向上發展之傾向。甚有某種工業在戰前萬不能與外國競爭者。居然利用戰爭而確立其基矣。據二百代表的會社之報告。其純收入在千九百十三年時代。尚不過一千三百九十萬元。一至千九百十八年，僅僅五年間。增至三千百三十萬元。配當全平均額，由七分六厘九毛。增至一成二分一厘六毛。瑞士在外的證券。約有一億以上。在戰期中大抵皆為瑞士人所收買。而轉借於外國云。

瑞士國立銀行。即為瑞士唯一之中央銀行。其紙幣流通額。在千九百十四年與千九百十九年之間。

由五千五百萬增至一億八千六百萬。同期間之準備金。則由六成一分減至四成四分。可見其信用之鞏固矣。此外尙有三百十六家之私立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十四億一千五百萬元。較之千九百十三年之十九億八千七百萬。增加四億有奇云。

瑞士國中。天然富源並不甚多。故關於將來之發展。舍國民之勤勉與節約外。別無良法。所幸國中三百七十萬馬力之水力可以利用。現在鐵道既已使用水力電氣。將來若能再推廣之於他方面。則煤炭之輸入可以大減。未始非挽回利權之一道也。該國在經濟上。除水力外。尙有一種天然美。可得莫大之收入。據前之調查。外國觀光之客。在該國消費之金額。每年平均約在一億元以上云。

瑞士人對於戰時國債。亟欲清償。雖負重稅亦所不恤。此種急公之氣概。大可爲瑞士信用之保障。現在外國金融市場之瑞士政府公債。其信用所以益

益鞏固者。職是故也。

西班牙

歐洲中立國中。完全受戰爭之好影響。而得直接利益者。惟西班牙而已。該國面積。倍於英國。而人口則不及英國之半數。該國礦物之富。爲歐洲冠。而煤鐵，銅，鉛，水銀等鑛尤多。據某方面之調查。西班牙之地底。確藏有四十五億噸之煤。及七億噸之純鐵鑛。只因國內運輸機關。尙未十分發達。致此等富源。至今埋沒。誠可惜也。

雖然當歐戰開始之時。西班牙之商工業界。恰如夢之初醒。頓呈活潑之氣。戰爭五年間所築之基礎頗爲充分。蓋西班牙全面積之八成八分。皆能生產。再加以近年採用最新式之農作法與新機械之結果。農產物大見增收。自千九百八年至千九百十七年之間。穀物類之生產額。占全部生產額百分之二十四。橄欖樹製品及甜菜之產額亦年有增加。據千九

百十七年之統計。全農產物之價格。約值二十億元。較之千九百十三年時。增加二倍有奇云。

千九百十七年之煤炭採掘量。為五百三十六萬七千噸。(較之千九百十年多二倍半。約合國內煤炭消費量四分之一) 千九百十六年之鐵礦產額。為七千六百六十萬元。(較之千九百十七年增加五成四分) 千九百十七年之西班牙礦物全體生產額。為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比較前一年增加四成一分)

凡仰賴外國輸入之必需品。一至戰爭發生之時。其來源必一時斷絕。此自然之勢也。西班牙感其不便。於是極力獎勵國產之製造。近來成績頗佳。所有一切物品。國產已足敷用。不必藉外人之供給矣。

再觀西班牙對外貿易之統計。(自千九百十三年而迄今日) 則同期間內生產增加及經濟獨立之程度。更可瞭然。蓋西班牙在千九百十三年以前。本為輸入超過之國。(輸入額為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輸

出額僅為一億八千九百萬) 一至於千九百十七年之後。則變為輸出超過之國矣。(同年度之輸入額減為一億四千二百萬元。輸出額則增至二億九千四百萬元。)

西班牙之國債。雖在戰爭之中。亦無鉅大之增加。由千九百十四年至千九百十九年。四年之間。所增不過一億六千萬耳。(千九百十四年為十八億三千萬。千九百十八年僅增至十九億九千萬。) 而西班牙銀行之準備金則年有加增。自千九百十四年六月起。至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止。由一億三百萬增至四億三千四百萬。換言之。即同期間內流通紙幣對於準備金之比例。由二成八分增至六成七分也。

自千九百十四年九月開放卡笛斯港以來。復行續開維哥，巴塞羅那，比爾巴河，桑丹打，等之自由港。因此西班牙內地之製造中心地。大受刺戟。益趨于發展之途。

西班牙內地之交通機關近日亦頗發達。目下有二幹綫。尙在計畫建築之中。一由北西海岸之維哥港。直達法蘭西國境。一由法蘭西南部某地點橫亘西班牙至阿爾塞西拉斯。（此地爲巴黎至非洲西南岸打卡豫定直通綫之連絡點）該二幹綫若成。則西班牙之運輸。當大改從前之面目矣。

西班牙之交通機關。近來所以日臻發達之故。實藉有水力電氣。除加他羅尼亞（西班牙之工業中心地）現在所使者之外。更增加二十萬馬力之水力電

氣。現在全國之水力電氣。合計有七十萬馬力云。

西班牙經濟之發展。所以如是之速。實因政府及實業家能互相提携之故。前所述生產之增加。貿易之發展。製造之勃興。皆彼等在戰時中努力之結果也。西班牙在世界上本處於極好之位置。對於歐羅巴，地中海沿岸，南美等。交通均甚便利。若再加

☆ ☆ ☆ ☆ ☆

波蘭國憲法全文

李鞠生譯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制定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共和國

第一條 波蘭爲共和國。

第二條 波蘭共和國之最高權力屬於國民。國民之機關。關於立法事項者。爲議會及元老院。關於執

行權行使事項者。爲與有責任之閣員共同行動之共和國大總統。關於司法事項者。爲獨立之裁判所。

第一章 立法權

第三條 國家行使立法權。制定一切公法私法並規定其執行之方法。

非有依規則所定之方法而表示之議會議決。不能產生法律。

由議會所決議之法律。自該法律所規定之日期起。發生効力。

波蘭共和國。乃以廣汎的地方自治主義，爲其構成之基礎。故凡關於行政文化及經濟事項。其立法範圍。劃歸自治體之代表者。其詳細以國法定之。凡可以發生公民之權利及義務之官憲命令。非有法律根據，且明言其所根據之法律者。不生拘束力。

第四條 每年以法律規定來年度之國家豫算。

第五條 軍隊之數額。非依法律。不得擅定。其每年募兵。非依法律。亦不得行之。

第六條 非依法律。不得募集國債。或讓渡。交換國有不動產及增加其擔負。或新設公課及租稅。又關稅，專賣權，貨幣制度，及以國家引受財政上之保証，亦如之。

第七條 政府須每年提出國家之決算案於議會。求其承認。

第八條 議會對於國債之監督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會計檢查院。以合議及司法官獨立之主義組織之。檢查官，除議會以五分三之多數議決外。不得免職。會計檢查院之任務。爲監督國家一切財政之管理。檢查決算。並每年對議會提出可使政府解除責任或請求拒絕之之意見書。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其職務之種類。以法律定之。

會計檢查院長。有與閣員同等之地位。但非內閣之一員。對於其職務之行使及其部屬人員之行為。須向議會負責。

第十條 法律之發案權。屬於政府及議會。凡生國家經費問題之建議或法律案。須明示其經費之使用方法及其財源

第十一條 議會以普通，秘密，直接，平等之選舉權。依比例代表主義而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議員之任期為五年。自開會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凡波蘭人民。無男女之別。在選舉公布之時。已滿二十一歲，具有完全之公權，且至少於公布選舉之日以後繼續在選舉區內有住所者。均有關與選舉之權利。投票之權利。須本人使之行之。現役軍人。無參預投票權利。

第十三條 凡滿二十五歲，有關與議會選舉權利之公民。皆有被選舉權。即現役軍人。亦不除外。

且不拘定其住所

第十四條 凡依選舉法停止或剝奪其投票及選舉之權利，或斷定其有喪失為議員之資格之罪犯而被刑罰之公民。不得行使其投票之權利。

第十五條 凡屬於行政財政及司法之國家官吏。不得在其行使職務之選舉區被選。此規定，中央之官吏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國及地方自治體之官吏。自被選出於議會之日起。准其休暇。但此規定，於國務總次長及高等教育之教授。不適用之。

在議員職之年數。作為在官年數而計算之。

第十七條 議員而被任為國家之有給官職者。失其議員之職權。但被任為國務總次長及高等教育之教授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在第十六十七兩條、頗有衝突之處以其原文如是、姑照譯之)

第十八條 關於議會選舉方法之規定。以選舉法定

之。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効力。如無爭議。即由議會確認其選舉爲有效。如有所爭議。則由最高裁判所決定之。

第二十條 議員爲全國民之代表。不因選舉人之委囑而受拘束。

議員須於議長之前。在議會爲如左之宣言。

『余以波蘭共和國議會議員之資格。於茲嚴肅宣誓。當依余之能力，本余之良心，誠實的盡其職務。以謀波蘭國之利益。』

第二十一條 議員就職以後。在議會內外一切職務上之行爲。不問其在職中與退職後。均不負責任。議員對於其討論及意見之陳述，與在議會之發表。唯向議會負責。議員如有毀損第三者權利之事件。得依議會之決議。移交司法官憲。

議員而在選出於議會之前，已經開始刑事行政或

懲戒之手續者。如有議會之要求。得停止此項手續，至其退職爲止。

凡刑事訴訟。對於議員時効之進行。於其在職中停止之。

議員在職中。關於刑事或懲戒事件。不得強制使其答辯。又非有議會之特別承認。不得檢策其身體。凡議員依普通法律。有現行犯罪，爲確實裁判之進行，或阻止犯罪之結果起見，必須拘留或訴追之時。司法官憲。須速即通告議會議長，求其承認。但如有議會議長之請求。則須即時解其拘留而釋放之。

第二十二條 議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買收屬於國家之農作地，或租借之以爲佃地。亦不得對於政府承擔供給，承包工事，或受政府之特許以及其他個人的利益。

議員除關於軍事之外。不得受政府之榮典

第二十三條 議員不得爲有責任之新聞編輯者。

第二十四條 議員有收受依規則所定補償之權利，及凡在共和國全區域內之國家交通機關。均得免費。

第二十五條 議會及元老院之招集，開會。停會，解散。由共和國大總統行之。

議會之第一次會期。以選舉後最近之三月三日招集之。爾後每年至遲須在十月招集之。以決議預算，軍隊數額，募兵額，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共和國大總統。無論何時。凡認有必要。均得招集議會，開臨時會。若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時。則應於二星期內招集之。

此外凡招集議會開臨時會。均以憲法定之。

凡在同一通常會期中。議會停會至二次，或停會之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則非預得議會之同意。不得行之。

於十月始招集議會開通常會。則非俟議決預算後。不得閉會。

第二十六條 議會依投票之三分二之多數議決。得任意自行解散。共和國大總統。於法定議會議員額至少半數出席之總會前。依法定元老院議員數五分三之同意。得解散議會。

無論任何場合。元老院須與議會同時，自行解散。新選舉，自解散之日起算，於九十日以內行之。其日期依議會之議決或共和國大總統之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自己行使其議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議會由其議員中選任議長及其代理者書記。並組織委員會。

議長及其代理者。雖議會解散後。在新議會成立以前。仍當繼續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議會之議事方法及其秩序，委員會之

種類及其數目，副議長及書記之人數，以及議長之權利義務。均以議會規則定之。

議長任命議會之吏員。關於此等吏員之行爲。議長對議會負責。

第三十條 議會之議事公開之。議會如有議長政府或議員三十人之發議。得開秘密會。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人。關於議會或其委員會之公開議事。不因爲確實之報告而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凡議會之議決。除憲法上有特別規定者外。須有法定議員全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且得投票之普通多數者。始爲有效。

第三十三條 議員有依規則所定之方法，向政府或特定之國務員，提出質問之權利。國務員須在六星期內，以口頭或書面答辯之。又對於該事件如不答辯。則須明示其理由。如有質問者之請求。則其答辯須報告於議會。議會得以之爲討論

及決議之目的物。

第三十四條 議會爲審查特別問題。得由其議員中組織臨時委員會。或於議員外任命臨時委員會，而使之有審問利害關係者及招喚証人或鑑定人之權利。此項委員會之權限。由議會依事定之。

第三十五條 議會議決之各種法律案。移送元老院。元老院於該法律案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曾提出何等抗議。則共和國總統以命令公布之。如有元老院之請求。大總統得於三十日期限前，以命令公布之。

元老院決定修正或否決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時。元老院須於前述三十日內，通告其意旨。爾後至遲仍須於三十日內，將其修正案連同該法律案送還議會。

議會若以投票之普通多數可決，或以二十分之一之多數否決元老院之修正提議。則共和國大總

統。依議會第二次所決該法律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元老院以依秘密，普通，直接，平等，及比例之主義。由各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以每縣爲一選舉區。元老院議員之定數。其對於住民之比例。爲議會議員對於住民比例之四分之一。凡於公布選舉期日之時。年齡已滿三十歲，且至少一年間繼續於其選舉區內有住所之議會議舉人。均有關與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權利。於選舉區內有住所之期間，雖不達一年以上。然若係因農事改良之便而離去前住所者，或因勞動變更之結果而變更居住地之勞動者，或轉任爲國家官吏者。仍不失其投票之權利。凡於公布選舉期日之時。年齡已滿四十歲，完全有關與元老院議員選舉權利之公民。均有被選舉權。雖現役軍人。亦不除外。

元老院之會期。與議會之會期，於同一期間內繼

續行之。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議會及元老院之議員。

第三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元老院或其議員，均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任何法律。均不得違反本憲，或與其條項有牴觸。

第三章 執行權

第三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由議會及元老院合同組織之國民會，以投票之絕對多數選舉之。任期七年。共和國大總統。於其滿任前三個月內，招集國民會。

大總統任期滿了之三十日以前，尙未招集國民會。則議會及元老院在法律上，當然依議會議長之

發議，並在其主宰之下，會集而開國民會。

第四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如不能行使其職務，或因死亡辭職及其他原因而出缺時。由議會議長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如共和國大總統出缺。則議會及元老院在法上，當然須從速依議會議長發議並在其主宰之下，會集而開國民會以選舉新大總統。

共和國大總統出缺，而議會適在解散中。則議會議長。須從速發命。選舉新議會及元老院。

第四十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不使其職務至三月之久。則議會議長。須從速招集議會。由議會決定大總統地位之應否認爲出缺。

宣言大總統地位爲出缺之決定。至少須有法定議員數半數之出席，並須得投票之五分三之多數。

第四十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依對議會負責任之國務員及其屬下之官吏。行使執行權。

凡共和國之官吏。各隸屬於其國務員之下。其行爲由國務員對議會負責。

凡任命屬於共和國大總統官邸之官吏。須由內閣議長副署。其行爲亦由內閣議長對議會負責。

第四十四條 法律由共和國大總統及其關係之國務員署名，並由共和國大總統命令，以共和國官報公布之。

共和國大總統。爲執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授權。有署名於政府之命令，決定，處分，及禁止，並用強制力以確實其執行之權利。同一之權利。在各自之權限以內，及對於所隸屬之官吏。則屬之於國務員。

共和國大總統之政治行爲。須有內閣議長及有權限之國務員署名。始能有効。並由該國務員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任免內閣議長，依內

閣議長之推薦。任免閣員。並依內閣之推薦。任免法定之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又為國家軍隊之最高首領。但戰時不得行使最高之司令權。

共和國大總統。在戰時。任命依軍務總長所主張而經內閣之推薦者。為軍隊之最高長官。軍務總長。對於凡關係戰時司令權之行為，及軍事指揮之問題。向議會負責。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恩赦及減刑之權利。並有免除宣告判決之效果之權利。大總統對於國務員因議會彈劾而受之處罰。不得行使此種權利。大赦除立法之方法外。不得行之。

第四十八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受理外國之外交代表者。並對於派遣駐外之波蘭國外交代表者與信任狀。

第四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得與外國締結及批准

條約而報告於議會。

凡通商及關稅條約，關於財政而生波蘭國負擔之條約，有對於國民生義務之法律的條項包含在內之條約，發生國境變更之條約，及同盟約條。非得議會之同意。不得締結。

第五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非預得議會之同意。不得宣戰媾和。

第五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於其行使職務之行為。對於議會或民事上。不負責任。

共和國大總統。除因叛逆，破壞憲法，或犯刑事罪之理由。由議會法定議員數至少半數出席，且經五分之三之多數決議而有所宣告外。概不負責。

此等事件。應移交國事裁判所。依特別法律之規定以判決之。共和國大總統。自受國事裁判所審理之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五十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應受特別法律所規定

之俸給。

第五十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不得兼任他種職務。亦不得爲議會或元老院之議員。

第五十四條 共和國大總統。其就職前。須向國民會爲如左之宣誓。

『余於茲誓約於三位一體之萬能神與吾波蘭國民之前曰。余爲共和國大總統。當遵守且防護共和國之憲法及法律。忠實的舉余之全力。以謀國民福利。注意除去國家所有一切之弊害與危險。保護波蘭之名譽。並以正義對待一切公民，而無絲毫之區別。此實余之第一義務。余當謹以一身。盡余職務。神及聖靈其助余。』

第五十五條 國務員以內閣議長爲領袖。組織內閣。

第五十六條 內閣對於一般的政策。在憲法上及政治上。聯帶負其責任。

各國務員關於在其權限範圍內行使職務之行爲。

又關於其政策之一般的指揮，及其行爲對於本憲法及他項法律是否適合。以及關於其部屬各行政機關之行爲。均各負其責任。

第五十七條 國務員在同一之範圍。關於共和國大總統之政治行爲。負連帶及個別之責任。

第五十八條 議會得由政治上之見地。以投票之普通多數。責問國務員關於其行爲之責任。內閣及其各閣員。如有議會之要求。應行辭職。

第五十九條 國務員在憲法上之責任及其適用方法。另以特別法律定之。

彈劾國務員之決議。至少非有法定議員數半數之出席，並得投票之五分三之多數。不得行之。

國事裁判所。審理議會所彈劾之事件，並判決之。國務員不得以辭職而免其憲法上之責任。

國務員依議會之彈劾而停止其職務。

第六十條 國務員及受其委任之官吏。有列席議會

，依演說者之順序而發言之權利。但除自任議員者外。無投票權。

第六十一條 國務員之職務。不得與他種職務相兼。凡有營利目的之施設。國務員不得爲其理事或監察員。

第六十二條 由各部之管理者暫時代理國務員之職務時。凡關於國務員之規定。均適用之。

內閣議長如有故障時。由國務員之一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三條 國務員之員數。其職務之範圍。及其相互之關係與內閣之權限。均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國事裁判所。以最高裁判所總長爲所長。及以其他裁判官十二人組織之。此十二人中。八人由議會四人由元老院，於議員以外者選舉之。

得爲國事裁判所之所員者。不行使何等公職。且

只限於有公民權者。

國事裁判所之所員。於議會及元老院開會後。即行選舉之。會期中均須在職。

第六十五條 波蘭國由行政之見地。以立法區劃之爲縣，郡，及市，鄉，村。同時縣郡及市鄉村。在各地地方自治權之單位。

地方自治權之單位。爲行使屬於其自治權範圍之任務起見。得組織合體。此聯合體。非依特別法律。不得有公法的性質。

第六十六條 國之行政組織。依地方分權主義。又於各種地方的單位，務將公的行政機關，結合爲單一之官職，而置於一管理者之下；且須由依據選舉方法而選出之公民，使於法定範圍內，參與屬於此等官職任務之執行爲主義而定之。

第六十七條 決定地方自治權活動範圍之問題。其權利屬於依法選舉之地方議會。

縣及郡之地方自治權執行作用。屬於由代議機關選出之委員，與國之行政官憲之代表者，所結合組織之機關。而以國之行政官憲之代表爲其主宰者。

第六十八條 與地方自治權相並立，而另於經濟生活之各部。以特別法律，規定經濟的自治權制度。特設農業會議，商業會議，工業會議，職工會，賃金勞動會議等。而以其全體組織共和國最高經濟會議。關於其經濟生活之共同管理，立法作用之範圍，及與國家機關相協力之事項。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國及自治團體所收入之財源。當以法律嚴格限定之。

第七十條 國對於自治機關之作用。依上級自治機

關，行使其監督權。但不妨將其一部分，以法律任之於行政裁判。

行政機關之決定。特須上級自治機關或國務員之認可者。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對於政府或自治機關所行之處分而上诉于者。除法律有特別之規定外。均限定一審終結。

第七十二條 行政官憲於第一審行宣告刑罰之時。法律當採取使當事者有上诉于法定裁判所之權利之主義。

第七十三條 以特別法律。規定對於政府及地方自治權之行政行爲，審斷其是否合法之行政裁判制度行政裁判之組織。以公民及司法權之協同參與爲基礎。其最高位設置行政裁判所。（未完）

黑人阿非利加之新潮

向植崑

一 世界革命之動機

世界革命。豈待列寧之興而始知也哉。細訥爾 Schiller 有言曰。往古湮滅。時代變遷。新之生命。起自廢墟。此即世界革命是已。大凡革命之起。必有一種之新勢力發生。曠觀今日之世界。究竟出現幾多之新勢力乎。例寧之勞農俄羅斯。固居其一。而不得謂之全部。況今之革命的色彩。較之馬克斯之階級鬭爭。猶以民族鬭爭國家鬭爭爲最著。吾人於青年土耳其見之。於印度國民運動見之。於埃及獨立運動見之。今更於黑人阿非利加運動見之矣。

二 講和會議中黑人之二國

霍通博士。爲英國第一流之宗教家。當歐戰開始

以後。曾有言曰。『此等之大戰爭。倘今後二三次接踵而起。歐洲文物必盡行破壞。其惟一之原因。卽在自殺的放棄文明。推其結果所至。黑色人種。黃色人種。當爲世界之主人公。』夫有色之種爲世界之主人公。前途固屬遼遠。而乘大戰之機會。勃然興起。亦足證博士之言決非全謬。試問黑人之覺醒。在大戰以前。果誰能料及之乎。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對德講和條約簽字。聯合國方面計有二十七國。黑人以獨立國資格參加其中者。阿非利加之理白理亞 Liberia。中美之海提 Haiti 是已。夫凡爾賽條約。是否爲第二之俄德講和條約。姑勿具論。而此等黑人之二國。參加大戰。居然列席爲講和會議之一員。爲將來之世界史。開

重大事實之端緒。決非可以輕視之也。

理白理亞對德宣戰。在一九一七年八月七日。海堤約遲一月。即九月二十三日也。阿非利加之獨立國。理白理亞之外。尚有亞比細尼亞 Abyssinia。但未參加此次大戰。故理白理亞以阿非利加惟一之獨立國。派遣代表於講和會議。惟所占地位甚微。故其對德宣戰之結果。亦但得剝奪一九一一年及一二年德國設定之稅權與其他之特權而已。然得加入聯合二十七國之中。在理白理亞觀之。亦異數也。况黑人不振。久為世人所侮蔑。今理白理亞及海堤。相與代表黑人。登世界的大舞臺。即謂為黑人阿非利加創造最初之歷史也亦宜。嗟乎。理白理亞共和肇造。於茲百年。一綫曙光。爍然初放。創業艱難。不禁令人感慨係之矣。

三 世界散處之黑人

黑人經營之獨立國。上述理白理亞海堤之外。與

海堤壤地相接。有山道明哥共和國焉。此三獨立國之外。歐洲以外之全世界。皆有黑人之踪跡。據駱斯洛布，斯托打德氏所著『有色人種之高潮。』今日地球上棲息之黑人。計有一億五千萬。其中一億二千萬。則在阿非利加。此為黑人之本土。自沙哈拉沙漠之南境。以至熱帶阿非利加。皆屬其居住範圍。南北兩美洲。計有二千五百萬。其中一千萬。則在合衆國。美國之人種問題。多年不能解決。即由此等黑人所構成。而黑人阿非利加主義。亦以此等黑人為先導者。從西印度以至中南美。亦有多數之黑人。但此等黑人。係由白人所征服。從阿非利加輸入。以備奴隸之用。歷年既久。其中多與白人混血。故自色之比較觀之。可謂之二分之一黑人，或四分之一黑人。除阿非利加亞美利加二洲。黑人棲息之地。不得不屈指太洋洲。此等黑人之祖先。自阿非利加。經由南方亞細亞。遷至太平洋。故以紐基

尼亞 Newguinia 爲中心。合之澳洲諸島散布之美拉勒細亞 Melanesia 人。澳洲居住之澳洲人。其數約以三百萬計。生活狀態。極爲低下。且與黑人之中心隔絕。不足以左右世界黑人之大勢，此外印度，中國，南洋諸島。亦有若干之部族。保持黑人血統而不替。

四 美國之黑人及黑人問題

題

北美合衆國之人種問題其苦於無從解決也久矣。舉國之中。人種混雜。有蘇格蘭人。有愛爾蘭人。有條頓人。有北歐人。紐約有八十萬之猶太人。克利夫蘭 Cleveland 及芝加哥有捷克人。德杜諾伊特 Detroit 有波蘭人。波斯頓有愛爾蘭人。新新辣第 Cincinnati 有德國人。此等皆屬白色人種。相處既久。尙可與美人氣質同化。而屏之化外。受慘無人道的待遇。彼何人斯。黑人是已。

美國在留之黑人以南部爲最多。米西西皮

ippi 南加洛奈那 Carolina 兩洲。約占全部人口之六成。魯易細亞那 Louisiana 喬及亞 Georgia 亞拉巴馬 Alabama 三洲約占五成。合之夫勞利打，費爾及尼亞，北加洛奈那，亞堪沙市，特勒西諸洲。由十洲平均計之。黑人人數之比較。約占四成二分。而此等多數之黑人。已非如往日奴隸之比。名義上爲美國市民。其中從事農業者數號百萬。所有耕地超過二千萬英畝。惟政治上之地位，仍受限制。社會上之地位。猶是卑弱耳。如紐約市之黑人。其不動產雖超過美金一億元。貯蓄銀行之租地金。以美金三千萬元計。然而紐約之大道。黑人馳騁汽車。以之睥睨白人者。寥寥可數。又如南北戰爭。黑人兵與白人兵。同爲解放奴隸。卓著戰功。而今日之紀念會。竟不許老黑人兵與老白人兵同席。更如今回之大戰。黑人欲增高自己之地位。撤廢差別的待遇，自進而爲志願兵者故出征美軍二百五十萬中。黑人兵

實占四十萬。且黑人對於義勇公債之應募額。亦達美金二億二千萬元。願自歐洲凱旋以後。而黑人之始願終虛。受美人之虐待如故也。

五 黑人大虐殺事件

美國對於黑人之用私刑。夫人而知之也。徵之統計。過去三十一年間。黑人爲私刑之犧牲者。有二千八百六十七名。最近一九一四年，有五十二名。一五年有六十九名。一六年有五十四名。洎乎昨二〇年，有六十一名。婦人之受凌辱者。合計九十六名。而私刑以外。常有黑人大虐殺之事。如東聖路易市，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夜至二日夜之大虐殺。華盛頓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之大虐殺。芝加哥是年七月二十七日繼續一星期之大爭鬪。特勒西州勞克斯威爾是年八月末白人暴徒之監獄襲擊及黑人搜殺。此皆實例之最著者。無論何回之事件。無不極其淒慘。街道洗空。家屋燒毀。黑人之老若男女

。多爲銃彈投石所殺戮。甚至捕獲逃亡之黑人。淋油其身以燒殺之。似此極端之慘虐。白人婦女視同遊戲。而毫不以爲意。有一美國記者。目擊慘狀。其言曰。『皮膚黑色。乃殺戮之許可狀。嗟乎。土耳其人之亞爾美尼亞人虐殺。德軍在白耳義之橫行。不是過也。』

華盛頓之黑人大虐殺。以黑人與一白婦人有私爲理由也。芝加哥之騷動。以白人於游泳之場故意溺死黑人爲導火綫也。夫黑人與白婦人有私。從黑人性慾旺盛之點觀之。似覺禍由自取。而究亦未可概論。如前所述。黑人婦女。不曾爲白人凌辱乎。况淫蕩之白婦人。自好而與黑人挑情。亦所不免。而黑人竟以此死傷六十名。至芝加哥之役。州知事出動軍隊六十名。將黑人街包圍。黑人死傷者多至六百餘名。亦云慘矣。

六 盧斯福與浦卡華盛頓

美國盛倡正義自由之說。而南北戰爭以來。經過六十年之久。今日黑人之悲沉。尙且若此。論者將疑黑人永不可度乎。雖然。黑人之中。亦非絕對未有人物。若浦卡華盛頓以黑人教化之大恩人著稱。若愛拉，亞德力及。爲歐洲著名之悲劇俳優。若安特紐，西摩斯，以德國哲學博士爲普魯士之高官。若給倭儀。勞力及沙夫。爲波蘭著名之音樂家。若布朗及，布魯斯，南北戰後由米西西皮州當選爲上院議員。當十六世紀之時。西班牙格拉那達大學教授述安，拉退諾，美國亞特蘭大學經濟學教授德可波亞博士。皆係黑人出身。又如法國大文豪亞力克山大丟馬之祖母。俄國詩人浦西坑之母。亦皆爲黑人也。

浦卡華盛頓者。實黑人之華盛頓也。彼畢其一生之精力。以經營黑人改善之重要事業。如亞拉巴馬州之他斯開及實業學校。即爲黑人教化而設。嗟乎。氏今已逝矣。當其生時。黑白兩人種中。猶有

誤解彼之志趣而加以迫害者矣。然最爲氏之知己。與以精神的援助。厥惟前大總統盧斯福。招宴白宮。以壯其志。但盧斯福此舉。南部諸政治家固不待言。即北部亦表示反對之意。盧斯福對於黑人素表同情。當東聖路易大屠殺之際。與勞工聯合會長剛拔斯氏意見不合。幾至演成格鬪。泊乎事後月餘。八千黑人。遊街會葬。旗幟高揚。文辭悲壯。其中有盧斯福『對人之道公平爲貴』之一語。沿途塔列之黑人觀之。皆爲之拍掌稱頌焉。

七 現代黑人之第一人麻加斯伽伯

此次之世界大戰爭。一切之有色人種。均乘機爲之覺醒。如黑人者。大戰中且遭數回之大屠殺。今尙苦於私刑。而亦有對於白人之大敵國出現。即高唱黑人阿非利加主義。主張建設大理白理亞共和國是已。

正值巴里講和會議。而忽有全阿非利加會議。全世界之黑人團體。均派代表出席。紐基尼亞亦派一名。是即爲運動之先驅。惜無具體的決議而散。惟一年後紐約之黑人大會。則收躍進的成績。

所謂黑人阿非利加主義。其爲反抗白人之世界支配也明甚。與浦卡華盛頓之時代絕異。故美人今亦未可樂觀。而此等壯大運動之中心人物。卽爲現代黑人之第一人麻加斯伽伯。氏生於恰馬伊加島。由印刷職工出身。備嘗艱苦。今爲萬國黑人改善協會（本部設紐約百三十五街）會長。兼黑線輪船公司總辦。黑人世界雜誌社長。

五年前創會之初。會員僅十五名。當時氏之周圍。非難攻擊之聲不絕。且遇暗殺致負重傷。幾乎九死一生。卒以熱誠之盡力。驚人之雄辯。使之俯首就範。馴至今日。全世界有六百之支部。會員達於五百萬名。

八 大理白理亞國建設運動

大理白理亞國建設之第一聲。使苛酷待人之白人。爲「黑禍」之爆彈所驚倒者。卽去年八月事也。當是時。黑人改善協會。召集全世界支部委員三千名。在紐約自由會堂。開前古未有之黑人會議。由八月一日起。至月末止。連續進行。大共和國建設之具體的組織。以及憲法制定。悉經討議。遂決定以大會完竣之八月三十一日。爲黑人之國祭日。伽伯氏被舉爲阿非利加共和國之大總統。

開會之第一日。伽伯氏演說之辭。將來黑人史創造之第一頁。當必特筆大書。其辭曰。

吾人在西半球受奴隸的待遇。二百年於茲矣。吾人與阿非利加大陸之我兄弟姊妹亦別離久矣。吾人今擬作權利之法案。且擬作四億黑人之男女老幼感於必要拚命支持之憲法。吾人與愛蘭埃

及印度東歐諸國民。同爲自由奮鬥之時機已到。以吾人之所信。我輩黑人。應卽一致努力。以人種的大同團結。建設母國阿非利加。吾人欲占世界最大勢力之一。尤以注全力建設理白理亞大共和國爲必要。『不自由。毋寧死。』黑人之絕叫也。

氏之演說。保守者目爲最危險之思想表現於此。人種的世界革命之豫言。亦含蓄於此。閱者甚勿謂借家住之假共和國。有同兒戲。馬沙力克博士之提克共和國。巴特列夫斯基氏之波蘭國。非皆曾一時借家住乎。

九 英國在阿非利加將受之威脅

黑人阿非利加之運動。有若疾風迅雷。釀成今日之黑禍問題。細察其運動之本旨。將來受其威脅者。其惟英國乎。蓋黑人決不能在美國內建設獨立國

家。當歸其故鄉之阿非利加。建設大理白理亞共和國。他日黑人要求退去者。卽今日支配阿非利加之英國的勢力也。

英國獲得德國阿非利加之地域。於以貫徹其(Colon)縱斷之大目的。惟北有埃及之獨立運動。南有南阿之獨立運動。已不容易鎮定。加之中部阿非利加新附之黑人。尤苦難於統治。茲更益以黑人阿非利加之運動。竊恐英國從此多事矣。

十 黑人與回教

今日阿非利加黑人。大都信奉回教。與全世界之回教徒聯絡。擴張其排英主義之氣勢。故回教在阿非利加黑人之間。以非常之勢。到處宣傳。將來亦足以威脅英國。

埃及蘇丹脫里波里(皆阿刺比亞人)各國之回教徒。對於居留其國之黑人。熱心傳教。最可怪者。黑人自歸依回教以來。性情轉變。有男性的剛健之氣

。竟能成立軍隊。尊重規律。如塞紐西教團。本部在倭西施。騎駝行數百英里始到。由回教徒塞紐西所創立。迄今百年。具有戰鬪的武備。白人前往探險者。無一人得慶生還。

回教之傳於黑人。有如火燎原之勢。黑人與阿刺比亞人之血統。自然混淆。若以宗教的熱烈。強猛的體軀。戰鬪的組織。煽揚其排歐運動。在阿非利加之白人。其能高枕無憂乎。

十一 埃及倭毗亞教會運動

南阿白人僅百五十萬。而黑人則居六百萬之多。排英思想。亦非常之強烈。雖屬基督教之地盤。而黑人亦信奉基督教。藉以宣傳黑人阿非利加主義。如埃及倭毗亞教會是已。此會於一八九二年。由黑人越斯列央創立。主張阿非利加基督教會。有離歐人而獨立之必要。加以自美國歸來之黑人傳教師。宣

播世界黑人同盟之說。於是黑人信徒。爭相脫離白人教會。而此會之加盟者日益以多。黑語報章為之聲援。謂宜驅逐英人於海。由是英國官憲不能坐視。遂用高壓的手段。禁止此會之傳教。

埃及倭毗亞教會運動。雖因之一時屏息。而黑人思想如故。乘歐洲大戰之機會。凡基督教所到之阿非利加內地。無不極力煽惑。如一九一五年泥壓沙蘭之叛亂。即其運動之明徵也。

以上為阿非利加本土黑人阿非利加運動之大概情形。由此觀之。埃及之國民運動及回教運動。南阿之獨立運動及埃及倭毗亞教會運動。係分為兩翼。互相聯絡。以期漸次飛展於全大陸。而遙為聲援。鼓其勇氣。則為麻加斯伽伯氏之黑人改善協會。自不待言。

十二 悲慘的黑人政策之罪惡

黑色人種將來如何之問題。向有三種之觀察。

(一)悲觀說。謂彼等爲永不進化之固着的野蠻人，恐怖退縮。他無所知。無論白人文化之不可幾及。即欲達到黃色人種暗色人種文化之度。亦不可得。

(二)樂觀說。傳教師極爲主張。謂悲觀論者之絕對的絕望。係嫌厭黑人外貌醜惡之感情論。若與彼等溫情相接。猶是馴良質樸之人類。雖不聰明。若施以教育。亦可達文化之相當程度。(三)制限的樂觀說。據精密之觀察。黑人亦具備感情願望勢力。與他之人種無異。惟自歷史及現狀以證明之。無論如何教導。其進步仍有限度。彼等既不如白人種有創造的能力。復不如近世亞細亞人有模倣的能力。混沌小兒。終無成爲大人之望。

對於黑人之絕望的觀察。即謂爲歐人使黑人陷入此境之結果可也。一九一四年。德國某報紙載有某氏『英國之黑人政策論。』其辭曰。

阿非利加植民政策史。爲人類歷史之最悲慘者。白人之對於阿非利加果何如乎。夫亦曰非誘拐，即奴隸，二者而已。英人素愛自由。而自十六世紀以來。竟參加由阿非利加至亞美利加之奴隸輸出。爲數百年來植民地最有益之營業。傷哉黑人。爲強有力者所迫。別阿非利加之故鄉。組成隊伍。視同貨物。輸送至亞美利加。賣於地主。淪爲奴隸。而途中待遇苛酷。死亡三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二。生存者遂以足償平均費用之高價賣之。一千二百萬之阿非利加人。由英人送之亞美利加者。其方法皆不外此。厥後西班牙亦倣之。

以上爲阿非利加開發之舊方法。今日乃有人道的新方法出。其方法即以爲勞動者。奪其剩餘之價值。交於白人資本家及其故鄉之親屬。彼等又故設口實，從幸福之自然的人類。奪其生活手段。強制使之勞動。如不從。則課以人頭稅，使之繳納

現款。黑人爲求得現款。於是不得不勞動。所謂奪取野蠻人之土地及其生活手段之欺瞞方法。即導之於生存絕望的戰爭。征服於現代機械及其他武器之下。此凡資本家的國家植民政政策之特徵也。

十三 編新歷史之黑人

混合異種。信仰宗教。斯二者。爲黑人改良之最大要素。黑人之信仰基督教及回教。前已縷悉述之。惟雜婚尙未易實行。固由於人種的感情惡劣。而與白人勞動者競爭激烈。亦不失爲一大原因也。

今則天佑黑人矣。當大戰之際。歐洲各國皆招募黑人爲兵。遂使黑人之血。不覺與白人種混合。而誇耀世界之歐洲文明。亦竟爲黑人任意蹂躪。法國於

休戰二年之後。使黑人兵侵入德境。軍行所至。恣慾妄爲。魯登導天將軍有言。『彼等以黑人暗黑之血液。傳於德人之血管中。豈欲文明程度愈趨愈下乎。』其痛憤有如此者。

雖然。專以罪惡歸之黑人。未爲當也。如烟捲。如鴉片。如梅毒。迄乎今日。世界蔓延。而始作俑者。非素號文明之白人乎。自德人眼光觀之。黑人亦可厭蠻行。是物質文明之天罰。出乎爾。反乎爾。英人今爲黑人所苦惱。亦爲自然之因果。幸哉黑人。昔爲白人視如犬馬。今則儕於人類。在歐洲新戰場。示最初之威力。編新歷史其自此始。

☆

☆

☆

☆

日本之工商業與中國

平江鍾耐成譯

按此篇係日本金刺直氏作、曾登某報、其中所言、關係我國至巨、自歐戰告終、世界眼光、羣注於實業一途、將來經濟戰爭、即國家存亡所繫、前日本高橋壽相倡中日經濟同盟者、其意亦不外此、爰特擇譯其要、以餉國人、耐成附識、

(1) 原料之確保

凡幅員不廣人口漸增之國，若僅倚賴自然之風土，專事農業，則國內人口，逐日加多，而土地有限，供給不足，必致人滿為患，是故為政者非求商工業之發達，使過剩人口有所勞役，或於海外求得殖民地以便移民不可，蓋欲內外貨物之需給得以調劑適宜，國民之幸福得以增進，舍此實無他道也，日本地處三島，疆域極狹，每年人口統計，有增加無已之勢，工業雖略具規模，亦未達於繁盛之域，故

今日要圖，不論殖民地之有無如何，自以振興工業為第一急務，使國內固有之工業日趨隆盛，對於他種新工業，亦努力輸入之，藉以充本國之需用而應外國之需求，此為當局者今日必要之圖，而工業一途，較之商業更為不易，一方須熟練之技術，一方機器等設備，又須有固定之資本，而其所收利益，輒不免多少危險性質，非文化大進資本充實之國家，欲振興大工業，殊為至難，故工業之必須國家保護者實以此也，原夫世界之工業國，每由文化較低之國民，取其原料，加工製造之，而後再輸出於國外，以應其尙未開化地方之需用者也。試觀歐美之先進諸工業國，莫不以其製造物品而供給自他之國民者，今日日本為物質文化尙未達於極峯之國，自

不可不速興工藝，誘掖獎勵，盡心保護，一面圖國家經濟之獨立，一面以其餘力求販路於海外，雖販路之擴張，固由於技術之優秀與經營之巧拙，有遲速之異，然國家現時對於當業者，若不予以助力，為種種的設施，則難望販路之擴張，因之工業之真發達，亦不可期，況日本工業原料，極為貧乏，事實具在，無可諱掩者，日本今日苟不講求原料容易而且確實之輸入方法，則工業恐不免漸趨衰微，然則果以何術而求此原料之確保乎，必也使日本工業，雖值國家有意外變故時，工業不因是休止而後可，然欲於意外變故之時，猶能以自力保護，是非求於與日本接近之大陸（指中國）不可，種種原料，若不能得之於東亞大陸，則戰時無論已，即以平時而言，世界諸邦，皆各自保護其原料，則日本工業之發達，終屬於空談而已，今特就工業原料之最重要者述其二三於次，以明日本需給關係之何如，

(2) 棉花

日本工業，棉花紡績居其大宗，近來技術益精，已不劣於世界紡績國，其棉機業亦有長足之進步，不唯足充國內需用，每年輸出海外者，其數亦夥，殆已成爲主要之輸出品矣，然原料之棉花栽培，却隨農業智識之普及，漸次減少，又因地價勞銀之提高，益見衰頹，以棉衣國自號之日本，而棉花大部分，反須仰賴於中國及美洲印度之輸入，豈非一奇觀乎，據最近調查，日本每年棉花之輸入量，約達七億餘萬斤，國內生產量約一千五百萬斤，兩相加算，其消化量實近七億二千萬斤，然大半製成棉絲棉布等，再輸出於海外，故國內消化量，約在三億斤內外，日本國內產棉量，僅值總消費量百分之二，二強而已，其中尚有由朝鮮產出者，棉質猶非純美，此外則概恃外國之輸入，即由印度者近七成，由美國者約二，三成，由中國者約〇，八九成，此外殘

額○，二三成，則由埃及其他外國輸入之，是故若英美兩國與日本爲棉絲棉布之競爭，藉口於自國用途之增加，一旦禁止棉花出口，則日本棉工業，必受一大打擊，不唯對外貿易大形停滯，而日本國民自己需用之品，亦將陷於窮境，美棉印棉花之輸入，在於平日，尙有如上所述之情勢，萬一棉花禁止輸出問題發生，則來源短少，日本卽不免供給缺乏之虞，至於戰時，更不堪設想矣，欲於此等地方，期其輸入暢達，勢所不行，非於日本國內或中國方面求其補充不可，日本從前棉花產額，亦有達至五千萬斤者，繼因由外國輸入多額之棉絲棉布等，其價格比較低廉，又因棉花栽培，與氣候上有莫大關係，生產究難確實，故結果收支不償，自然廢止栽培，更因國內機器紡績業之勃興，與外國廉價原料之輸入，交相壓迫，就中尤以日本明治二十九年棉花輸入關稅撤廢之故，遂使日本內地棉作物，更蒙

莫大之影響，迨至今日，竟減至一百七十萬斤，比之全盛時期，尙不逮百分之三，幸近來日本因受世界大戰之教訓，感於自給之必要，獎勵棉業，積極進行，在臺灣方面，雖無若何成績，而朝鮮方面，頗見成功，現在產額已達一千五百萬斤，如果從此獎勵得宜，則二十年後，不難達至一億三千萬斤，然此數量，謂卽可以充足日本之需要，未免相差猶遠，仍非求補充於中國不可，查中國最近每年產額，雖不過六億斤，然尙有大增加之望，中國棉花品質，雖非極善，若加以改良，亦卽可以達到日本使用之目的也，

(3) 鐵

日本鐵鑛埋藏量，合國內與朝鮮計之，不上一億噸，而鐵類之需要，則逐年增加，日本大正六年，消費額約達一百五十萬噸，此需要之數量，若盡求之於日本國產鐵鑛，（假定國產鐵鑛，有利用價值

者，約占二分之一）亦不過僅足供十數年之需用而已，考日本鐵類需要之增加，約每十年間有二倍增加之狀態，是故欲以日本國產鐵鑛求其足以自給，終非可能之事，現在日本鐵鑛採掘量，每年約六十萬噸，可以適用者，僅三十萬噸上下，每年須由外國輸入者，約百二十萬噸，倘將來工業愈見發達，則需要之量亦愈增大，求補給此需要者，舍中國及西比利亞外，更無其取用之地，中國鐵鑛量，果有幾何，據調查所知者，其數量頗為豐富，現在即可採掘而得之者，已有約十億噸之多，其產額最有望者為山西省，奉天湖北安徽江蘇福建山東諸省次之，觀中國鐵鑛分布之狀態及埋藏量，則現在與日本接壤之南滿洲，為數量最多，即本溪湖鞍山站兩處，據稱該鐵鑛埋藏量已達二億八千萬噸，但此等鐵鑛，貧鑛不少，選出後，約失去其六成，所餘四成，再經製煉，不過能得二成之純鐵，故由南滿洲埋

藏量所得之總鐵量，亦僅五千六百噸，如此鐵量，豈足以成日本帝國百年之大計，故吾人不可不於他方面以圖補給之也，然英美對於中國鑛業，極為注意，美國在中國北方及安徽湖南各地，調查鑛山，設法收買，為猛烈之運動，近聞有設立中美合辦銅鐵製造公司之計畫，英國亦不讓於美，曾立有中英合辦鑛業公司一所，經營調查中國全土之鑛業，將為大規模之設施，並聞擬於秦皇島將建一大製鐵所，英美對於中國，既如上述，吾日人若猶作苜歲月，徒令良機逸去，則中國所有工業資源之利權，行將盡被歐美人壟斷獨登，匪唯于日本工業上蒙其影響，或於國際上由此惹出意外大事，是則吾日人所憂慮不置者也。

(4) 煤

日本煤炭埋藏量（其炭層之厚，以二尺以上者為主，自主水準以下，計其二千尺乃至四千尺之量）

大概爲日本國內，八十七億二百萬噸，所領屬地。十八億二千九百萬噸，然其實收煤量，合計不過三十六億九千二百萬噸而已，而日本石炭之消費量，合輪船鐵路製鹽及其他事業，現在每年亦不過二千五百萬噸，若至大正四十年之間，因工業之進步，則每十年間每年之消費量，或可增加一倍，由此推算，大正二十年，約五千萬噸，大正三十年，約一億噸，至四十年後，或將成爲二億噸，故上述三十七億噸之煤，採掘上智識能異常進步，而實收量若又不能增加，則自今三十五年以後，日本全部之煤勢必採掘淨盡而無遺矣，

以振興工業消納過剩人口爲目的之日本，而工業原動力之燃料，乃有如此狀況，關於此事，若不講求何種方法，以使工業不生障礙，則日本國家前途，誠令人不勝杞憂，然欲求煤炭之供給，亦非於中國或西比利亞不可，中國產煤最富，照現在推定之

埋藏總量，約有四千二百億噸，其可得而採掘者，假定爲三分之一，亦有一千四百億噸之多，就使中國將來工業，能與英美相伯仲，每年石炭消費二億乃至五億噸，亦可十分支持三百年乃至七百年，中國近來工業，逐漸發達，進步頗速，故日本利用之資源，必日見多，自屬可喜之現象，然他一方面，日本內國工業者或不免有失其販路大受打擊之虞，是故吾日人對於其工業之進步與利用中國煤炭之方法，不可不有充分之考慮與周到之手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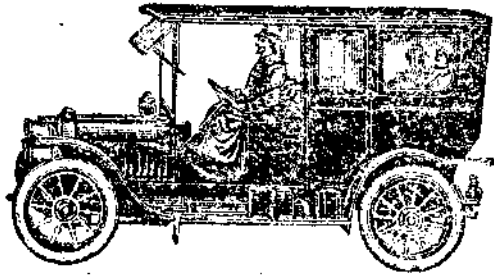
查山西煤礦埋藏量，有四千億噸之稱，毗連直隸者，有中德合辦井陘煤礦一所，（此礦在山西煤礦之東北隅，係德國人漢納根所經營，前有讓與日本辦理之說，近聞中國政府農商部擬與直隸省合辦，）此外臨城煤礦係比利時資本團經營，河南六河溝煤礦，係德人經營，他如英人以北京資本團之名義，經營焦作煤礦，觀此可知列強之注目由西煤礦，其

經濟的侵入之狀態，不難窺測，又山西大同附近之某煤礦，英國開灤礦務局近日竟欲以某種巧妙手段攫取之，美國近來派多數技師與運動員，赴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安徽等省，極力探索，不問已開未開，凡名爲煤礦者，概欲收買之，並聞近已獲得大同蒲州間之建築鐵路權矣，

(5) 煤油

現今燃料界已由煤炭時代而變爲煤油之新時代矣，從前煤油除燈火外，用途殊爲不廣，近因科學進步，乃成爲一種動力用之燃料，喚起多大之需要，在軍事上尤爲已不可缺之物，日本原油產額，在大正七年，約二百萬噸，對於是年需要，約有百七十萬石之不足，假使將來使用煤油之機器，愈益發達，如戰艦輪船自動車航空機等，消費日增，則此不足煤油之補給，更須多大之籌慮，現雖仰給於美國，然特如此遠地之補充，倘一旦大洋航路斷絕，則

燃料界豈不生絕大危險，是故非先求之於中國或西比利亞附近不可，查中國陝西省爲煤油之著名產地，然因交通不便，未至十分發展，其他山西太原及四川一帶均爲煤油產地，但產額極少，陝西煤油礦，本極有望，然近日市井相傳，謂其無望者，蓋美國欲擴張自己所產煤油之銷路，故爲是謠言以蠱惑人心耳，中國西比利亞等煤油礦，雖未行試掘，其豐富之事，大致無誤，從來煤鐵爭奪，常爲戰爭之原因，此後煤油地位之重要，或至有因爭奪而引起戰事之勢，亦未可知，例如日本前占領樺太，美國即垂涎不置，向日提出抗議，又如一九二〇年四月「桑列沒」最高會議之結果，因「美梭波他米亞」煤油礦屬於英國，遂惹起英美間之糾紛，蓋煤油礦之獲得與否，卽爲將來工業霸權之轉移也，



附

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續)……………(一一三)

第八部 賠償(一一三)

第一段 規定(一一三)

附款四 (一一三)

附款五 (一一六)

附款六 (一一八)

第二段 特別規定(自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一一二)

第九部 財政條款(自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一一二)

附款四

第一節

德國爲履行本部所規定部分之義務。承允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依照以下規定辦法。將其經濟財源直接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被侵佔各區域物質上之恢復。而以各該國所決定之範圍爲度。

第二節

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可開具清單，送交賠償委員會，揭示下列之二項。

(甲)牲畜，機器，服裝，器械，以及其他含有商業性質之類似物件，經德國掠取，消耗，或損壞，或係直接損壞於戰爭行爲者。各該政府爲應急需起見。願在本約實行之日，將德國領土內現有之同樣牲畜物件填補。

(乙)重行建築之材料，(如石磚耐火磚瓦木窗

戶上玻璃鋼石灰及洋灰類) 機器，蒸器具，家具，以及含有商業性質之一切物件，各該政府爲恢復被侵佔區域之原狀起見。願在德國以其生產品製就送還。

第三節

關於第二節(甲)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本約實行後六十日內提出之。

關於(乙)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是日以前提出之。

此項清單，應按照商務契約慣例，列有各項詳細條件，並包括說明書，交付日期，(最久不得逾四年)及交付地方等項。但不提及價目或估價。所有價目或估價均由委員會照後文所規定者決定之。

第四節

委員會一俟接收清單後。即審查該清單內所指

可向德國要求各種材料及牲畜之程度。爲決定起見。該委員會應考慮德國內部之所需，以維持其社會及經濟之生活。並應對於同樣物件，以若干日期及價目可取得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而與向德國所定之物件比較之。且爲維持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普通利益計，不可使德國之工業上生活過於紊亂，阻礙德國履行他項賠償之能力。

惟在德國工業上現所需用之機器，裝具旋轉機械及含有商務性質之類似物件。非俟德國有大宗貨物備用而且充足，均不向德國索取。即索取此項物件，不得逾於一工廠或一事業所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會應予德國政府代表以使人聽聞之機會，在一定期內陳述德國供給是項材料物件及牲畜之能力。

委員會一俟決議後，應即迅速照會德國政府與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德國政府應即担任將照會內所開之材料物件及牲畜如數交付。祇須允交之物與說明書所稱者相符，或按照委員會意見，並無不適於賠補工作之用。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担任各就其關係範圍內允爲收受。

第五節

委員會應規定如上述交付各種材料物件及牲畜之價值。而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於收受此用品時，允將該價值記入帳內。並承認其總數作爲由德國交付之款，按照本約本部第二百三十七條分配之。

假使上述要求物質上恢復之權，果已實行。委員會應即担保對於德國賠償項下准予記入帳內之數，與由德國所盡工作或所供材料之通常價

值相同，並担保由有關係之國所要求賠償損害而業經賠償部分之總數，應在其全部賠償要求內以比例解除之。

第六節

為先行給付上述第二節(甲)項所指之牲畜計，德國擔任自本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勻攤交付。後單所開之生物，每月每類交付三分之一。

(一)應交付與法國政府者，

杜馬(自二歲至七歲)

五百頭

阿爾登乃式的布龍乃式的或比國式的幼牝馬及

牝馬(十八個月至七歲)

三萬頭

牡牛(十八個月至三歲)

二千頭

乳牛(二歲至六歲)

九萬頭

牡羊

一千頭

綿羊

十萬頭

山羊

一萬頭

(二)應交付與比國政府者，

比國式的大牡馬(自二歲至七歲)

二百頭

比國式的大牝馬(自二歲至七歲)

五千頭

比國式的大樣幼牝馬(自十八個月至三歲)

二千頭

乳牛(自二歲至六歲)

五萬頭

小牝牛

四萬頭

牡羊

二百頭

綿羊

二萬頭

母麋

一萬五千頭

以上應交付之牲畜，必須有通常健全之狀態。

凡如此交付之牲畜，如不能證明即係被奪或被沒收之原物。則此等牲畜之代價，即可按照本附款第五節之規定，准其記入德國履行賠償義務帳內。

第七節

德國仍應按照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停戰續約第三條所規定，繼續交付農業材料於法國。不得待至本附款第四節所述之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附款五

第一節

德國擔任經下文所指本約簽字各國之要求。將後開之煤及由煤分析之物，交付各該國。

第二節

德國應於十年內每年以煤七百萬噸交付法國。此外德國更應於十年內。每年以等於法國北部與栢特加萊海口 (Pas de Calais) 為戰爭所毀損之煤礦，戰前每年所產與以後十年內每年所產之比較相差之煤額，交付法國。此項交付最初五年內，每年應不逾二千萬噸。後五年內，每年應不逾八百萬噸。

關於恢復法國北部與栢特加萊海口之煤礦原狀一事，業經協定。將以相當之敏捷手段進行之。

第三節

德國應於十年內，每年以煤八百萬噸交付比國。

第四節

德國應如後表所開煤額，交付義國。

一九一九年七月至一九二〇年六月 四百五十萬噸

一九二〇年七月至一九二一年六月 六百萬噸

一九二一年七月至一九二二年六月 七百五十萬噸

一九二二年七月至一九二三年六月 八百萬噸

一九二三年七月至一九二四年六月 八百五十萬噸

十萬噸

嗣後五年內每年

八百五十萬噸

其交付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由陸路運送。

第五節

如賠償委員會有所要求，德國應每年以等於盧森堡戰前每年所運銷之德國煤額之交付盧森堡。

第六節

按照上開優先權所交付之煤，其應付價目規定如下。

(甲)由鐵路或水道運輸，則應以德國人民所付之鑛場煤價為標準，加入運至法比義或盧森堡邊境之運費。但其鑛場價目以不逾英國煤產備出口用者之鑛場價目為度。關於比利時船艙煤之價目，以不逾荷蘭船艙煤之價目為度。

火車運費及渡船水脚，不得超過在德國境內

適用於同樣運輸之最低價目。

(乙)由海路運輸。則應以德國包送至德國海口之出口價目，或英國包送至英國海口之出口價目，於二者之中擇其較廉者。

第七節

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均可要求交付冶金用之骸炭以代煤。每骸炭三噸作煤四噸計算。

第八節

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三年以內每年以下開之鑛產供給法國。並由鐵路或水道運輸至法國邊境。

栢油

三萬五千噸

煤脂

五萬噸

硫酸亞摩尼亞

三萬噸

煤脂之全部或一部如法國政府有意指換，可易以同樣數目之蒸溜液如輕油，重油，無烟油，

石腦油，或烏瀝青油等。

第九節

對於第八節內所開列之骸灰及其他物品，其所付之價目必須使與德國人民有運輸上之同樣條件。而運至法國邊境或德國海口者所付之價目相同。並應享受許予德國人民同樣物件之任何優利。

第十節

本附款之優先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居間執行之。該委員會為實施以上各規定起見。得有權議決各項問題之關於手續及產物之品質與數量。並議決應用若干骸灰以代煤，暨交付之時期與方法，及如何付款情形。委員會應將各項要求連同有效之說明書通知德國。其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一百二十日通知之。其在本約實行日與一九二〇

年一月一日之間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三十日通知之。德國於未接到本節內所規定之要求事項以前。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議定書各條款（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第六條之執行各款）仍有效力。本附款第七節八兩節所載關於替代物品之要求，應如委員會所認為已足之豫期通知德國政府。假使委員會認定完全執行上述之要求為過度將妨礙德國工業上之需要。委員會得展緩或取消其交付，及因此決定優先之一切次序。但以德國煤代替被毀煤礦之煤，其交付應較其他交付為先。

第一節

德國以部分賠償名義，允予賠償委員會在本約實行日有要求交付顏料及化學藥品之優先權。其種類及多寡一如該委員所指定。但不得逾德

國或在德國監督下之每種顏料或化學藥品儲藏總額百分之五十。

此項優先權。應自該委員接到其所認為必要之儲藏詳細情形日起，於六十日內執行之。

第二節

德國允再予賠償委員會自本約實行日起至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譯者按原約法文作六月一日。而英文作一月一日。未知孰是。無從考正）之期間，及以後每屆六個月之期間至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止，有要求交付各項顏料及化學藥品之優先權。但以不逾前六個月內德國出產是項顏料及藥品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度。假使前六個月出產總額照委員會意見實減於平常產額，則應占平常產額百分之二十五。

此項優先權，應俟該委員會接到前六個月出產情形後四星期內執行之。此種情形，應由德國

政府於每六個月期滿後，依委員會所視為必要之形式立時造送。

第三節

為履行第一節內所應交付之顏料及化學藥品，其價目應由委員會體察戰前之出口淨價，暨後來原價之變化核定之。

為履行第二節內所應交付之顏料及化學藥品，其價目應由委員會體察戰前之出口淨價，暨後來原價之變化，或體察同樣材料售與任何其他買主最低之價目核定之。

第四節

凡各項細目包括執行優先權，並交付之方法及時期，以及其他各問題為履行上項辦法而發生者。均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德國政府應供給委員會以必要之消息及其他便利而為委員會所得要求者。

第五節

本附款所載之顏料及化學藥品，係包括一切配製之顏料，及一切化學藥品，以及中間物品，或其他物品使用於相當之工業而製成出售者均在內。此種規定，亦適用於金幾納樹皮及金幾納鹽。

附款七

德國以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下開海底電綫或部分海底電綫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以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愛姆登—維谷 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維谷下向

愛姆登—勃來司脫 自軒爾堡下向至勃來司脫

愛姆登—堆內利夫 自登堪克下向至堆內利夫

下向

愛姆登—阿騷爾斯 (一)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翻

亞爾

愛姆登—阿騷爾斯 (二)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翻亞爾

阿騷爾斯—紐約克 (一)自翻亞爾至紐約克

阿騷爾斯—紐約克 (二)自翻亞爾至哈力法克

司經度

堆內利夫—孟羅維亞 自堆內利夫下向至孟羅

維亞下向

孟羅維亞—魯孟

自北緯二度三十分格林維基西經七度四十分

至北緯二度二十分格林維基西經五度三十分

又自北緯三度四十八分經度零分

至魯孟為止

魯孟—陶勞 自魯孟至陶勞

孟魯維亞—貝囊浦克 自孟魯維亞下向資貝囊

浦克下向

君士但丁—康士但昭 自君士但丁至康士但昭

狹潑——上海狹潑——辯姆及狹潑——孟拿多（西利百島）

即自狹潑島至上海，自狹潑島至辯姆，及自狹潑島至孟拿多青。

以上所指海底電綫或部分海底電綫之價值，如屬於私人所有。則應依據原造價值而酌減相當百分之幾，以抵除原物從前之消耗，應以賠償名義記入德國帳內。

第二段 特前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德國政府應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法國政府所開清單，將德國官吏於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戰役及此次戰役，自法國劫去之戰利品，與古代書類，及歷史上紀念品，或美術品等交還法國政府。其中尤要者爲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戰爭時所取去之法國國旗；及一八七〇年十月十日，德國官吏在白羅拿 *Plinoy*（山

納愛亞斯 *Saint Gice*）附近山爾塞 *Coigny* 墅別內，取去屬於當時前國務員羅愛耳 *oRutier*）氏所有之各項政治文件。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德國應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將前在麥地納 *Medine* 被土耳其官吏取去轉贈前德皇威廉第二之原屬於加利弗奧司芒 *Cafe Osman* 回回教經典原本，交還哀特夏王 *Roi du Hedjaz*。德國須於同時期內，將前在德屬東非洲保護國被德國移去之馬加烏阿王 *Sultan Majaoua* 擱艘送交英國政府。

此項物件交付之地點及情形，均應由接收此項物件之各該政府規定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德國担任於接收經由賠償委員會居間遞送之羅文大學校請求書後三個月內，將各項寫本古本印本地圖，及其他聚珍物件供給羅文大學校。其數目及價值與羅文圖書館前被德國焚

燬之同類物件相等。關於此項抵補之各項詳細辦法，均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

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經由賠償委員會居間，以下列物件交付比國。俾比國得以恢復其固有之二大美術品。

(甲)萬乙克 Van Eyck 兄弟油繪羔羊三套板之冊頁。前藏崗省 Gand 聖包鳳 Saint-Bavon 教堂，現在柏林博物院。

(乙)狄力克布 Dierick Bouts 油繪末次夕食三套板之冊頁。前藏羅文地方聖彼得 Saint-Pierre 教堂，現有二頁在柏林博物院，二頁在墨尼志 Munich 地方古代油畫展覽室。

第九部

財政條款

第二百四十八條 除可得賠償委員會許可之例外以外。在德意志帝國及諸聯邦所有之資產及財源上

，設定一先取權。以抵償由本約及其他條約，或補足條約，或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在停戰期內及延長停戰期內訂定之各辦法，所生之各項賠償及他項負擔。

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德國政府如取得由賠償委員會代表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預先承諾，不得將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並應禁止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德國政府應自簽字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之日起。繳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占領德國領土軍隊之一切經費。包括火食，餵養，住所，營帳，餉項，津貼，俸給，工資，臥具，溫具，燈火，衣服，裝束，馬具，馬鞍，軍儲行動機件，航空事務，病者及傷者之醫治，獸醫及儲備新馬，以及各項運輸，（如由鐵路或海道或河道或用四輪運物自動車等是）交通及通

信，並屬於一切管理上及技術上事宜，其作用爲訓練該軍並維持其名額與兵力所必要者均在內。屬於上項各種類出款之償還，其有關於協商及參戰政府在占領地內所購買或徵發者，應由德國政府以馬克按照通行或協定之匯兌價格，交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至上項列舉之其他出款，則應以金馬克償付之。

第二百五十條 德國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及各續約之規定，已經交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各項材料，特聲明讓與。並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是項材料之權利。

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第七條，或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停戰條約第三條，已經交付之材料，以及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及其續約已經交付之其他材料。經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賠償

委員會審視因其無軍事上之性質，應算歸德國政府賬內者。則其價值均由賠償委員會估計，歸入德國政府賬內，以抵除賠償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款。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或其人民所有之財產，爲履行停戰各約業已將原物返還或交付者，不再算歸德國政府賬內。

第二百五十一條 按照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設定之先取權。其施行次序，除受本條末項所定限制外，規定如左。

（甲） 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在停戰及延長停戰期內各占領軍之經費。

（乙） 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在本約實行後任何各占領軍之經費，

（丙） 賠償款項發生於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者。

(丁) 其他各項義務。依照停戰條約，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歸德國所負者。

供給德國食物及原料之付款，及所有其他應付之款，以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認為使德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為度。其範圍及條件凡為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所已決定或可決定者，均應有先取權。

第二百五十二條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所有在本約實行日就其法律範圍內處分敵人財產之權，並不受以上各規定之束縛。

第二百五十三條 此種規定無論如何，不得妨礙由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或其人民在自己財產及入款上合法成立之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以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者。惟此項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其成立應在德國與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戰爭狀態存在以前。

第二百五十四條 讓受德國土地之各國，除受第二

百五十五條所定限制外，應担任左列之償付。

(一)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德意志帝國名下所負債務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係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內之平均數。即依照在割讓領土內之各種收入與同年度內德意志全國同種總收入之比例為依據，經賠償委員會指定作為計算各該割讓領土償付能力之適當方法。

(二) 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原屬割讓領土之德國聯邦所負債務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即依上項所述者規定之。

此種應負之部分，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

關於本利兩項解除照此担負義務之方法，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在各方法中，或可採用下列之一式。即讓受德國領土之政府，担負德國人民所持德國公債之義務。惟如採用此法而涉

及付款之應歸德國政府者，惟德國尚未將應賠各數完全繳清，則此種付款即應移交賠償委員會，算入德國賠償帳內。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 作為以前各規定之例外，因一八七一年德國曾否認担任法國公債之任何部分，故關於亞爾薩斯勞蘭地方，法國亦應免除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發生之任何償付。

(二) 關於波蘭者。其所負公債之部分，據賠償委員會意見，原為德國及普魯士政府用以拓殖波蘭者，則應在履行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當分任之外。

(三) 關於亞爾薩斯勞蘭以外所有割讓領土者。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所負公債之部分，據賠償委員會意見，以為與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在第二百五十六條所載國家產業上所用之費符合者，

亦應在履行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當分任之外。

第二百五十六條 讓受德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應取得在各該領土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各項財產及所有權。其取得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再由讓受國交付於賠償委員會，歸入德國政府賠償帳內扣算。

本條所稱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財產及所有權，其意義係包括一切皇室，帝國，及諸聯邦之產業，與前德皇及其他皇族之私產在內。

援照一八七一年亞爾薩斯勞蘭割讓與德國時所訂之條件，法國對於該地境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各項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為本條所載明者，免除任何付款或存在德國帳內扣算。

比國按照本約取得德國割讓領土境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各項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亦應免交付或存在德國帳內扣算。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從前係德國領土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在內，而現經按照本約第一部（國際聯合會）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歸受託國管理者，則該領土與該受託國對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公債，均不負任何部分償還之責任。

在各該領土內各項財產及所有權之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者。須連同各該領土一併移交於有受託資格之受託國。並不得因此移交之故，付款於德意志帝國或聯邦各政府，或記入其帳內。

本條所稱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各項財產及所有權，其意義係包括一切皇室帝國及諸聯邦之產業，與前德皇及其他皇族之私產在內。

第二百五十八條 在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內。在奧大利國內，在匈牙利國內，在布爾加亞國內，或在土耳其國內，或在上述各國之屬地內，以及在舊俄羅斯帝國內。所有經理處，事務所，

及國家銀行之管理或稽查或其他財政及經濟國際機關之管理或稽查。不論為何種條約契約或協議界於德國本身或德國人民者。德國放棄其一切代理或參預之權。

第二百五十九條

(一) 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一個月內。將其國家銀行所儲存之金款，以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名義，作為土國政府首次發行紙幣之擔保者。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二) 陸續由德國儲存之國庫證券，以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名義，作為土國政府二次及以後各次發行紙幣之擔保者。德國承認於十二年內照該證券所載，以現金交付，每年履行其義務。

(三) 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一個月內。將其國家銀行或其他處所儲存之金款，即係一九一五年五月五日由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允與土耳其

帝國政府墊款之剩餘金額。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四)德國担任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內由德國移轉於土耳其財政部之金銀現款，以準備一九一九年五月土耳其內國公債到期付款之用者。其可得之各種權利，一律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五)德國担任於本約實行後一個月內。將德國或其人民貸款與奧匈政府時，移轉於德國或其人民之各項金款，用以作為抵押品或抵押連帶品者。一律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六)以不妨礙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德國確認依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第十五條所載，放棄在皮加來斯脫 Bucarest 與勃勒司里託維司克 Brest-Litovsk 各條約，及各續約內所插入各款中之利益。

德國担任將其為履行上項所開各條約而收得之一切有價證券，現貨，有價物，及流通證券，或貨物。分別移轉於羅馬尼亞或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七)按照本條各規定。凡一切應付之現貨，及應交或應移轉之有價證券有價物及任何性質之物，其總數均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照各該國日後所決定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百六十條 按照本約其他各規定，並不妨礙由德國用本身或其人民名義為不拘何種權利之放棄。賠償委員會，得於本約實行後一年內，要求德國取得其人民在俄國，中國，奧大利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土耳其國，或各該國之屬地內，或在前屬於德國或其各聯盟而按照本約之規定應由德國或其各聯盟割讓於任何一國或由受託國管理地內，不論何種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中之各

項權利與利益，並得要求德國政府於提出要求後六個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並德國本身所可自有之類似權利與利益，完全移轉於賠償委員會。

德國應担任賠償其人民關於前項處分之損失。

此項移轉權利及利益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後將其數目算歸德國記入賠償帳內。德國政府更應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不論其業已獲得或偶然獲得或尙未實行，開列清單通報賠償委員會。如有未經指出在該清單內者，應即將此種權利及利益用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以與協商及參戰各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德國担任將其所有債權在奧大利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及土耳其國者，一律移轉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而以德國在戰爭期內對於各該國履行義務，現在或將來可以發生之債權爲尤要。

第二百六十二條 所有德國應以現金付款之義務，爲履行本約而已以金馬克表示之者。應由債權者擇定在倫敦以金鎊兌付，在紐約以美國金圓兌付，在巴黎以金佛郎兌付，在羅馬以金呂爾兌付。照本條之意義，上指各項金幣係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之重量成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德國應向巴西政府担保前在漢堡 (Hamburg) 勃來姆 (Breme) 登凡爾 (Anvers) 及脫利也斯脫 (Tientsin) 各埠出賣屬於森寶盧邦 (Sao Paulo) 之咖啡價款儲存柏林勃來靈愛談 (Breitendörfer) 銀行者。由德國自儲存日起，以協定利率算清本息歸還之。德國因從前曾反對於適當時期內匯交該款與森寶盧邦。現亦担保於實行還款時所用之匯兌價格，以儲存該款之日馬克價格爲準。